

关于

SYL Holding Limited

(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

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份购买协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页码
1. 释义	- 1 -
2. 出售和购买	- 13 -
3. 购买价格和价款支付	- 14 -
4. 先决条件	- 22 -
5. 本次交易交割前事项	- 23 -
6. 交割	- 28 -
7. 政府审批事项	- 29 -
8. 卖方保证	- 32 -
9. 买方的保证和承诺	- 32 -
10. 并购保证保险	- 35 -
11. 买方的救济措施和卖方的责任限制	- 36 -
12. 信息权	- 37 -
13. 卖方承诺	- 38 -
14. 终止	- 39 -
15. 通知	- 41 -
16. 公告	- 42 -
17. 保密义务	- 42 -
18. 一般条款	- 43 -
附件 1 集团公司详情	
附件 2 交割安排	
附件 3 一般保证	
附件 4 特殊保证	
附件 5 卖方责任限制	
附件 6 简式转股协议格式	
附件 7 交割确认书	
附件 8 锁箱财务报表	
附件 9 关联交易及往来款清理	

本《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日”）签署：

1. **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注册地址为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15 楼 D 单元（Flat D, 15/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SYL Holding”或“境外卖方”）；
2.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225 弄 106 号 301 室-173（“上海安妍”或“境内卖方”，与 SYL Holding 合称或单称“卖方”）；
3.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境外买方”）；以及
4. **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12 层 1206 单元（“境内买方”，与境外买方合称或单称“买方”）。

（以上签署方分别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卖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且买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购买由卖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各方约定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17.2 款规定的含义；
“保险索赔”	指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一般保证或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一般保证相关的索赔；
“被豁免方”	具有本协议第 10.3.5 条规定的含义；
“本次交易”	具有本协议第 2.1 款规定的含义；
“本协议”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必要事前批准”	指 (i) 境外买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包括发行对价股份）的批准； (ii) 香港联交所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函和由境外买方向境外卖方发行对价股份；以及 (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买方应在交割日前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政府机构的登记、事前批准、备案和/或申报（如有）。

“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	指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或其指定关联方；
“并购保证保险单”	指由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向境外买方签发的保证与赔偿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就保险索赔向买方承保，并以境外买方为被保险人；
“不动产转让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5.6.7 款规定的含义；
“初始暂扣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4.2 款规定的含义；
“出售股份”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大连银行借款”	指 SYL Cayman Ltd 在其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左右签署的编号为“DLL 沪 2023101600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
“大连银行借款本息总额”	指截止本协议第 3.5.2 款约定的外转内付款金额支付之日，大连银行借款项下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和；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指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三方索赔”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5.1 款规定的含义；
“电商业务”	指通过天猫旗舰店、小红书店铺、抖音店铺等线上渠道销售或推广目标集团产品业务，但线上渠道的客户纳新业务除外（“线上渠道的客户纳新业务”是指通过优惠、折扣、促销等手段从公开市场获取尚未在目标集团进行充值或消费的客户）；
“董监高责任险”	具有本协议第 5.6.4 款规定的含义；
“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单”	具有本协议第 5.6.4 款规定的含义；
“对价股份”	指境外买方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足额缴付的股份，将以每股 28.71 港元的价格发行，发行数量如附录 1 所示，并作为本协议项下境外买方为向境外卖方购买相关目标股份而应支付的股份对价；
“对价股份发行证明”	指代表全部对价股份且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签发准备的以境外卖方为登记持有人的实体股票证书；

“反腐败法律”	指任何国家或政府或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盟、英国、美国和联合国）通过的与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例如（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含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和/或中国或任何集团公司经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任何其他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反洗钱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与反洗钱相关的适用法律；
“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1.5 款规定的含义；
“分歧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3.8.6 款规定的含义；
“服务合同”	指卖方法律尽调查报告第 44 页披露的集团公司旗下的八家医美门店与七名台湾籍医师的关联实体签署的所有《服务合同》，具体细节见卖方法律尽调查报告脚注 3；
“各方”或“一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更新的特殊保证披露函”	具有本协议第 8.3 款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和香港商业银行开门经营业务之日（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工作时间”	指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共管银行”	指(i)针对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及预付款共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或(ii)针对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视情况适用；
“共同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 4.3 款规定的含义；
“购买价格”	具有本协议第 3.1.2 款规定的含义；
“股份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1.2 款规定的含义；
“关键员工”	指王莉、李竞、孟维维、侯爱琴、胡国强、顾颖颖、何孝青、王伟，以及前述该等人士所担任职务的继任者；

“关联方”	就某一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人士间接受该人士控制、与该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控制该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报表”	指管理报表审核期内的每个月末，每一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 (i) 资产负债表、(ii) 损益表和 (iii) 现金流量表；
“管理报表审核期”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环境”	指下列所有或任何介质（不论单一的还是组合的）：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和其它自然或人造的地上或地下构筑物内的空气）、水（包括地下或地表水、排放水或排污水）、土壤和土地以及由前述介质支持的任何生态系统和生物，包括人类及其财产；
“环境事项”	指 (i) 环境的状况、维护、恢复、污染或保护，或对环境损害或伤害的赔偿；和/或 (ii) 环境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物质的使用、储存、处理或处置或与有害物质投放市场相关的事项；和/或 (iii) 有害物质排放、排出或释放到环境中，或有害物质存在于环境中，或对有害物质进行迁移；和/或 (iv) 有害物质的控制、使用、处理、储存、处置、运输或应对；和/或 (v) 产生或加剧任何噪音、烟雾、妨害、烟气、气体、灰尘、蒸汽、气味、振动、普通法或成文法下的妨害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或 (vi) 工作健康状况的状况、维护、恢复或保护；
“环境许可”	指与环境污染、环境保护或环境影响有关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登记、备案、环保设施的验收批准以及任何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或污染物排放的许可、有害物质使用或排放的许可或自然资源使用的许可），或与人类或动植物健康保护有关的许可；
“黄河远东”	指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简式转股协议”	具有本协议第 2.4 款规定的含义；
“建设批准”	指根据适用法律需要就开展的建筑工程取得的所有批准，包括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消防安全许可证和入住许可证，以及通过消防验收及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交割”	具有本协议第 6.1.1 款规定的含义；
“交割前认可的漏金额”	具有本协议第 3.8.4 款规定的含义；

“交割日”	具有本协议第 6.1.1 款规定的含义；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简式转股协议、并购保证保险保险单、适用于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的监管协议（如有），以及各方及其关联方为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所签订的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接收方”	具有本协议第 17.1 款规定的含义；
“截止日”	具有本协议第 5.6.1 款规定的含义；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表”	指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在分别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有）的财务年度/半年度目标集团的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经营工作组”	具有本协议第 5.4 款规定的含义；
“境内买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境内卖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	指解付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和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及预付款共管账户）（取适用者）内的任何资金需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双方的书面指令；
“境外买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境 外 卖 方”或 “SYL Holding”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境外卖方 FTN 账户”	指境外卖方在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开设账号为 1007220000000104 的非居民自贸账户；
“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共同控制”	具有本协议第 3.6.1 款规定的含义；
“控制”	指（无论直接或间接地；无论是依据该人士的章程或（视情况而定）成立证明或章程细则、法定或其他组织文件或任何管理或顾问协议还是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所含的条款）在任何时候：(i) 在每一种情况下直接拥有或间接受益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权利(a) 该人士所有类别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并的总表决权；(b) 该人士合并的总股权权益；或(c) 该人士的资本或利润收益；或(ii) 拥有足够的投票权或能够指示足够的投票权以选出董事会或类似治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该人士的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留存款”	具有本协议第 3.6.4 款规定的含义；
“买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买方代表”	指境外买方；
“买方集团”	指买方、买方控制的任一主体及该主体不时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包括自交割日起的各集团公司；
“买方受偿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款规定的含义；
“买方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 4.2 款规定的含义；
“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	具有本协议第 3.6.1 款规定的含义；
“买方终止费”	具有本协议第 14.2.1 款规定的含义；
“卖方”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卖方保证”	具有本协议第 8.2 款规定的含义；
“卖方代表”	指 SYL Holding；
“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方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卖方集团”	指各卖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各卖方的实体以及各卖方和该等实体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为免疑义，不包括任何集团公司）；
“卖方尽职调查报告”	指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卖方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方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卖方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IT 尽职调查报告以及 TNA 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
“卖方特定承诺”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3.9 款规定的含义；
“卖方委派人士”	具有本协议第 5.6.4 款规定的含义；
“卖方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 4.1 款规定的含义；
“卖方终止费”	具有本协议第 14.3.1 款规定的含义；
“贸仲委”	具有本协议第 18.9.2 款规定的含义；

“目标股份”	指各卖方合计持有的 33,333,334 股思妍丽实业股份，对应思妍丽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4 元；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各自所有子公司的合称，如本协议附件 1（集团公司详情）所列示，“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目标集团管理层”	指王莉、李竞；
“内转内交割付款金额”	具有本协议第 3.4.2 款规定的含义；
“内转内所得税”	具有本协议第 7.2.4 款规定的含义；
“拟剥离业务”	具有本协议第 5.6.2 款规定的含义；
“批发业务”	指目标集团向中国香港地区线下第三方客户销售美容产品的业务；
“披露”	指以书面形式充分、公正、明确且准确披露的任何信息，其细节具有足够的具体性并足以使一个合理购买者能够识别该等信息，并对其性质及对目标集团的全部影响作出合理且知情的评估，该等披露应当在表面形式上显而易见或，如该等披露明确引述数据库文件，所披露的事项应当是合理程度的显而易见，使得一个合理购买者仅通过审阅该等文件而无需在披露信息之外进行任何不合理的调查便可知晓其性质及对目标集团的全部影响作出合理且知情的评估；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披露函中所披露的任何事实与情况还应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视为充分、公正、明确和准确地披露：(x) 考虑到信息披露相关的段落或主题事项，买方应能合理地理解所披露信息的重要性及其与某项特定保证的相关性；以及 (y) 所披露信息中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信息，从而导致该等披露的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
“披露方”	具有本协议第 17.1 款规定的含义；
“披露函”	指一般保证披露函和特殊保证披露函，载于本协议附录 3；
“签署日”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求偿期”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2.1 款规定的含义；
“权利负担”	指任何留置权、质押、（固定或浮动）抵押、负担、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任何类型的其他权利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

	效果的其他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移或所有权保留安排）；
“权益金”	指目标集团线下门店及线上渠道从顾客处收到的所有货币资金，包括通过现金、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收取的货币资金；
“上海安妍”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上海妍簇收购协议”	指目标公司、吴威、上海荣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智盈商务于2023年6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市监局变更程序”	具有本协议第4.1.4款规定的含义；
“适用法律”	指由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协会颁布的，适用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士、其业务、雇员或资产，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大陆法和普通法、法规、规章、条约、条例、指令、决定、附则、法令、通告、规范、命令、通知、要求、法令、禁令、决议或判决（如适用），以及对价股份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指引及守则；
“数据保护立法”	指有关个人信息、隐私、重要数据或数据安全的全部适用法律；
“数据保护主管部门”	指负责执行数据保护立法的任何政府机构；
“数据法律”	具有本协议附件4第4.1款规定的含义；
“数据库”	指载有全部数据库文件的由买方代表和卖方代表共同书面确认的并于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交付给买方的USB闪存驱动器；
“数据库文件”	指卖方、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代表、顾问截止2025年10月14日向买方（及其关联方、代表、顾问）书面提供的与目标集团和/或其业务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该等数据库文件全部载于数据库中；
“税款”	指在任何适用的司法辖区由任何税务机关在任何时间征收的，一切形式的税费、税率、征收款或其他征税或扣缴，以及与任何税款相关的滞纳金、罚款或罚金，不论任何该等税费、税率、征收款、征税、预扣、滞纳金、罚款或罚金是否直接或主要针对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是否直接或主要归因于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也不论是否可从任何其他人士处收回任何该等税

	费、税率、征收款、征税、预扣、滞纳金、罚款或罚金；
“税务机关”	指有权施加任何税务责任或核定或征收任何税款的任何税务或其他机关；
“税务索赔”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1.5 款规定的含义；
“税务特殊索赔”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1.3 款规定的含义；
“思妍丽实业”或“目标公司”	指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详细信息列于本协议 <u>附件 1</u> （集团公司详情）A 部分；
“损漏”	具有本协议第 3.8.2 款规定的含义；
“损漏方”	指各卖方集团的成员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
“损漏金额”	指损漏方已经收取或视为收取的任何损漏金额；
“损漏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3.8.5 款规定的含义；
“损失”	指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抗辩费以及税款；
“索赔”	指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出的或与本协议条款有关的任何索赔；
“索赔通知”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5.1 款规定的含义；
“锁箱财务报表”	指本协议 <u>附件 8</u> （锁箱财务报表）所载的思妍丽实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锁箱财务报表审核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锁箱日的期间；
“锁箱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保证”	具有本协议第 8.2 款规定的含义；
“特殊保证披露函”	指卖方为第 8.2 条（特殊保证）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日提供给买方的信函，载于本协议 <u>附录 3</u> 中第一部分（特殊保证披露函）；
“特殊保证索赔”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1.5 款规定的含义；

“特许经营合同”	具有本协议附件 3 第 20.1 款规定的含义；
“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15.1 款规定的含义；
“退任管理层”	具有本协议第 4.1.4 款规定的含义；
“外转内初始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4.1 款规定的含义；
“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	具有本协议第 3.3 款规定的含义；
“外转内付款金额”	具有本协议第 3.5.1 款规定的含义；
“外转内所得税”	具有本协议第 7.2.2 款规定的含义；
“外转外所得税”	具有本协议第 7.2.3 款规定的含义；
“维尔沁品牌方”	指（株）KOBIZSTAR；
“维尔沁业务”	指目标集团根据思妍丽实业与维尔沁品牌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Wellkin 头皮/防脱中心区域特许经营合同》（“维尔沁原许可协议”）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维尔沁头皮/防脱中心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维尔沁补充协议”，与维尔沁原许可协议合称，“维尔沁许可协议”），作为维尔沁（Wellkin）品牌独占特许经营的被许可方于中国开设并运营直营店、分许可给其他加盟商，并根据维尔沁许可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采购相关维尔沁（Wellkin）品牌产品、获得维尔沁品牌方提供的培训支持的一系列业务运营；
“未剥离业务”	具有本协议第 5.6.2 款规定的含义；
“先合同陈述”	具有本协议第 18.5.3 款规定的含义；
“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 4.3 款规定的含义；
“现金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1.1 款规定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	具有附件 3（一般保证）第 17.2 款规定的含义；
“相关税务流程”	具有本协议附件 5 第 12.1 款规定的含义；
“许可”	具有附件 3（一般保证）第 15.1 款规定的含义；

“一般保证”	具有本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含义；
“一般保证披露函”	指卖方为第 8.1 款（一般保证）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日提供给买方的信函，载于本协议 <u>附录 3</u> 中第二部分（一般保证披露函）；
“一般保证索赔”	指因违反一般保证或与违反一般保证相关的索赔；
“已缴纳税款”	指交割日前根据第 7.2 款（所得税和印花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的约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账户划转的外转内所得税（如有）、外转外所得税（如有）和印花税金额（如有）；
“有害物质”	指能够对环境或公共卫生或福利造成危害或损害的任何天然或人造物质（无论其形态是固体、液体、气体或蒸汽，还是与任何其他物质的结合物），包括但不限于受控制的、特殊的、有害的、有毒、有感染性的或危险（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废弃物或污染物；
“预付款”	具有本协议第 3.2 款规定的含义；
“预付款共管账户”或“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	指境内卖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 1001242719300954628 的银行账户；
“允许的损漏”	具有本协议第 3.8.3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6.2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对价到期日”	具有本协议第 3.6.4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对价付款日”	具有本协议第 3.6.2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对价扣减金额”	具有本协议第 3.6.2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对价索赔”	具有本协议第 3.6.2 款规定的含义；
“暂扣款”	具有本协议第 3.6.1 款规定的含义；
“账簿和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知、信函、订单、问询、图纸、计划、会计账簿和其他文件，以及所有计算机磁盘、磁带或其他机器可读程序或其他记录；
“浙江思妍丽”	具有本协议第 5.6.1(ii)款规定的含义；

“浙江思妍丽小股东出售协议”	指思妍丽实业、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芳芳、陈越强、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关于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思妍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之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政府机构”	指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机构；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机构的任何部门、下设机构或职能实体；任何国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监管机构或部门、法院、法院、仲裁庭或行使行政、执法、司法、立法、政策制订、监管或税收职能、权限或权力的任何机构；以及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机构、承担外汇管理职能的银行；
“知识产权”	指保密信息、有关诀窍、专利、已注册和未注册的设计、版权、数据库权利、服务标志、标识、标语、商业外观和外观、商标、商号和企业名称（包括与前述任何一项相关的或其所附带的商誉）、互联网域名、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注册外观设计、设计权利、著作权（包括对软件的权利）、实用新型所享有的或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权利，以及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与上述任何权利相同或类似效力的其他权利，无论是否可强制执行，是否已注册、未注册或可注册（包括正在注册续展、延期和申请注册的此类权利），以及就过去或现在侵犯前述任何一项的行为（包括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起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重大合同”	具有本协议附件 3 第 8 段规定的含义；
“重大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4.1.3 款规定的含义；
“转让对价”	具有本协议序言规定的含义。
“自有不动产”	具有本协议附件 3 第 11.1 段规定的含义；
“租赁不动产”	具有本协议附件 3 第 11.4 段规定的含义；以及
“最后截止日”	指本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月期限的到期之日（或由卖方和买方约定的更晚日期）。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条款、子条款、段落、子段落和附件之处，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子条款、段落、子段落和附件；

1.2.2 对任何性别的使用均包括其他性别；

- 1.2.3 凡提及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均应理解为指该法规或法定条文可能已经修订或可能不时修订的内容；
- 1.2.4 凡提及“公司”，均应理解为包括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无论其在何处及如何注册、组建或成立；
- 1.2.5 凡提及“人士”，均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人、企业、法人团体、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地方或市政府或政府机构、或任何合资企业、协会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6 凡提及“日”（包括“工作日”一词），均指从午夜到午夜的 24 小时；
- 1.2.7 凡提及一天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1.2.8 凡提及“包含”“包括”或其变体不应被视为限制，而应视为后接“但不限于”一词；
- 1.2.9 凡提及书面形式，均应包括以可读且非暂时的形式再现文字的任何形式；
- 1.2.10 所有题目和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插入，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不予考虑；
- 1.2.11 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正文等同的效力和作用，凡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 1.2.12 各方承认其共同参与了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如出现解释问题（包括对各方意图的理解），不应基于任何条款起草时的作者身份产生任何有利或不利于一方的推定或举证责任；
- 1.2.13 凡提及“据卖方所知”，应包括且仅包含目标集团管理层实际知晓，以及如进行合理问询将知晓的知识；前述“合理问询”义务仅限于对其下属进行的、与具体交易或相关事实有合理关联的问询，不应被解释为要求进行广泛、全面的法律或尽职调查；以及
- 1.2.14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2. 出售和购买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转让、交付，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收购、接受，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股份连同其所附带或产生的一切权利（“**本次交易**”）。每一卖方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基础上向买方作出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时的所有时间以及在交割时，均拥有依据本协议条款出售、转让及交付其所持目标股份所需的完整权力、权利与授权。
- 2.2 每一卖方将转让予境外买方和境内买方的目标股份如下：

卖方	该卖方持有的目标股份数	转让予境外买方的目标股份数	转让予境内买方的目标股份数
SYL Holding	24,666,667 股，对应 74% 的目标股份	11,042,307 股，对应 33.1% 的目标股份	13,624,360 股，对应 40.9% 的目标股份
上海安妍	8,666,667 股，对应 26% 的目标股份	/	8,666,667 股，对应 26% 的目标股份
共计：	33,333,334 股，对应 100% 的目标股份	11,042,307 股，对应 33.1% 的目标股份	22,291,027 股，对应 66.9% 的目标股份

2.3 每一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于交割之时放弃目标公司章程项下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针对目标股份的任何转让限制（包括优先购买权）。

2.4 为完成第 4.1.4 款、第 7.1.2(i)、(ii)、(iii)和(iv)款和第 7.2 款项下的相关手续所需，各方同意，在第 4.3.2 款和 4.3.3 款项下的先决条件已达成（或根据第 4.4.3 款被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每一卖方和买方应分别就各卖方持有的该部分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事宜签署内容和格式与本协议附件 6 实质一致的简式转股协议（“**简式转股协议**”）。如主管政府机构对简式转股协议的内容和格式有要求的，双方应当在不违反本第 2.4 款剩余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予以适当调整并予以签署，使其为主管政府机构所满意。简式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各部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为附录 1 记载的购买价格。各方确认，本协议系各方对本次交易整体原则和条件的约定。卖方和买方应按照相应的简式转股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各部分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为免疑义，除(i) 本协议明确约定仅适用于本协议的内容，及(ii) 本协议明确约定仅适用于特定卖方所持有的该部分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的内容，无论各简式转股协议是否重述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及条件，各简式转股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均需实际落实本协议全部内容；对于前述第(ii)项内容，各方应在对应的简式转股协议予以重述并实际落实。各方确认，该等单独签订的简式转股协议应基于本协议的约定且与本协议不存在冲突；若任何该等单独签订的简式转股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和/或简式转股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均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5 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达成的是目标集团的整体出售和购买安排，且各卖方持有的各部分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互为条件。如发生任何导致或将会导致目标集团的整体出售和购买，或全部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无法全部发生，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充分协商和沟通，寻求现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消除障碍（为免疑义，不包括实质性调整交易结构），实现与本协议项下安排相同的结果。

3. 购买价格和价款支付

3.1 购买价格

各买方就购买目标股份应向各卖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3.1.1 境内买方依据附录 1 分别向境外卖方和境内卖方支付的现金金额（合称“**现**”

金对价”)；以及

3.1.2 境外买方依据附录 1 向境外卖方发行的对价股份(“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合称“购买价格”)。

3.2 预付款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境内买方应向预付款共管账户支付一笔金额等同于人民币 125,000,000 元的预付款(“预付款”)。各方同意，在预付款共管账户存续期间，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维持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之安排；除非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另行约定，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解付该预付款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且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更改预付款共管账户该一方的预留印鉴和/或授权签字人信息。预付款在共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利息，在任何情形下均归属于境内买方。

3.3 外转内对价共管账户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境内买方应尽快开立一个以境内买方为开户人、由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的共管账户(“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外转内初始对价在共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利息，在任何情形下均归属于境内卖方。各方同意，在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存续期间，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维持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之安排；除非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另行约定，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解付该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且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该一方的预留印鉴和/或授权签字人信息。

3.4 交割付款

3.4.1 于交割日，境内买方应通过电汇立即可用人民币资金的方式，将附录 1 所示的 SYL Holding 应收的现金对价(“外转内初始对价”)全额付至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

3.4.2 于交割日，境内买方应通过电汇立即可用人民币资金的方式，将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所得的差额(“内转内交割付款金额”)全额付至境内卖方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境内卖方的银行账户：

- (i) 附录 1 所示的上海安妍应收的现金对价；
- (ii) 减去交割前认可的损漏金额(如有)；
- (iii) 减去预付款金额以及届时已产生的孳息；
- (iv) 减去人民币 18,000,000 元(“初始暂扣对价”)；
- (v) 减去与本协议第 18.6.2 款所列事项相关的由任何集团公司承担或产生的费用、成本或支出(包含税款)(包括根据附件 9 清理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的税款)；
- (vi) 减去任一集团公司为卖方委派人士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而承担或产生的保费及相关支出(如有)；以及

(vii) 减去一笔款项，金额等同于人民币 1,900 万元扣减不动产转让对价（定义见下文）所得的差额。

3.4.3 于交割日，境外买方应向 SYL Holding 配发及发行附录 1 所示数量的对价股份。

3.4.4 于境外卖方依照本协议第 3.6.2(i)款和 3.6.2(ii)款之约定，向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支付暂扣对价并向境外买方指定账户支付届时已确定的暂扣对价扣减金额后不晚于一（1）个工作日内，境内买方应向境内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一笔款项，金额等同于初始暂扣对价。

3.5 外转内对价支付

3.5.1 在第 7.1.2(i)、(ii)、(iii)和(iv)款约定的手续全部完成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根据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通过电汇立即可用人民币资金的方式，将以下金额（“外转内付款金额”）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解付至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中：

(i) 外转内初始对价；以及

(ii) 减去已缴纳税款的总额（如有）。

3.5.2 在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收到外转内付款金额当日，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根据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向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的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通过电汇立即可用人民币资金的方式：

(i) 将外转内付款金额中等同于大连银行借款本息总额的金额解付至境外卖方指定的境外卖方 FTN 账户；以及

(ii) 将外转内付款金额中扣除大连银行借款本息总额后的剩余金额全额解付至境外卖方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的卖方境外银行账户。

3.5.3 买方承诺尽商业最大努力，且卖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第 7 条尽商业最大努力提供相应配合，争取在交割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根据第 3.5.2 款的约定完成外转内付款金额的支付。为免疑义，如买方依照前款约定，尽商业最大努力以完成外转内付款金额的支付，但外转内付款金额的支付未在该等期限内完成，或因卖方不履行本协议第 7 条项下的义务和/或不配合买方提出的公章使用要求，使得外转内付款金额的支付未在该等期限内完成，不视为买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3.5.4 在境外卖方根据第 3.5.2 款的约定全额收到外转内付款金额后，卖方应：

(i) 在此后的两（2）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公章交付给买方；以及

(ii) 在此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清偿大连银行借款所有本息，促使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解除大连银行借款项下的存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5,060,000 元的存单质押安排（存单号码：C1003-00019524 和 C1003-000019525），并提供前述事项已完成的证明文件。

3.6 暂扣对价支付

- 3.6.1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境外卖方与境外买方应尽快(i)与双方同意的一家境外银行签署一份三方监管协议（如需），并开立一个以境外买方为开户人、由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共同控制的监管账户，或(ii) 开立一个以境外买方为开户人、由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共同控制的共管账户（前述(i)或(ii)，下称“**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的开立费用应由买方（作为一方）和卖方（作为另一方）等额承担。为免疑义，“**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共同控制**”指解付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包括暂扣对价产生的利息）（合称“**暂扣款**”）需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双方的书面指令。除非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另行约定，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解付暂扣款。受限于第 3.6.4 款的约定，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内的暂扣对价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利息归属于境外卖方。在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应维持境外卖方和境外卖方共同控制之安排；且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更改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该一方的预留印鉴和/或授权签字人信息。
- 3.6.2 作为卖方根据本协议第 11.1.3 至 11.1.9 款和第 11.1.11 款向买方受偿方承担赔偿责任与责任的部分（“**暂扣对价索赔**”）担保，境外卖方在根据本协议第 3.5.2 款收到外转内付款金额后一（1）个工作日内（“**暂扣对价付款日**”），
- (i) 应向买方暂扣对价监管账户支付一笔价款（“**暂扣对价**”），金额等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 (a) 初始暂扣对价；以及
 - (b) 减去截至当日，任何索赔通知中载明的、依据本协议应付给买方受偿方的任何索赔金额（如有，“**暂扣对价扣减金额**”）；并且
 - (ii) 应向境外买方指定账户支付一笔价款，金额等于届时已确定的暂扣对价扣减金额。
- 3.6.3 自暂扣对价付款日起至暂扣款已依据本协议约定全额解付完毕之日，如产生任何暂扣对价扣减金额，则于该等暂扣对价扣减金额确定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境外买方与境外卖方应当促使将一笔金额相当于该等暂扣对价扣减金额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境外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6.4 境外买方与境外卖方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期限的届满之日（“**暂扣对价到期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促使将相当于一笔届时暂扣款扣除下述留存款后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境外卖方的指定银行账户。若在暂扣对价到期日，任何索赔通知中载明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仍未解决，则境外买方有权从暂扣款中扣留（且不予释放）一笔金额等于所有该等未解决的索赔金额的款项（该等扣留款项为“**留存款**”）；若所有该等未解决的索赔金额等于或高于届时暂扣款总额，则境外买方有权扣留全部暂扣款。境外卖方和境外买方应促使相关被扣留的留存款，在与该留存款相关的索赔根据附件 5 第 5 款解决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a）若该索赔的解决结果有利于卖方，支付给境外卖方；及/或（b）若该索赔的解决结果有利于买方受偿方，支付给境外买方。

3.6.5 若买方受偿方已根据附件 5 就某项暂扣对价索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且该索赔未达到“已解决”状态，则该索赔应在本第 3.6 款项下被视为未解决。就本第 3.6 款而言，在下列情况下，索赔应被视为已解决状态：

- (a) 买方受偿方书面撤回该索赔通知；
- (b) 买方受偿方与卖方据此达成协议或根据附件 5 第 5.2 款被视为已达成协议；或
- (c) 根据附件 5 第 5.3 款和第 18.9.2 款启动的仲裁程序作出了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

3.6.6 本第 3.6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买方受偿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就任何索赔获得任何救济的权利。若暂扣款不足以全额支付卖方应付给买方受偿方的任何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买方受偿方支付。在任何情况下，暂扣对价均不得被视为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的固定金额赔偿金。

3.6.7 为免歧义，若买方根据本第 3.6 款扣减或扣留了任何部分的暂扣对价，则出于税务申报目的，买方仍应被视为已向卖方支付了暂扣对价中扣减或扣留的部分。

3.7 对价股份锁定期

3.7.1 境外卖方向买方承诺，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a) 针对 50%的对价股份，其将促使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关联方在对价股份发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得；(b) 针对 25%的对价股份，其将促使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关联方在对价股份发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不得；(c) 针对其余 25%的对价股份，其将促使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关联方在对价股份发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得：

- (i) 出借、要约、质押、担保、对冲、出售、进行卖空、借出、订立出售合约、出售任何认购期权或合约、购买任何认沽期权或合约、授予任何认购权或权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置任何该等对价股份，或可转换、交换为或代表收取该等对价股份权利的任何证券；
- (ii) 订立任何互换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转移该等对价股份所有权之经济权益，或可转换、可行使、可交换为或代表收取该等对价股份权利的任何证券之经济权益；
- (iii) 就对价股份或可转换为、可行使或可交换为对价股份的任何证券，提出任何登记要求或行使任何相关权利；
- (iv) 进行与第 3.7.1(i)款、第 3.7.1(ii)款、或第 3.7.1(iii)款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
- (v) 公开披露其将要或可能进行第 3.7.1(i)款、第 3.7.1(ii)款、第 3.7.1(iii)款、或第 3.7.1(iv)款所述任何交易，无论该等交易是否通过交割该等对价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

对于相关对价股份而言，在相应对价股份在本第 3.7.1 款所述的对应锁定期届满之日前一（1）周（或境外买方同意的更早日期），境外卖方有权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系统（CCASS）请求将其存入境外卖方指定的 CCASS 股份账户，境外买方及其关联方应予以必要协助以尽快完成存入流程，境外买方不得予以反对。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买方和卖方之间届时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和/或未决的争议，境外买方不得拒绝履行前述义务，且不得主张抵消、其他权利或请求从而不影响境外卖方在本款下之权利。

3.8 无损漏

3.8.1 卖方确认和承诺，自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除允许的损漏外，任一集团公司未发生且不会发生任何损漏，并承诺促使任一集团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得采取第 3.8.2 款提及的损漏行为。

3.8.2 本款所述“损漏”系指，在锁箱日之后至交割日或之前的以下任何事项，但不包含允许的损漏：

- (i) 任一集团公司向损漏方宣派、派发或支付任何利息付款、分红或股息（不论以现金还是实物形式）；
- (ii) 在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任一集团公司放弃、减免、免除或解除，或同意放弃、免除或解除，损漏方所欠的任何款项、义务、责任、债务或损漏方应付的赔偿金额；
- (iii) 在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任一集团公司为损漏方的利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行为：
 - (a) 转让、交出、许可、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同意前述任一行为）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权利或其他利益；
 - (b) 承担、赔偿或发生（或同意承担、赔偿或发生）任何责任或义务；
 - (c) 支付、出借、垫付或承诺支付属于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贷款、预付款等）；及
 - (d) 作出或同意提供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设立或同意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iv) 任一集团公司与损漏方之间达成的未按市场公允条款执行的关联交易；
- (v) 任一集团公司向损漏方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管理费、服务费等业务活动费用、其他管理或其他股东或董事费用、奖金、或类似性质的款项；
- (vi) 任一集团公司向损漏方或为其利益作出或同意作出的，针对该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或股本的配发、发行、赎回、回购；

- (vii) 任一集团公司向任何董事、员工、顾问（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专业顾问）或高级职员支付或承诺任何工资、奖金、费用或其他款项，包括遣散费及遣散补偿；但是任一集团公司按照现有书面合同和公司常规薪酬政策规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且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工资、奖金、差旅费用除外；
- (viii) 任一集团公司发生或偿付或同意偿付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财务、法律顾问和其他外部顾问的费用），无论该等费用由卖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
- (ix) 任一集团公司或其代表直接或间接作出任何安排或承诺（包括非正式协议、默契行为、通过任何第三方、分步交易、非货币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导致、促成或实质上等同于上文(i)至(viii)段（含这两段）所述任何事项的发生或实现；以及
- (x) 因上述任一损漏情形所产生的税款。

3.8.3 本第 3.8 款所述“**允许的损漏**”系指，

- (i) 相关集团公司为履行第 4.1.2 款和附件 9 约定的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的清理而宣派、支付的分红，为本条款之目的，该等分红金额总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 (ii) 集团公司依照本协议第 5.6.7 款向上海安妍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并转让附录 2 待购买房产的安排；
- (iii) 卖方依照本协议明示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和其他经买方明确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损漏；
- (iv) 披露函中已向买方披露的任何事项；以及
- (v) 因任何允许的损漏事项产生的税款；但是，目标集团为第 3.8.3(i) 款以及第(ii)款中所载交易之目的产生的税款不属于允许的损漏，该等税款应根据第 18.6.2 款由卖方自行承担或根据第 18.6.3 款自相应现金对价中扣除。

3.8.4 每一卖方如果得知某一付款或交易构成或将构成损漏（允许的损漏除外），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若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到交割日前买方已知悉发生损漏（允许的损漏除外）且卖方代表已书面认可该等损漏，以及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到交割日前卖方代表书面通知买方已发生损漏（允许的损漏除外），则该等交割日前双方认可的损漏以及卖方代表书面通知买方已发生的损漏对应的金额（合称“**交割前认可的损漏金额**”）应根据本协议第 3.4.2 款在计算内转内交割付款金额时进行扣减。

3.8.5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在根据本协议第 3.4.2 款从现金对价中扣除的损漏之外，买方发现存在其他损漏（允许的损漏除外），在买方于交割日后九（9）个月内向卖方代表发送书面通知（“**损漏通知**”）说明赔偿要求及有关损漏的合理详情的前提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连带地赔偿该等损漏对应的损漏金额。为免疑义，如果买方未在前述九（9）个月期限内发出任

何损漏通知，则视为买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交割前认可的损漏金额（如有）之外，不存在其他损漏（允许的损漏除外）。

- 3.8.6 卖方根据第 3.8.5 款向买方赔偿的任何款项，应在买方根据第 3.8.5 款发出损漏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是卖方代表有权在买方发出上述损漏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对赔偿要求（“**分歧通知**”）。为免疑义，如果卖方代表未在前述二十（20）个工作日期限内发出分歧通知，则视为卖方代表不可撤销地确认损漏通知所载损漏金额。如果卖方代表发出分歧通知，则在分歧通知发送给买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并就损漏金额达成一致，如此达成一致的损漏金额应为该等损漏通知对应的最终损漏金额，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果各方未能在前述十（1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解决分歧通知中所述的争议项目并就损漏金额达成一致，则买方或卖方均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的方式提议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独立会计师进行认定。
- 3.8.7 各方应共同指定独立会计师，独立会计师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独立会计师应当在聘用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完成对分歧通知中所述的争议项目的认定。独立会计师应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员行事，除非存在明显错误，其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作出的认定应为终局的并对卖方和买方具有约束力；若确有明显错误，则所作认定的相关部分应属无效，相关事项应交还独立会计师予以纠正。
- 3.8.8 独立会计师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除非独立会计师在对争议事项的裁定中支持买方载于损漏通知中的立场，在此情况下，独立会计师的费用应由卖方连带承担。若独立会计师在对争议事项的裁定中部分支持买方载于损漏通知中的立场，则买方与卖方应按以下差额比例分担独立会计师的费用：
(i) 独立会计师裁定的争议事项相关损漏金额；与 (ii) 买方根据损漏通知确定的及卖方代表根据分歧通知确定争议事项相关损漏金额之间的差额。举例说明，若独立会计师裁定的争议事项相关损漏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而买方与卖方代表分别确定的争议事项相关追偿金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与人民币 80 万元，则买方（作为一方）与卖方（作为另一方）应分别合计承担独立会计师费用的三分之一（1/3）与三分之二（2/3）。
- 3.8.9 各方应相互合作，并配合独立会计师，且应满足独立会计师为履行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或义务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尤其是，每一方均应确保以下各项内容保持不断更新，并在收到合理通知后允许独立会计师查阅和接触：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任何集团公司掌握或控制的、为解决分歧通知中所载的任何争议项目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账簿和记录、工作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以上查阅和接触均须在各方共同指定独立会计师后至独立会计师作出相关认定为止的这段期限内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
- 3.8.10 各卖方须连带地履行以下付款义务：(i) 于买方与卖方代表就损漏金额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协商一致的损漏金额至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ii)于双方根据第 3.8.7 款至 3.8.9 款的程序由独立会计师对损漏金额作出认定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 (x) 支付独立会计师费用（如适用）至独立会计师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及 (y) 支付独立会计师认定的损漏金额至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8.11 为免疑义，卖方在本第 3.8 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方面均不受限于第 11 条（买方的救济措施和卖方的责任限制）以及附件 5（卖方责任限制）。

4. 先决条件

4.1 卖方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买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述事项（“**卖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第 4.4.3 款进行的书面豁免）为条件：

- 4.1.1 如买方及其中介机构已经向香港联交所提供了相关法律意见后，香港联交所仍要求对存在外资投资限制的集团公司搭建 VIE 架构，则该等搭建已完成，搭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买方指定的境内主体按照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收购该等应搭建 VIE 架构的相关集团公司 30% 的股权。
- 4.1.2 卖方已将目标集团与体外主体间（包括但不限于黄河远东与 SYL Holding，以及黄河远东与健宏有限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依照附件 9 的约定清理完毕；
- 4.1.3 卖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就本条款而言，“**重大违约**”系指本协议项下某项或多项义务的违反，且该等违反（单独或合计）对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造成实质性损害）；
- 4.1.4 思妍丽实业已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下列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并向主管商务部门同步报送或通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取适用者）投资信息（合称“**市监局变更程序**”）：
 - (i) 思妍丽实业已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ii) 思妍丽实业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进行备案，以反映境外买方成为思妍丽实业的持股 33.1% 的股东，且境内买方成为思妍丽实业的持股 66.9% 的股东；及
 - (iii) 买方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的思妍丽实业的管理层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合称“**退任管理层**”）已被替换为买方另行提名的人士担任。

4.2 买方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卖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买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买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第 4.4.3 款进行的书面豁免）为条件。

4.3 共同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卖方和买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共同先决条件**”，和卖方先决条件、买方先决条件合称“**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第 4.4.3 款进行的书面豁免）为条件：

- 4.3.1 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已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开立；
- 4.3.2 境外买方的股东已经适当批准本次交易；
- 4.3.3 香港联交所已经就境外买方依据附录 1 向境外卖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上市发出批准信；以及

- 4.3.4 不存在任何政府命令、法律法规、政策或监管规定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次交易。

4.4 先决条件的满足

- 4.4.1 受限于第 7.1.1 款的约定，卖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或促使完成第 4.1 款规定的各项卖方先决条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后截止日），并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相关先决条件的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应配合买方完成第 4.4.2 款项下所述的先决条件。
- 4.4.2 受限于第 7.1.1 款的约定，买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或促使完成第 4.2 款约定的买方先决条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后截止日），并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代表该先决条件的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应配合卖方完成第 4.4.1 款项下所述的先决条件。
- 4.4.3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豁免第 4.1 款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卖方（通过卖方代表）可以书面形式豁免第 4.2 款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卖方（通过卖方代表）和买方可以书面形式豁免第 4.3 款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 4.4.4 各方承诺，如注意到任何将妨碍或可能妨碍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满足的事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披露。

5. 本次交易交割前事项

- 5.1 卖方和思妍丽实业向买方承诺，在从签署日到交割日的期间，卖方应当，且其将促使每一集团公司：
- 5.1.1 以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相同经营方式正常开展有关业务（为避免疑义，包括缴纳依照适用法律须在交割之时或之前缴纳的任何税款，提交依照适用法律须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就该等税款提交的任何申报单），并尽最大努力维持、保护其现有资产和业务关系（包括与其现有供应商和客户间的合同关系以维持业绩平稳）；
- 5.1.2 在适用的信贷期限内清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务；
- 5.1.3 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不晚于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天内）提供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月度合并管理层报表（即 (a) 截至该月度最后一天的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b) 该月度未经审计合并损益表；(c) 该月度未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如适用）；和 (d) 上述报表的附注（如适用））；
- 5.1.4 按照至少与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的预付卡保险、门店公众责任险、财产险的各自保单相等的赔偿限额以及优惠程度不低于该等保单的条款维持有效保单；确保该等保单规定得到遵守和履行，而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任何该等保单中的权益；以及
- 5.1.5 及时向买方披露其知悉的任何可能违反卖方保证或本协议条款的事实或情况（包括不作为），无论该等事实或情况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或之后。

- 5.2 受限于第 5.3 款，除非事先经过买方同意（该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不得且应促使每一集团公司不得：
- 5.2.1 发行、出售、转让、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股权、股份或股本权益，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5.2.2 修改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 5.2.3 进行清算、解散或破产（根据第 5.2.8 款关闭门店进行的相关清算与解散除外）；
 - 5.2.4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或会计政策的变化，对会计政策或程序进行任何修改；指定或撤换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 5.2.5 宣布、支付或作出分红或利润分配，或对集团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调整，但相关集团公司为履行第 4.1.2 款和附件 9 约定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的清理而宣派、支付的分红除外；
 - 5.2.6 设立任何子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权、股份或股本权益，与任何其他人合并、整合、与第三方建立任何合营企业或设立合伙企业，进行任何分立或其他形式的重组；
 - 5.2.7 出售、转让、许可、剥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 (a) 业务或 (b) 单一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和/或在任何十二 (12) 个月期间内发生的累积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资产（包括不动产），或在其上设立权利负担；
 - 5.2.8 新设或关闭任何直营生美/医美门店（但相关直营生美/医美门店因客观不可控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商场关闭）而导致的门店关闭除外）；
 - 5.2.9 收购或购买任何业务或任何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资产（包括不动产）；
 - 5.2.10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内产生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债务、义务或开支（包括任何应付款项）；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产生任何债务，承担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债务（为免疑义，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之内因会员预付款项而产生的相关债务），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担保或赔偿或承担财务或其他方面的义务，或免除、解除或减少任何债务或权利主张，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授信或贷款（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授信以及针对员工代表任何集团公司发生的费用而预付给员工的款项除外）；
 - 5.2.11 作出任何单一事项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或在任何十二 (12) 个月的期间涉及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资本支出；
 - 5.2.12 对目标集团整体的业务范围或经营计划进行重大变更，包括开设与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或竞争关系的业务；
 - 5.2.13 除符合本协议签署日前三 (3) 年内集团公司的惯例及市场惯例之外，进行新设备和新产品采购和上市，对销售方式作出实质性变更，或实施重要营销促销计划和活动，包括通过不合理折扣、赠送、低价销售等方式销售项目、产品、增加负债或获取现金流；

- 5.2.14 订立、修改、解除、终止或转让任何重大合同或放弃其项下的权利（经合同相对方主动要求解除、终止的除外），或订立任何符合附件 3（一般保证）第 8.5 款的协议、安排或交易，或任何可能会实质性妨碍、限制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变更，或任何直接限制买方权利和/或损害买方利益的协议、安排或交易；
- 5.2.15 与卖方和/或其各自任何关联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或其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与过往惯例一致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集团公司为履行第 4.1.2 款和附件 9 约定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的清理而宣派、支付的分红除外）；
- 5.2.16 在基于特许经营合同惯常版本（该版本在数据库中披露）且与其商务条款实质一致的门店加盟协议之外，授予、修改、处置或终止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签订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协议（包括任何许可、特许经营权或权利负担）；
- 5.2.17 以期权、限制性股票、虚拟股权、分红权、合作经营、合伙人计划等形式向集团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或顾问提供股权激励或收益共享；
- 5.2.18 新聘或解任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区域和城市负责人、每年薪水或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员工或顾问，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调动或处置此类人员；改变董事会构成或选任董事，除非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而需选任董事的除外；
- 5.2.19 修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区域和城市负责人、每年薪水或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员工或顾问的雇佣条款或报酬安排（包括工资与福利）；
- 5.2.20 提起、和解或者同意和解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或放弃任何与该等程序相关的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与过去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的债务追收除外；以及
- 5.2.21 同意或承诺（不论是否附条件）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或作出可能会导致前述任何事情发生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 5.3 第 5.2 款不应限制或阻止：
- 5.3.1 根据适用法律应完成或履行的任何义务；
- 5.3.2 任何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书面合同中约定应由卖方履行的义务，前提是卖方已将该等协议的副本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披露给买方，且该等披露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
- 5.3.3 目标公司持股 100%的集团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借款、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
- 5.3.4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明示约定卖方应执行的任何事项；以及
- 5.3.5 应买方书面要求进行的任何事项。
- 5.4 过渡期工作小组

5.4.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集团在任一自然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买方有权立即派驻经营工作组（以下简称“**经营工作组**”）督导目标集团的运营管理工作，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予以认可与配合：

(i) 目标集团当月权益金或销售收入与上一年度同比权益金或销售收入单月和/或累计下滑达到或超过 5%；或

(ii) 目标集团重要业务岗位人员（即北京、上海、武汉、杭州、深圳、西安、广州任一生活美容区域负责人或医美门店负责人）离职。

5.4.2 为第 5.4.1(i)款之目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卖方应当，且其将促使每一集团公司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不晚于每个月度结束后十五（15）天内）向买方提供目标集团的分区域与分门店月度经营报表，该等月度经营报表应载明（但不限于）目标集团该月份的销售收入或权益金的金额，以及与上一年度同比销售收入或权益金的月度和以及累计变动情况。如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第 5.4.1(i)款所述的情形，卖方应同时提交下滑的解释和说明。

5.4.3 卖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第 5.4.1(ii)款所述情形发生后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买方。

5.4.4 经营工作组由买方指派的三（3）至五（5）名人员组成，涵盖运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有权代表买方全面了解、督导并参与目标集团的运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买方可根据需要调整经营工作组成员。

5.4.5 经营工作组有权与目标集团经营管理团队联合办公，并有权参与以下事项的决策：

(i) 目标集团生活美容及医疗美容业务的重要运营决策；

(ii) 目标集团人力资源制度的调整；及

(iii) 目标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

5.4.6 卖方应，且应促使目标集团，及时、全面、真实地向经营工作组披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运营、财务及人力资源信息，并为经营工作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作与支持，包括为经营工作组提供独立的办公条件、系统权限及必要的行政支持，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5.4.7 尽管有上述约定，买方根据本第 5.4 款所采取的督导行动不得影响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5.5 通函编制与提交

5.5.1 境外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编制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函，且境外买方应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促使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通函的无意见信函。

5.5.2 境外买方将通过特别授权于交割日向境外卖方发行所有对价股份，并应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尽快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并获得对价股份的上市批准。

5.6 卖方承诺

5.6.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卖方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及相关集团公司）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如下事项，令买方合理满意，并向买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i) (A) 在外转内付款金额依照本协议第 3.5 款支付后二十（20）个工作日（“截止日”）内，终止与王朝辉先生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收益分享契据》和/或其他与收益分享相关的文件，并结清该等文件项下与王朝辉先生及相关方之间的任何未偿责任或义务，并确保相关集团公司在前述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B) 于交割日结清服务合同项下截至交割日上一结算周期及其之前结算周期的所有未偿责任或义务，并确保相关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在服务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ii) 在交割日前，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对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思妍丽”）的 20% 股权的收购，并根据浙江思妍丽小股东出售协议之安排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
- (iii) 在交割日前，促使目标公司与合资方余姚市智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智盈商务”）就集团公司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妍簇”）20% 股权的收购事宜（包括收购价格以及收购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等收购条款与上海妍簇收购协议项下的约定实质相同。

5.6.2 卖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维尔沁业务以及电商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债务、合同、权利义务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项下人员）（“拟剥离业务”）均已从相关集团公司完成合法、有效的剥离。若买方发现存在任何该等拟剥离业务未完成合法、有效剥离（下称“未剥离业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买方集团，尽快完成该未剥离业务的合法、有效剥离，并且应当承担买方集团为执行未剥离业务之剥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费、第三方服务费及买方集团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5.6.3 卖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批发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债务、合同、权利义务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项下人员）均已从相关集团公司完成合法、有效的剥离。

5.6.4 针对卖方在交割前委派、委任、提名或派遣至任何集团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代表和员工（“卖方委派人士”），卖方有权选择在交割前为其购买符合市场惯例且保险保障期限不长于交割后的三（3）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并应当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向买方提供该等董监高责任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原件（“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单”）、保险公司的承保文件以及其他维持该等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保障所需的文件。与该等董监高责任险相关的全部保费及相关支出应由卖方承担并应根据第 3.4.2(vi)款在上海安妍应收的现金对价予以扣除。

5.6.5 卖方承诺，鉴于第 3.5.4(i)款的安排，卖方应在交割日至根据第 3.5.4(i)款向买方交付目标公司公章的期间内，配合买方提出的使用目标公司公章的

任何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文件签署、工商变更、税务申报、外汇变更登记、银行操作及其他与本次交易交割或目标集团业务运营相关的事项。

5.6.6 卖方承诺，如买方在交割日后发现存在卖方或卖方集团任何成员拥有与集团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相关的所有记录、信函、文件、档案、备忘录和其他文书，经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尽快返还该等记录、信函、文件、档案、备忘录和其他文书。

5.6.7 在交割日前，上海安妍或上海安妍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购买附录2列示的全部房产并完成相关的不动产过户登记，并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相关对价（“**不动产转让对价**”，该等不动产转让对价的金额不得低于其在目标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审计账目显示的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性房产账面净值）；因前述房产过户和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相关房产受让方承担（且上海安妍应当确保该等相关房产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该等税费）。

6. 交割

6.1 交割

6.1.1 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交割**”）应于第4.1款、第4.2款和第4.3款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根据第4.4.3款被豁免）当天通过电子文件交换的方式远程完成交割，或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完成交割之日，“**交割日**”）。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各卖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应互为条件；除非各卖方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的交割同时完成，否则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完成任何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6.1.2 于交割时，

- (i) 卖方应完成附件2第1段（卖方的交割义务）所列事项；以及
- (ii) 买方应完成附件2第2段（买方的交割义务）所列事项。

6.2 违反交割义务的后果

6.2.1 如因买方或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交割未能在交割日发生（无论该方未能履约的行为是否构成根本性违约），则非违约方代表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以选择：

- (i) 在法律允许和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不得限制非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继续完成交割；
- (ii) 将该次交割推迟至交割日后不超过三（3）个工作日的日期或非违约方指定的其他更晚日期，但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后截止日；或
- (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14条（终止）终止本协议。

6.2.2 如果非违约方代表根据第6.2.1(ii)款将该次交割推迟到另一日期，则该另一日期将作为交割日，并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适用。

7. 政府审批事项

7.1 政府机构审批

7.1.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各方应尽快准备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和批准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和材料，并且除非买方和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只有在 (i) 买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ii) 外转内对价买方共管账户已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开立，(iii) 第 4.3.2 款约定的境外买方的股东批准已取得，且 (iv) 第 4.3.3 款约定的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信已发出之后，卖方才会提交或促使提交为完成市监局变更程序所需的申请。

7.1.2 在交割日后，

(i) 买方应促使思妍丽实业就其股东由卖方变更为境外买方（持思妍丽实业股份的 33.1%）和境内买方（持思妍丽实业股份的 66.9%）办理完毕外汇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该等外汇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包括提供信息和协调沟通等。如思妍丽实业历史上存在外汇登记瑕疵并对该等外汇基本信息变更登记造成不利影响的，买方和卖方应通力配合消除该等外汇登记瑕疵的不利影响；

(ii) 境内买方应就其向 SYL Holding 对外支付外转内付款金额办理完毕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程序；

(iii) 境内买方应按照第 7.2 款的相关约定就 SYL Holding 持有的对应部分目标股份的转让履行完毕外转内所得税的申报，（当且仅当 SYL Holding 在本协议项下向境内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对应部分目标股份应在中国缴纳外转内所得税的前提下，）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完税凭证；及

(iv) 境内买方应就其向 SYL Holding 对外支付外转内付款金额向共管银行提交资金出境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经共管银行审查通过。

7.1.3 卖方或买方（取适用者）应及时向另一方代表告知为完成本次交易而从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士处取得同意或批准的进展情况，如遇重大事项，双方应善意协商。

7.1.4 就一方应配合完成的相关事项，该方应尽快配合另一方提供主管政府机构要求的信息和材料。

7.1.5 （如尚未单独或同时提供给另一方代表）在收到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士关于取得同意、批准或采取行动的沟通后，卖方或买方（取适用者）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代表，并提供相关沟通的副本（如有）。

7.2 所得税和印花税纳税申报和缴纳

7.2.1 与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相关的税款，由各方根据各自的适用法律自行承担并足额缴纳支付。

7.2.2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SYL Holding 为中国法律项下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外转内初始对价所应缴纳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外转内所得税**”，如有），其为纳税义务人，境内买方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因此，各方同意就外转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进一步约定如下：

- (i) 境内买方作为外转内初始对价的外转内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配合 SYL Holding 完成外转内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履行其法定扣缴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 配合提供所有必要的材料，(b) 在简式转股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 SYL Holding 的指示配合 SYL Holding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经 SYL Holding 事先书面确认的所有纳税申报文件，(c) 配合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及时向 SYL Holding 告知外转内所得税之核算和确定的进展，(d) 向 SYL Holding 及时提供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外转内所得税申报和扣缴的所有通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任何纳税申报表或从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的税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e) 根据第 7.2.2 款的约定完成外转内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 (ii) 卖方应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和/或买方的合理要求，为完成申报外转内所得税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记录或信息。
- (iii) SYL Holding 有权自费用，自行或者聘请其税务顾问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和确认纳税备案和申报的资料和要求，并据以核算并确认因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目标股份而产生的外转内所得税金额，且 SYL Holding 应协助并向境内买方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涉税资料。境内买方应在正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备案及/或纳税申报资料前，将境内买方拟提交的申报表格和文件提供给 SYL Holding 审阅，在得到 SYL Holding 的书面确认后（该等确认不可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相关资料。
- (iv) 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外转内所得税纳税申报且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外转内所得税金额后，经 SYL Holding 书面通知境内买方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将外转内所得税金额解付至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账户；但是，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外转内所得税金额必须由扣缴义务人（即境内买方）账户进行解付，则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先将外转内所得税金额先行解付至指定的扣缴义务人账户，进而由境内买方将其解付至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账户，以支付外转内所得税。
- (v) 境内买方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任何外转内所得税缴纳的书面确认函和/或完税证明后立即向 SYL Holding 提供。

7.2.3 各方同意就外转外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约定如下：

- (i) 就 SYL Holding 持有的对应部分目标股份转让给境外买方所应缴纳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外转外所得税**”，如有），卖方负责准备外转外所得税申报所需的全部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就该申报要

求的补充文件（如有），并作为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如有）。

- (ii) 卖方应在正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备案及/或纳税申报资料前，将卖方拟提交的申报表格和文件提供给买方审阅，在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后（该等确认不可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相关资料。
- (iii) 买方应根据卖方的合理要求，为完成申报外转外所得税提供合理协助，包括提供合理相关的记录或信息。
- (iv)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告知外转外所得税之核算和确定的进展，并向买方及时提供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外转外所得税申报和扣缴的所有通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或从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的税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v) 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外转外所得税纳税申报且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外转外所得税金额后，经卖方书面通知买方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将外转外所得税金额解付至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账户；但是，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外转外所得税金额必须由扣缴义务人账户进行解付，则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将外转外所得税金额先行解付至指定的扣缴义务人账户，进而由扣缴义务人将其解付至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账户，以支付外转外所得税。
- (vi) 卖方应当在交割后及时完成外转外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如需），并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转外所得税缴纳的书面确认函和/或完税证明后及时向买方提供。

7.2.4 就上海安妍持有的对应部分目标股份转让给境内买方所应缴纳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内转内所得税**”，如有），卖方负责准备内转内所得税申报所需的全部文件，以及税务机关就该申报要求的任何补充文件（如有），作为纳税人自行申报税款（如有）并应当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如需）。买方及目标公司应根据卖方的合理要求，为完成申报内转内所得税提供合理协助，包括提供合理相关的记录或信息。

7.2.5 就各方在本协议项下转让与受让目标股份应在中国缴纳的印花税（如有），应由各方分别自行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申报和缴纳。尽管有前述约定，经 SYL Holding 书面通知境内买方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境内卖方和境内买方应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中将 SYL Holding 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关部分目标股份自行申报的印花税金额（如有）从外转内对价卖方共管账户划转至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账户，前提是该等操作系被主管税务机关所认可。

7.2.6 卖方应就因其未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对本次交易进行所得税和印花税纳税申报或纳税而对买方受偿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也包含滞纳金以及罚款）予以全额赔偿。该等赔偿责任不受限于任何卖方责任限制（包括附件 5 中的任何限制）。

8. 卖方保证

- 8.1 各卖方连带地陈述和保证附件 3（一般保证）中的每项卖方保证（“**一般保证**”）除在数据库和一般保证披露函已披露的事项外，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时（对于明确指定日期的保证，应截至该指定日期），依据截至相关时间的事实和情况，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如果一项一般保证中明示或默示地提及“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提及应被解释为对“交割日”的提及。一般保证中提及的“卖方”指每一个卖方，一般保证中提及的“集团公司”指每一个集团公司。
- 8.2 不违反第 11 条（买方的救济措施和卖方的责任限制），除在数据库和特殊保证披露函已披露的事项外，各卖方连带地陈述和保证附件 4（特殊保证）中的每项卖方保证（“**特殊保证**”，与一般保证合称“**卖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时（对于明确指定日期的保证，应截至该指定日期），依据截至相关时间的事实和情况，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如果一项特殊保证中明示或默示地提及“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提及应被解释为对“交割日”的提及。特殊保证中提及的“卖方”指每一个卖方，特殊保证中提及的“集团公司”指每一个集团公司。
- 8.3 卖方有权自行决定在交割前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向买方交付针对特殊保证披露函的更新版本（“**更新的特殊保证披露函**”，其中应包括所附或提及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该更新的特殊保证披露函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或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实、事项、事件或情况进行的更新。该更新的特殊保证披露函的格式应与特殊保证披露函在实质上相同。为免疑义，更新的特殊保证披露函：
- 8.3.1 不改变卖方在签署日时作出的特殊保证；
- 8.3.2 不会有溯及力地修正卖方在签署日对特殊保证的违反；以及
- 8.3.3 亦不得限制或免除卖方在交割日违反特殊保证的责任（但附件 4 第 6 款、第 7 款项下特殊保证除外）。
- 8.4 卖方认可，买方是根据并依赖于卖方保证而签署本协议的，并且有关卖方保证是其签署本协议的诱因。
- 8.5 买方承诺不会因 (i) 除卖方以外的卖方集团成员，(ii) 任何集团公司，或 (iii) 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为协助卖方作出任何上述卖方保证或准备披露函而提供的信息或建议中的不实陈述、不准确或遗漏，而对任何除卖方以外的卖方集团成员、集团公司或该等人士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但欺诈、故意失实陈述与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形除外。
- 8.6 每项保证均应解释为单独且独立的保证，并且（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不得通过参考或推断任何其他保证条款的内容而受到限制或约束。

9. 买方的保证和承诺

9.1 买方保证

- 9.1.1 买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卖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能力、权力和授权，并且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每一买方的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9.1.2 买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卖方保证，买方各自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对其项下义务的履行将不会：

- (i) 导致违反该买方章程文件的任何规定；
- (ii) 导致违反该买方作为一方或该买方受到约束的任何文件，或构成对该等文件的违约；
- (iii) 导致违反对该买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或
- (iv)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香港联交所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函和向境外卖方发行对价股份以及先决条件中约定的各项政府审批和登记以外，需要该买方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

9.1.3 境外买方向卖方保证，在交割日，境外买方已根据适用法律授权对价股份的发行并已获得或完成所有必要事前批准，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境外卖方发行对价股份，并赋予境外卖方对该等对价股份完全且合法的所有权。

9.1.4 境外买方向卖方保证，在交割日，

- (i) 每一已发行的对价股份应为已缴足股本的股份，并与境外买方届时已发行的其他同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负担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ii)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境外买方并未与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对价股份订立任何与权利负担相关的安排、协议或承诺；以及
- (iii) 在境外卖方遵守适用法律及第 3.7 款（对价股份锁定期）规定的前提下，对价股份于发行完成后将正式在香港联交所获准发售并交易，且境外买方就对价股份的发行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9.1.5 境外买方向卖方保证：

- (i) 于本协议签署日，就买方所知，境外买方已就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所有由境外买方公开披露的资料（包括 <http://www.hkexnews.hk> 上上载的公告、通函及年度报告）在作出之时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误导、欺诈或可能会导致误导的重大遗漏（为免疑义，若境外买方在作出披露后于签署日前主动或应监管要求公开补正、澄清或更新任何内容，则以补正后的内容为准）；以及
- (ii) 于本协议签署日，在境外卖方遵守适用法律及第 3.7 款（对价股份锁定期）规定的前提下，境外买方不知悉任何阻碍或可能阻碍卖方转让、出售或交付对价股份的合同安排或合同限制。

9.1.6 买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卖方保证，买方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自身利益购买目标股份，而非以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的身份购买，且购买目标股份不会出于或与任何部分出售或分配的目的相关。买方目前没有与任何人士订立涉

及出售、转让或向任何人士授予目标股份的参与权的任何合同、承诺、协议或安排。

- 9.1.7 买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卖方保证，买方具备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财务能力（为免疑义，包括其购买相应目标股份，并支付相应购买价格的义务），以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应由买方履行或承担的义务，且相应资金均有合法来源。
- 9.1.8 买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卖方保证，买方、买方集团及其各自关联方自设立以来，从未参与或从事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反洗钱法律的活动或行为。买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买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采取合理的检查，其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采取的一切行为在一切方面均将遵守反洗钱法律。
- 9.2 除非卖方和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对本协议或各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行使抵销权或提出反对主张，或以其他方式扣留该等款项，但本条款不得被理解为限制本协议项下的暂扣对价安排。
- 9.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任一买方获悉任何事实或情形构成或可能构成对第 9.1 款（买方保证）项下任何条款的重大违反，则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
- 9.4 每一买方知悉、确认及同意，卖方是根据并依赖于第 9.1 款的买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并且该等买方保证是其签署本协议的诱因。
- 9.5 卖方承诺不会因 (i) 除买方以外的买方关联方，或 (ii) 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为协助买方作出任何上述买方保证而提供的信息或建议中的不实陈述、不准确或遗漏，而对任何除买方以外的买方关联方及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但欺诈、故意失实陈述与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形除外。
- 9.6 每项买方保证均应解释为单独且独立的保证，并且（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不得通过参考或推断任何其他保证条款的内容而受到限制或约束。
- 9.7 买方承诺**
- 9.7.1 在卖方在交割前根据第 5.6.4 款为卖方委派人士购买了董监高责任险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单的条款维持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保障，但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有）应由卖方承担。
- 9.7.2 在交割日后，若任何根据第 5.6.7 款已出售的房产在交割前未能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则买方应自交割后促使相关集团公司尽快完成该等相关不动产的过户登记。
- 9.7.3 买方向卖方承诺和保证，自交割起，买方、买方集团的其他成员（包括交割后的任一集团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并永久性免除，对于卖方委派人士因集团公司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集团公司相关的，由买方、买方集团的其他成员（包括交割后的任一集团公司）在过去拥有的，现在拥有的，或未来可能拥有的任何及所有（无论已知或未知，或有或其他形式的）索赔、主张、要求、诉讼请求或责任，但该等人士存在违反目标集团经营运营相关的适用法律、欺诈、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形除外。

9.7.4 在交割日后，境外买方应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就其向境外卖方发行对价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

10. 并购保证保险

10.1 与购买和维持并购保证保险单持续并完全有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任何保费、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律师费、核保费、保险经纪费、中介费和任何税款）由买方（作为一方）和卖方（作为另一方）等额承担。

10.2 无论本协议的其他任何约定，

10.2.1 买方特此承诺，其将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其所有商业合理努力就买方及买方集团的各其他成员因卖方违反一般保证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购买保险，条款与条件及限制以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规定为准；

10.2.2 买方特此确认并同意，除非卖方欺诈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 (i) 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救济构成买方向任何本协议项下一般保证索赔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特别地，(a) 买方不得且无权就一般保证索赔而对任何卖方或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进行追索，(b) 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对任何卖方或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提出一般保证索赔的权利，(c) 免除卖方或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由一般保证索赔引发的责任，并且 (d) 同意卖方或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可依据本第 10.2.2 款对针对卖方集团任何成员提出一般保证索赔提出抗辩。为免疑义，本第 10.2.2 款项下的权利豁免并不在任何方面避免、限制或禁止买方根据并购保证保险单提出一般保证索赔。
- (ii) 本第 10.2.2 款始终适用，无论 (a) 买方是否完成了并购保证保险的投保；(b) 买方是否能够主张或获得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救济，无论是基于保单例外或除外条款、保单效力（如因任何人的破产、违约或过错导致并购保证保险单无效）、承保人信用风险或其他原因；以及
- (iii) 卖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系依赖于买方将遵守本第 10.2 款项下的安排。

10.3 买方向卖方承诺，在买方购买完毕并购保证保险之后，

10.3.1 未经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并购保证保险单的任何修订、改变或豁免（或其他类似行为）将导致卖方在本协议第 10.2 款项下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减损，则买方不得同意该等修订、改变或豁免（或采取其他类似行为）；

10.3.2 未经卖方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概括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权利（或采取其他类似行为），如果该等转让将导致本协议第 10.2 款项下的卖方权利被限制或减损；

10.3.3 未经卖方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减损、终止、取消、撤销并购保证保险单，或采取任何行动致使并购保证保险单被减损、终止、取消、撤

销，或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无效，如果该等行动将导致本协议第 10.2 款项下的卖方权利被限制或减损；

10.3.4 买方应遵守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义务，避免导致本协议第 10.2 款项下的卖方权利被限制或减损；以及

10.3.5 买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使得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在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明确豁免并免除其针对卖方、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和前述实体的董事、员工、管理人员（合称“**被豁免方**”）享有的任何代位求偿权或其他类似或同等权利，但任何被豁免方欺诈情形除外（在该等情形下，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有权向被豁免方行使代位求偿权或其他类似或同等权利）；以及

10.3.6 根据卖方代表要求，其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执行并购保证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条款，使得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根据并购保证保险单的条款放弃其采取代位求偿行动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或同等权利。

10.4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卖方和买方将相互配合，尽商业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核保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各自承担一半的成本和费用）增加并购保证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以同步置换出卖方特殊保证中被扩展后的承保覆盖的部分。为免疑义，在置换后特殊保证将被转化为本协议下的一般保证，但附件 5 第 1.3 款下的索赔上限不再调整。

11. 买方的救济措施和卖方的责任限制

11.1 受限于第 10 条、第 11.2 款和附件 5（卖方责任限制）的约定（但第 11.1.1 款除外），各卖方向买方、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权利承继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均称为“**买方受偿方**”）承诺，各卖方将共同且连带地就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引起或基于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受偿方产生、遭受或承担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包括第三方因以下任一情形向买方受偿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向每一买方受偿方提供全额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1.1.1 卖方在本协议及附件 3 中所作的一般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1.2 卖方在本协议及附件 4 中所作的特殊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1.3 因集团公司聘用或合作的全职或兼职医师（包括外籍医师）就其在集团公司的执业活动中与医疗机构及医师执业适用法律开展业务相关的问题；

11.1.4 因集团公司与其现有或过往员工就其劳务、聘用或劳动关系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未决争议、诉讼或主张（无论该等争议、诉讼或主张是在交割日前后提出，前提是相关诉由因交割前该等员工与集团公司存在的劳务、聘用或劳动关系产生或与之相关）；

11.1.5 因集团公司聘用或合作全职或兼职医师（包括外籍医师）于交割日前与执业资质和执业手续相关的问题，或就其在集团公司的执业活动过程中提供的服务造成处罚、赔偿、补偿、退款或重做（无论该等处罚、赔偿、补偿、退款或重做于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发生）；

- 11.1.6 因集团公司如果未取得适用法律或当地主管政府机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未完成适用法律或当地主管政府机构要求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手续；
- 11.1.7 因目标公司因维尔沁许可协议而产生的、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
- 11.1.8 因目标公司在其和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Distribution Agreement》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未能达到最低本地营业额和最低采购量要求而导致的损失；
- 11.1.9 因交割前的事项、事实、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款或其他税务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款追缴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因任何集团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医疗服务而导致的各类税款的追缴（包括缴纳税款对应的滞纳金、罚金）及调整；以及（2）因集团公司与渠道合作服务商之间的结算而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税款被追缴及被调整（包括缴纳税款对应的滞纳金、罚金）；
- 11.1.10 卖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约定、承诺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 5.6 款和第 13 条）；以及
- 11.1.11 因买方在交割后清算或注销黄河远东而承担、以及为清算或注销黄河远东之目的而承担的损失（包括为处理黄河远东历史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要求的报表文件）而产生的费用、补缴黄河远东未纳税款及支付滞纳金和罚金的费用，以及完成税务审计以及为清税之目的而产生的费用）；但是，如果前述损失系由于买方自身对黄河远东的经营行为导致，则买方无权就该部分的损失索赔。

为免疑义，买方受偿方在本 11.1 款项下仅能向各卖方（共同且连带）追索并要求各卖方予以赔偿。

- 11.2 买方确认及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任何卖方未就集团公司的未来表现、可能成功或未来盈利能力向买方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

12. 信息权

- 12.1 以买方不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2.03 条中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全体股东的原则）为前提，在交割后的两（2）年期间内，仅为卖方处理其（或卖方集团）的审计及/或税务事务或遵守任何法定或监管责任而需要，经卖方代表提前三十（30）日书面请求，买方应允许卖方在合理范围内查阅各集团公司的相关账簿和记录，该等查阅应当同时遵守以下条件：
- 12.1.1 该等账簿和记录严格限于与集团公司交割前经营直接相关的财务及税务记录，且不得包含任何买方及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资料、第三方保密信息或买方集团内部管理文件；
- 12.1.2 买方仅有义务在工作时间内促使该等簿记及记录被提供给卖方查阅；
- 12.1.3 卖方应签署买方合理要求的保密协议后方可进行查阅；且
- 12.1.4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有权在且仅在上述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制作该等账簿和记录的复制件（由有关卖方承担费用）。

13. 卖方承诺

13.1 限制性承诺。各卖方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和集团公司承诺（目的在于向买方确保集团公司的商誉和各种关系的充分利益与价值，并且该等承诺也是关于出售目标股份的约定的组成部分之一），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3.1.1 其不会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者向任何人士披露或透露有关任何集团公司、其顾客及供应商的身份、其产品、财务、合约安排、业务或经营方法的任何信息（公众可适当取得的任何信息（但因违反本第 13.1.1 款而直接或间接由公众取得的除外）或者依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披露或透露的任何信息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卖方集团成员有权在其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宣传手册、官方网址）、合伙人汇报材料中披露其曾经投资于目标集团及相关事实；

13.1.2 其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独立地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交易、业务或公司，以会或可能会与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商号、商标、服务标志、外观设计或标识（无论是否注册）相混淆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商号、商标、服务标志、外观设计或标识，包括文字或符号或其对应的中文，或者与其类似的令人混淆的任何文字或符号；以及

13.1.3 其不会（并且会促使其关联方不会）对集团公司、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人员、员工、董事、高管或代理人作出或进行任何贬损、中伤或诽谤。

13.2 不使用商标。

各卖方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承诺：在交割后，其将立即（并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实体）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展示任何集团公司使用或持有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记、商号、服务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披露函附表 1 披露的商标）或标识或者近似到让人产生误认的任何标记、设计、名称或标识。

尽管有前述约定，卖方集团成员仅为基金宣传、合伙人汇报之目的，有权披露其曾经投资于目标集团及相关事实，并仅为前述目的使用目标集团的商标、商号、名称。

13.3 不竞争和不招揽。

各卖方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承诺，在本协议交割日起的两（2）年期间内，其不得从事任何下列行为：

13.3.1 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从事任何业务、在任何业务中拥有或享有权益（股权或其他方式）（但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与目标集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1% 的股权以及持有境外买方的股份除外），或作为股东、合伙人、代表、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业务，前提是该业务与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所经营的主营业务在中国的任何一个地方直接或间接地相竞争；

13.3.2 就各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中国的任何一个地方寻求与截至签署日目标集团主营业务的任何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诱使或试图诱使该等人士停止与任何集团公司开展任何业务；以及

- 13.3.3 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区域经理、店长，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或发出要约以雇佣，或为使其他人雇佣该等人员为目的而招揽或联系该等人员，或诱使或企图诱使该等人员离开该集团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干扰任何集团公司与该等人员之间的关系；但通过卖方或卖方所聘请的招聘公司进行地非针对性的公开招聘活动而接触到的人士除外。

14. 终止

- 14.1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可在交割之时或之前终止：

- 14.1.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14.1.2 如任何共同先决条件未根据本协议条款在最后截止日下午 5 点之前获满足（亦未根据第 4.4.3 款被豁免），卖方或买方可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本第 14 条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但是，对于本第 14.1.2 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而言，(A) 若任何共同先决条件未在最后截止日下午 5 点之前获满足主要是由于任何卖方未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与该等共同先决条件的满足有关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则卖方不享有该权利，或(B) 若任何共同先决条件未在最后截止日下午 5 点之前获满足主要是由于任何买方未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与该等共同先决条件的满足有关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则买方不享有该权利；

- 14.1.3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可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

- (i) 买方在交割时或交割前的任何时候获悉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事实或情况（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当天或之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还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或发生的）：卖方与任何第三方就实质性全部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实质性全部重大资产签署书面的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协议、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或
- (ii) 如果本协议第 4.1 款、第 4.2 款和第 4.3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之前均已满足（或根据第 4.4.3 款被豁免），但卖方拒绝进行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未在交割日履行其在本第 6.1.2(i)款项下的义务）（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可交割的原因除外）。

- 14.1.4 如果本协议第 4.1 款、第 4.2 款和第 4.3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之前均已满足（或根据第 4.4.3 款被豁免），但买方拒绝进行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未在交割日履行其在本第 6.1.2(ii)款项下的义务）（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可交割的原因除外），则卖方可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

14.2 买方终止费

- 14.2.1 如果(i) 由于境外买方的股东已经适当批准本次交易之条件未能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根据第 14.1 款终止，或(ii) 本协议依据第 14.1.4 款终止，则买方应向卖方合计支付等同于人民币 125,000,000 元的金额，该等金额应作为买方对卖方本次交易成本的补偿（“**买方终止费**”）。各方在此同意，买方终止费的金额既非过高，也不具有惩罚性质，而是各方在彼此交易背景

下共同约定的，反映了卖方在本次交易中投入的时间和成本，且不得被任何一方主张或解释为惩罚性赔偿。各方均明确放弃在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中争辩、声称或主张按照本第 14.2 款应支付或有义务支付的任何款项为惩罚性赔偿的任何权利。

- 14.2.2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则在买方应支付买方终止费的情况下，卖方将不向买方退还其已收到的预付款，预付款应作为买方终止费。但为免疑义，在该等情况下，卖方仍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届时产生的任何利息。
- 14.2.3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则在买方应支付买方终止费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买方终止费。
- 14.2.4 协议因任何原因在交割前终止，且不属于买方有义务根据第 14.2.1 款支付买方终止费的情形，则预付款及其届时产生的所有利息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并支付至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卖方不得对预付款主张任何形式的抵消、抵扣或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拒绝支付该等款项。
- 14.2.5 为免疑义，买方和卖方应共同书面指示预付款共管银行，按照本第 14.2 款解付预付款。

14.3 卖方终止费

- 14.3.1 如果本协议依据第 14.1.3(i)款或第 14.1.3(ii)款而终止，则卖方应向买方合计支付等同于人民币 125,000,000 元的金额，该等金额应作为卖方对买方本次交易成本的补偿（“**卖方终止费**”）。各方在此同意，卖方终止费的金额既非过高，也不具有惩罚性质，而是各方在彼此交易背景下共同约定的，反映了买方在本次交易中投入的时间和成本，且不得被任何一方主张或解释为惩罚性赔偿。各方均明确放弃在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中争辩、声称或主张按照本第 14.3 款应支付或有义务支付的任何款项为惩罚性赔偿的任何权利。
- 14.3.2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则在卖方应支付卖方终止费的情况下，卖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且境内卖方应配合境内买方共同书面指示预付款共管银行，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退还并支付其已收到的预付款以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同时，卖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卖方终止费。
- 14.3.3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支付预付款，则在卖方应支付卖方终止费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卖方终止费。

- 14.4 如本协议依据第 14.1 款终止，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准备、履行、终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就目标股份转让支付的税费、政府费用、合理的中介机构费用，若存在违约方，则全部由违约方承担；若不存在违约方，则由

双方按照第 18.6 款的约定承担。为避免疑义，本条款不受限于本协议的任何责任限制（包括附件 5（卖方责任限制））。

14.5 如本协议依据第 14.1 款终止，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均应终止（除了第 14.2 款、第 14.3 款、本第 14.5 款、第 14.7 款、第 16 条（公告）、第 17 条（保密义务）、第 18 条（一般条款）以及其他根据其条款性质应被理解为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除外），但为免疑义：卖方在根据第 14.1 款终止本协议时有权要求取消在本协议终止前已经完成的市监局变更程序，并将已经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恢复至紧邻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届时买方应尽商业合理努力配合采取必要行动和措施以达到前述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已经登记在买方名下的目标股份转回给对应卖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签署或促使买方和目标集团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为取消在相关政府机构已完成的相关登记、批准、备案和/或申报并终止所有相关交易文件之目的所要求的所有决议、协议、文件和其他材料，配合申请和办理取消在相关政府机构已完成的相关登记、批准、备案和/或申报程序，并采取为前述目的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14.6 除非依据第 14.1 款，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撤销或终止本协议。

14.7 如果本协议终止，买方承诺向卖方归还或销毁其收到或拥有的与任何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15. 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函件（“通知”）应该：

15.1.1 以书面形式作出；

15.1.2 以中文书写；以及

15.1.3 通过专人递送、发出当地或国际快递，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第 15.3 款约定的收件人和地址（或一方在通知寄出前至少七（7）天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指定的其他地址）。

15.2 除非有证据表明通知已被提前送达，通知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日期：

15.2.1 通过专人递送或当地或国际快递递送的通知，在被留置于第 15.3 款所述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或

15.2.2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如果发件一方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显示传输错误的系统信息，则在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15.3 各方的通知信息如下：

主体	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SYL Holding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上海环贸广场二期 29 层 2903-06 室	lei.han@mbkpartnerslp.com 抄送： notices@mbkpartnerslp.com	韩磊

主体	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上海安妍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上海环贸广场二期 29 层 2903-06 室	lei.han@mbkpartnerslp.com 抄送： notices@mbkpartnerslp.com	韩磊
任一买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东塔 2 楼	zhoumin@beautyfarm.com.cn	周敏

- 15.4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如在收件地点的工作时间之外被送达，则应视为在该收件地点下一段工作时间开始之时送达。

16. 公告

- 16.1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无理由拒绝作出该等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发布有关出售目标股份或任何关联事项的公告。本第 16.1 款不适用于第 16.2 款所述情况。
- 16.2 受限于第 17.4 款，一方可在以下情形下发布有关本次交易或任何关联事项的公告：
- 16.2.1 适用法律要求进行发布；或
- 16.2.2 对该方有管辖权的任何地区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构或任何税务机关要求进行发布，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
- 16.3 本第 16 条（公告）所包含的限制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7. 保密义务

- 17.1 本第 17 条（保密义务）适用于一方（“**披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披露（不论以书面、口头还是任何其他方式披露，也不论直接还是间接披露）给任何其他方（“**接收方**”）的所有保密信息。
- 17.2 接收方应将其因签订或履行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除第 17.3 款中明确规定外，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任何时候（包括在交割后），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17.2.1 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
- 17.2.2 与交易文件有关的谈判；
- 17.2.3 各交易文件项下的拟议事项；或
- 17.2.4 其他各方的信息。

在交割前，买方还应将因签订或履行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与各卖方集团成员有关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7.3 尽管有本第 17 条（保密义务）的其他规定，接收方在以下情形可披露保密信息：

17.3.1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披露；

17.3.2 在对该方有管辖权的任何地区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或税务机关要求的范围内披露，无论该等信息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

17.3.3 在赋予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所需的范围内；

17.3.4 向该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专业顾问、审计师和银行（仅就卖方而言，还包括卖方和卖方关联方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资金提供方提供，前提是前述主体了解并遵守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第 17 条的保密义务，如同前述主体就是本协议当事一方；接收方应始终对前述主体违反本第 17 条（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7.3.5 在非因当事人过错而导致信息进入公共领域的情况下；或

17.3.6 在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范围内披露。

为免疑义，接收方仅在提前通知其他各方后方可根据第 17.3.1 款或第 17.3.2 款披露相关信息。

17.4 尽管有前述规定，接收方同意，如果接收方根据适用法律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公众披露任何针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如为卖方，则包括卖方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法律状况或其他方面的描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则在披露该等文件之前，接收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等文件中涉及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描述部分提交披露方审阅，并在法律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充分考虑披露方就该部分提出的合理意见；而披露方应在收到披露内容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确认是否有任何意见（如有应提供具体说明），逾期视为无意见。

17.5 以不影响一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为前提，各方确认并同意，对违反本第 17 条的任何行为而言损害赔偿将不构成充分的救济，并且对可能或实际违反本第 17 条任何规定的任何行为而言禁制令救济、依约履行救济和其他衡平救济是恰当的，而且执行本第 17 条项下的权利不需要提供证明特殊损害的证据。

17.6 本第 17 条（保密义务）所包含的限制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8. 一般条款

18.1 修订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本协议仅能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式进行变更。为此目的，本协议的变更应包括以各种方式进行的任何增补、删除、补充或替换。

18.2 救济与弃权

18.2.1 任何一方迟延或未能行使其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会：

- (i) 影响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 (ii) 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18.2.2 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适用法律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非经另行明确说明，不得妨碍该方在其他情形下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18.2.3 非经弃权一方以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作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具有约束力。

18.3 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转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让渡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18.4 进一步保证

各方均应，并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的第三方不时签署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并采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动和措施，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并完成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拟进行的交易并使之生效。

18.5 完整协议

18.5.1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有关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及唯一协议，并取代各方之前就本次交易达成的任何性质的草案、协议或安排。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间发生冲突，则（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应以本协议为准，除非(a) 该等其他交易文件明确说明在相关方面取代本协议的约定，并且(b) 各方均为该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约方或以其他方式明确书面同意该其他交易文件在该相关方面取代本协议。

18.5.2 各方确认并同意：

- (i) 除本协议保证条款明确列举的内容之外，其无权就任何由先合同陈述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项对本协议的任何主体提起诉讼；
- (ii)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其就本协议相关事项享有的唯一救济措施应为违约责任主张，排除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为免疑义，包括与虚假陈述（无论是在本协议之前还是之中做出的）相关的权利和救济）；
- (iii)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无论是法规还是其他规定）就目标股份的出售所默示的任何保证，或者如果不能排除，则不可撤销地放弃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以及
- (iv) 本第 18.5.2 款中的任何内容不排除或限制与欺诈相关的任何责任。

18.5.3 为本第 18.5 款之目的，“先合同陈述”是指任何主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或提供的与本协议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草案、协议、承诺、陈述、保证、担保或安排，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

18.6 成本和费用

18.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自行支付与买卖目标股份相关的谈判、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准备、签署和执行有关的成本和费用，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自付费用和义务。

18.6.2 卖方根据第 5.6.7 款购买房产，第 4.1.2 款以及附件 9 清理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与支出（包括相关税款，如有），均应由卖方承担。

18.6.3 若卖方在进行第 18.6.2 款所述事项过程中，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导致任何集团公司承担或产生任何相关费用、成本或支出（包括相关税款，如有），则买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4.2(v)款在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

18.7 副本

18.7.1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且各方可在不同的副本上进行签署，但各方至少签署一份副本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18.7.2 每份副本均构成本协议的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并且相同的文件。

18.8 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以下方面不受影响或损害：

18.8.1 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18.8.2 该条款以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在其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8.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8.9.2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与非合同义务相关的争议等），均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贸仲委”），根据本协议签署日有效的（并经本第 18.9.2 款以下规定修改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予以最终解决：

(i) 仲裁地点为上海；

(ii) 仲裁庭组成应为三（3）人，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分别指定的仲裁员协商一致后共同指定；若未能协商一致，则由贸仲委主任指定；

- (iii)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
- (iv) 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接受任何裁决的约束并及时依照裁决行事；
- (v)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作决定；
- (vi) 即使存在任何仲裁，在适用和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措施或其他中间救济（包括禁制令救济），并且这不得被视为也不得被解释为有悖于或放弃本第18.9.2款所述的仲裁约定。

18.10 第三方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各方及其获许可的受让人之利益所设。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向本协议各方及其受让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授予任何权利。

18.11 电子签名

各方不可撤销且无保留地同意，本协议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并且各方确认该等文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应仅因其以电子文档形式存在而被质疑或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或可执行性。

18.12 语言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请求、陈述、文书、证明或其他通信均应使用中文作出。

18.13 连带责任及双方代表

18.13.1 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各买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是连带的，但境外买方因其上市主体的法律地位而在第 9.1.3 款至第 9.1.5 款作出的特定陈述不由境内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其中一位买方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不影响或减损另一买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责任。

18.13.2 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各卖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是连带的。如果其中一位卖方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不影响或减损另一卖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责任。

18.13.3 各方同意卖方代表有权代表 SYL Holding 和上海安妍执行本协议明确赋予其的职能。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卖方代表执行本协议明确赋予其的职能所作的任何同意、指示、协议、行动或决定将不可撤回地约束所有卖方。

18.13.4 各方同意买方代表有权代表境内买方和境外买方执行本协议明确赋予其的职能。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买方代表执行本协议明确赋予其的职能所作的任何同意、指示、协议、行动或决定将不可撤回地约束所有买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集团公司详情

A. 目标公司

名称 :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98814267L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0 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3,333,334 元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3,333,334 元

股东 : SYL Holding Limited: 74%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董事 : 董事长: 韩磊

董事: 于洪飞、徐俊、王朝辉、SHENGPING YU

B. 其他集团公司

1.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 :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620940881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3 层 1 单元-324 南侧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7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7 万元

股东 :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 : 执行董事: 袁颖

2. 北京智泉美源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智泉美源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6446102N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21号院2幢1层等【2】套（2幢2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股东：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袁颖

3. 北京荟思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荟思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M0XGR2W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01内1层101-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股东：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袁颖

4. 北京宜思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宜思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R9C7160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2层02D103A

5. 北京思妍丽妍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北京丽颜雅韵美容有限公司

7.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594128684C

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市府恒隆广场商场二层232-233铺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邵莹

8. 沈阳宜思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沈阳宜思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CJ6T7N0U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L2层L2071+L2072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股东：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邵莹

9.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070046004L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106号4F-490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10.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1. 济南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附件 1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二期 B 区 2045-2048、K2009-K2016 号
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曹安文

13.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58421429H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59 号顶琇两湖世家 1
栋 1-2 层商 2 号房、3 号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胡三多

14. 武汉佑妍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佑妍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BQ9LK553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64 号安顺星
苑 1 号楼 1 层 1 室 20.21 号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股东：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胡三多

15.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4805779Y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幢楼1楼39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长：王伟

董事：毕善飞、李竞

16.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72013210L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8楼C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秦娟

17.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YCPD64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 2 层 1 号、3 层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曹安文

18. 北京光泽明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光泽明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330704L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 4 号楼（D 座商务楼二层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乔友明

19. 西安光泽医疗美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西安光泽医疗美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WFLHG5P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二楼 5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67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671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黄恒涛

20.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82057639F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49楼（实际楼层为4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毕善飞

21. 北京纤思秀美艺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纤思秀美艺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7M63AL6F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614（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22. 上海心绣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心绣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YMT2XXK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23. 成都高新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高新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35055701XM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4 栋 6 层 60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陈超

24. 深圳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

名称：深圳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80436D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2、3、4、5 栋 206-A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曹安文

25. 深圳思蓓雅医疗美容门诊部

名称：深圳思蓓雅医疗美容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FB7B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至卓飞高大厦4层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576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576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曹安文

26. 长沙市百尔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长沙市百尔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4Q06L4W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2层2032A,2032B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肖志华

27. 上海烟眉若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烟眉若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B12EP3N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691号2幢2层201-55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28. 上海素妍秀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素妍秀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B12N9X6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55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29. 上海神采素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神采素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BF5HJ84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55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30. 上海清雅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清雅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D8M4Y89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31. 上海素丽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素丽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DYB3T2Y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0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32. 上海清秀墨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清秀墨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E5N7M6D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55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33. 沈阳和平妍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沈阳和平妍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CK7MU57P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1 号 L2 层 L2073+L207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乔友明

34. 上海艾悦健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艾悦健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X1QCT9H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王伟

35. 上海眉眉如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眉眉如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TLJ9T67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王伟

36. 上海赛尔思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赛尔思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WBN3Q23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长江

37. 上海爱跃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爱跃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XDTUQ2A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长江

38. 上海美妍如禄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美妍如禄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WBN1N5Y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长江

39. 上海欣妍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欣妍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3AE0P0Y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36 号 8 楼 A3 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黎虹池

40. 成都高新思蓓雅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高新思蓓雅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EBRRT8P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4 栋 6 层 60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杨晓婷

41. 武汉武昌思蓓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武昌思蓓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B7KB38C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 层 A 号 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蒋静

42. 上海达科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达科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B0TRW39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43. 上海盛邦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盛邦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B0TJ273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44. 广州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DX3DT0T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501 铺（部位：自编 505-2a）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曹安文

45. 上海思蓓雅全科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思蓓雅全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H564Q8J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 105 号二层 B 区、109 号二层 A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黎虹池

46. 上海亿安沃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亿安沃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M89Q474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47. 武汉江汉区思妍丽西医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江汉区思妍丽西医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EK84AU4X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48 号地块顶琇两湖世家第 1 幢/单元 1-2 层商 1 号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黎虹池

48. 郑州思妍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思妍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MHMD12P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9 号 11 号楼 1-2 层附 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万可

49.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85709970B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LG 层 B02、B02A、B03 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杨晓婷

50. 上海芮思悦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芮思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A3X2E5Y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98 号甲 3 幢一层 14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吴华荣

51.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8799637G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30 号中大国际 4 层 A42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青杰

52. 西安妍思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名称：西安妍思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JNY66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5 号西安大都荟 4 号楼 1F2FL4040N-1、L404N-2、L4220N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股东：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青杰

53.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5972783893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98 号 C-J20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杨晓婷

54.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25582W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501铺（部位：自编号503-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高微微

55. 广州思妍丽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思妍丽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0KJN81M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160房（部位：自编103a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高微微

56.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060137834F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11号长沙万象城L526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肖志华

57. 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0655794124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5号11幢5层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青杰

58. 苏州每悦美容护肤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每悦美容护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GXXU51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2幢101室L5层（B）05-28b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0.00%

夏春：14%

夏霞：6%

董事：执行董事：施学方

59. 苏州每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每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BMXYPBH9E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2299 号万象汇商业中心 A 幢 101-L2 层 L2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苏州每悦美容护肤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施学方

60. 苏州工业园区思妍丽每悦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思妍丽每悦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ANT3620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2 幢 L5 层（B）05-28a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苏州每悦美容护肤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施学方

61. 苏州每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每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CYLB8L7A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人民路 383 号泰华商城西楼 4 层西 412,41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股东：苏州每悦美容护肤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施学方

62. 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MA2KKY65XD
成立日期	: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E10-1-372 室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	: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	: 执行董事: 蒋晓雯

63. 杭州思蓓雅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 杭州思蓓雅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MA2CG18E7L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1 幢 1 号商铺一层第一间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 万元
股东	: 浙江思妍丽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事	: 执行董事: 毕善飞

64. 上海爱妍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爱妍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DDJX3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7号甲，7号乙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顾颖颖

65. 上海思妍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思妍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J5U6Y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753号E幢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顾颖颖

66. 上海莘思美容护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莘思美容护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757D47R

成立日期：2023年1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369号1-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顾颖颖

67. 上海丽妍思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丽妍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A6YNY89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55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王伟

68. 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CK33DB4C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3 层 34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0%
余姚市智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
董事：执行董事：胡杭雪

69. 南京橙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橙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LENDL1B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8 号（南京华采天地购物中心）F2-03-2 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江娅妮

70. 南京爱思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爱思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CK0WQR0T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江娅妮

71. 南京悦开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悦开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CHMHL63P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9 号新城市广场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江娅妮

72. 南京市玄武区汐妍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汐妍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WRBPE9H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娅妮

73. 宁波汐颜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汐颜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CQFBBN21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万象城L2层L237A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胡杭雪

74. 宁波威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威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FXR08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四层4001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向国英

75. 宁波芯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芯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LD0F8XN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267 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第 L5 层 L5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胡杭雪

76. 宁波海曙颜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海曙颜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PX1JR6W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66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四层 4002 号商铺（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胡杭雪

77. 宁波嘉汐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嘉汐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LWFBA92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 189 号 2 层 222 号店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股东：上海妍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胡杭雪

78. 南昌红谷滩区赋财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南昌红谷滩区赋财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DCE0W87Q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D2 栋商业 2 层 209/210/211a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肖志华

79. 上海思芮妍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思芮妍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KKN1U2P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21 幢（3 号楼）30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执行董事：孙虹

80. 上海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YU0865E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0 号 1 层 A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董事：顾颖颖

81.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 RIVER (FAR EAST) LIMITED

公司编号：1210336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区：香港

股东：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附件 2

交割安排

1. 卖方的交割义务

1.1 在交割时，卖方应或应促使其关联方向买方交付：

- 1.1.1 由卖方代表签署的形式和内容如附件 7所示的交割确认书，证明第 4.1 款中列明的先决条件已满足，以及证明该等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材料；
- 1.1.2 载明买方已被登记为持有目标股份股东的思妍丽实业股东名册原件以及股票原件；
- 1.1.3 除目标公司的公司公章之外，(i) 上海各集团公司的所有公章，(ii) 上海各集团公司的除公章之外的其他印章（在任何上海集团公司公章之外的其他印章无法收集的情况下，则注明该等印章无法提供的事由）；(iii) 上海各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iv) 上海各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各自营门店）的网银支付工具及 U 盾，以及各类政府系统登陆账号、密码；
- 1.1.4 一份载明下列物品及文件保管人和保管地点的清单：(a) 注册登记于上海之外地区的每一集团公司或自营店（为避免疑义，不含加盟店）的 (i) 所有印章（包括公司章、财务章、业务章和合同章）；(ii) 根据中国的适用法律规定应由各前述实体保管的直至交割日的每份登记簿、会议纪要簿、财务与会计账簿与其它簿册；(iii) 各前述实体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以及 (b) 各集团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以及各自营店）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账户信息（包括交易密码），以及各类政府系统登陆账号及密码、网银支付工具及 U 盾；
- 1.1.5 本协议第 5.6.4 款董监高责任险相关文件（如适用且未在交割日之前提供）；以及
- 1.1.7 本协议第 5.6.1(ii)款相关文件（如未在交割日之前提供）。

2. 买方的交割义务

2.1 除非如下任何文件已在交割前由买方向卖方交付，在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交付：

- 2.1.1 由买方签署的形式和内容如附件 7所示的交割确认书，证明第 4.2 款中列明的先决条件已满足，以及证明该等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买方的股东适当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副本、香港联交所就境外买方依据附录 1向境外卖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上市发出的批准信副本）；
- 2.1.2 按照第 3.4 款的约定履行支付外转内初始对价和内转内交割付款金额的义务，以及向境外卖方配发及发行附录 1所示数量的对价股份的义务，并于交割日当日向境外卖方提供由境外买方股票登记处正式书面出具的¹对价股份已完成向境外卖方完成配发及发行的确认，且在 (a) 交割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交付反映境外卖方作为对价股份股东的更新后的股东名册节选，

以及 (b) 交割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使得对价股份发行证明处于可被境外卖方可获取的状态：以及

- 2.1.3 关于买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授权买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决议副本（经买方的一名董事核证为一份在交割时有效决议的真实副本）。

附件 3

一般保证

1. 资格、约束力和无冲突

- 1.1 每一卖方均为根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均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每一卖方均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签订和履行其作为当事方的每一交易文件。该等行动仍然完全有效。
- 1.2 每一卖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内容按照协议约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以被强制执行的义务。
- 1.3 每一卖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将不会：
 - 1.3.1 导致任一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其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该等规定构成冲突；
 - 1.3.2 导致任一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其作为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文书、安排或义务，或给予第三方终止或修改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据的权利，或者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据项下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
 - 1.3.3 导致违反任一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受其约束或影响或者任一卖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受其约束的任何政府机构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或违反任一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受其约束或影响或者任一卖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受其约束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命令、证照、许可或同意。
- 1.4 于交割日，每一卖方和相关集团公司均已获得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的该公司主体内部、第三方人士和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和授权并在任何政府机构办理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或登记。

2. 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结构

- 2.1 在市监局变更程序完成之前，思妍丽实业已发行股份 33,333,334 股，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4 元。其中，SYL Holding 持有思妍丽实业 24,666,667 股，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66,667 元；上海安妍持有思妍丽实业 8,666,667 股，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666,667 元。每一卖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均已由思妍丽实业按照适用法律和其组织文件正式授权并有效发行，目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按照其章程和中国的适用法律被全额、有效和按时地缴付，并且该注册资本已经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合法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为被全额、有效和按时地缴付。SYL Holding 和上海安妍是目标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所有人。
- 2.2 目标集团不存在通过代持协议、委托协议、托管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协议控制安排。

- 2.3 目标股份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表决权或处置的表决权信托或类似协议），且不存在在目标股份上创设或给予任何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任何人未曾主张其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负担。

3. 信息

- 3.1 卖方或其授权代表、顾问或雇员在本协议签署前的谈判中以及尽职调查和查询中向买方或其顾问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答复，卖方尽调报告所载内容（包括其中目标集团管理层确认的内容及卖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本协议和披露函中所列的信息，在提供之时和现在均真实、完整、准确，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 3.2 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事实或事项，或经合理查询卖方本可知晓的事实或事项，使得卖方、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顾问向买方或其顾问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其披露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包括价格）购买目标股份的意愿。

4. 集团结构 and 公司事务

- 4.1 各集团公司均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并拥有开展目前业务和持有其目前所持有资产所需的公司权力或其他组织权力。各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良好的行业惯例。各集团公司均已在各个方面遵守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规定，该集团公司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未超越权限，亦非未经授权。
- 4.2 除本协议外，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要求配发、发行、转让、赎回、回购集团公司的任何注册资本、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包括优先购买权、选择权或可转换或交换或经行权成为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的权利），且未授予任何主体要求上述各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
- 4.3 集团公司的基本信息详情如本协议附件1（集团公司详情）所示。附件1（集团公司详情）所载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 4.4 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且从未直接或间接拥有除附件1（集团公司详情）所列子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任何人士的权益，亦未同意收购任何其他实体或任何人士的权益或与之进行合并或整合或对其出资。各集团公司均在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之外没有而且也从未有过任何营业地、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资产，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参与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或商业组织的管理。
- 4.5 除附件1（集团公司详情）明确列示外，目标公司是附件1（集团公司详情）所列子公司之股权的唯一直接或间接法定实益所有人，且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在任何集团公司股权上创设或给予任何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任何人未曾主张其享有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负担。
- 4.6 各集团公司的已发行和流通在外股权均已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已全额缴清注册资本，其发行并未违反任何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 4.7 黄河远东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4.8 各集团公司所有过去的股份或股权转让，均符合适用法律、均按照经正式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转让文件进行、均已正式反映在该集团公司的簿册中并且（如适用）均已在相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

4.9 破产、资不抵债、解散等

4.9.1 不存在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下达的关于任何集团公司清算、解散、破产、停业、被托管或任何重组程序的命令，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威胁提起的任何清算、解散、破产、停业、被托管或任何重组程序，也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任何重组程序的决议或申请，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第 4.9.1 款所述事件的事实或情形。

4.9.2 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的行政命令，或关于下达该等行政命令的决定或申请。

4.9.3 任何集团公司无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未被指定或任命清算委员会、破产管理人、接管人（包括行政接管人）、管理人，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事实或情形。

4.9.4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建议或同意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类似安排（无论自愿或非自愿）。

5. 财务报表

5.1 集团公司的会计记录是准确的并且是最新的。

5.2 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是根据适用法律和中国会计准则按照目标集团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三（3）个财政年度期间，目标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任何会计处理方法未有任何变化。

5.3 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按照适用法律以及与编制经审计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适当编制。

5.4 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目标集团在该等报表相关日期及该等报表所述期间的资产、负债（无论是实际负债、或有负债还是其他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股东权益变动、现金流和损益状况，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不具误导性，不存在对集团公司在该等报表相关日期的资产价值或负债严重高估或严重低估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对集团公司在该等报表相关期间的利润严重高估的情况。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中显示的固定资产和运营资金均反映了集团公司在相关日期的全部固定资产和运营资金，并已考虑了所有已知负债。

5.5 管理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地反映了目标集团在该等报表相关日期及该等报表所述期间的资产、负债（无论是实际负债、或有负债还是其他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股东权益变动、现金流和损益状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具误导性，不存在对集团公司在该等报表相关日期的资产价值或负债严重高估或严重低估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对集团公司在该等报表相关期间的利润严重误报的情况。

- 5.6 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均充分披露并足额拨备和/或计提了目标集团于锁箱日存在的所有坏账、呆账和所有负债（无论是实际负债、应计入财务报表的或有负债还是其他负债）以及所有财务承诺。
- 5.7 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均对锁箱日之前的期间目标集团应负责或可能负责的所有税款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作出了预留或拨备（不论集团公司是否有权或可能有权从其他人处获得折扣或返还）。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对锁箱日以前的期间全部或或有递延的税款责任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作出了预留。
- 5.8 每一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均不受到任何异常或非经常性项目或导致经审计财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或管理报表在任何方面异常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影响。
- 5.9 集团公司均已实行并持续实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从而确保：(a) 所有交易均按照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执行；及 (b) 所有交易均视必要进行了记录，以使集团公司的经审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的编制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会计准则，并确保各个项目均有妥善的会计记录。
- 5.10 集团公司的所有报表和应收票据均反映了正常业务过程中实际进行的销售或集团公司已充分履约的有效债权。集团公司的所有应收款以及任何债权体现的是正常业务过程中实际进行的、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开展的交易，是账目债务人的有效、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并且可根据其条款按照录入的相关总金额在相关到期应付日期收回。集团公司均未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在该等应收款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或以书面形式威胁提起的、对集团公司的应收款以及任何债权的任何反主张、抗辩、抵消主张或调整。集团公司的所有应收款均只涉及向集团公司的客户进行的产品或服务销售。
- 5.11 集团公司均未从任何政府机构或具有适当资质或权限审核经审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的任何其他人士处收到过任何书面通知或要求，声称经审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不准确或应当修正。经审计报表、锁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完整，并且包含了单独运营有关业务将需要的一切成本和负债。
- 5.12 自锁箱日以来：
- 5.12.1 各集团公司的业务一直以正常方式持续经营；
- 5.12.2 未新设或关闭任何直营生美/医美门店；
- 5.12.3 未曾发生任何对目标集团的重大不利变更，或（据卖方所知）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更的事实或情形；
- 5.12.4 锁箱财务报表中所示的资产与负债未曾发生过任何重大变更，且按照锁箱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任何集团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未曾减少；
- 5.12.5 各集团公司均未曾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分红或利润分配，或回购或购回其任何股本或注册资本，或配发、发行或增加（或同意配发、发行或增加）任何权益证券或其他证券；

- 5.12.6 各集团公司未曾：(i) 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i) 承担或引致任何（实际发生的或或有的）债务、义务或支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ii) 免除、降低或核销任何债务人的债务（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v) 支付或同意支付总计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资本支出或作出与之有关的承诺；(v) 以任何人士为受益人出具目前仍有效的任何保函、保证或担保（正常业务过程中的除外）；或者(vi) 收购或处置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权、股份或股本权益；
- 5.12.7 停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其债权人付款，或在其任何合同中纳入异常的贸易折扣或其他特殊的重大条款；
- 5.12.8 全部或部分偿还任何借贷资本（银行贷款除外），或受到特定约束或负有特定责任从而会被要求提前偿还任何借贷资本或债务；
- 5.12.9 被拒绝任何保险理赔，或以低于所主张的金额了结该等理赔；
- 5.12.10 除在股东年度大会上通过的关于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决议以外，任何集团公司未曾通过任何股东会决议；以及
- 5.12.11 各集团公司未就第 5.12.2 款至第 5.12.10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达成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

6. 税务

- 6.1 就任何税务目的而言，各集团公司均一直只是并且在交割时将只是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辖区的居民，就税务目的而言从未是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居民，并且，就任何税务目的而言不是也不被视为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辖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企业或实体的常设机构或代理人。各集团公司仅有义务在在相关集团公司成立地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支付税款，无义务支付相关集团公司的成立地之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项下的应付税款，并且也未曾产生支付该等税款的责任。
- 6.2 各集团公司已足额缴纳其有义务缴纳的所有税款，没有义务并且未曾有义务并且将不会有义务就税款支付任何罚款、滞纳金、罚金或利息。
- 6.3 各集团公司已经在锁箱财务报表中正确扣减或预提了其依据适用法律有义务从其所支付的金额中扣减或预提的所有税款，并已向相关政府机构适当地支付了所有该等扣减或预提的税费。
- 6.4 各集团公司已报备、提供并保留了按照适用法律其应报备、提供或保留的所有纳税申报文件、计算、通知、回复、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和信息，上述任何一项于作出之时均是真实、准确的，是符合现况的，且均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与任何税务机关发生任何争议的对象。
- 6.5 任何集团公司现在以及过去均未不存在与各集团公司的任何税款或税务事项相关的未决审计、检查、调查或其他程序，并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有可能导致进行该等审计、检查、调查或其他程序的任何事实；不存在任何税务机关对集团公司的任何未缴纳税款差额作出的公开书面主张或评估，且该等差额未被缴付、了结或代扣代缴或被提出异议。

- 6.6 各集团公司与任何税务机关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会导致税款争议的事实或情形。
- 6.7 集团公司已获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政策、财政奖励或政府补贴（如有）均合法、有效并在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政策、财政奖励或政府补贴给予相关政府机构的权限范围之内，不会导致税务机关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任何申请中或已获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政策、财政奖励或政府补贴被拒绝、撤销、撤回、暂停、取消、无效或被减少的情形。
- 6.8 各集团公司均未订立或从事任何虚假或虚构的交易，或其主要目的或其中一项主要目的是为了逃避、推迟或减少税务责任的任何交易。
- 6.9 任何集团公司作为当事一方的所有关联方交易均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开展并实施，而且符合所有相关司法辖区的税务机关运用的转让定价原则、法律和文档要求。
- 6.10 完成本次交易不会：(a)导致任何集团公司任何损失或导致丧失任何其他出于税务目的可用于抵扣利润、利得或收益（或视同的利润、利得或收益）的补贴、扣除或抵免，或(b)导致任何集团公司须承担任何税项或任何额外税项。

7. 劳动

- 7.1 数据库已披露了集团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在本协议签署日所适用的所有模板劳动合同，且各集团公司已依据前述模板劳动合同根据适用法律与其每一雇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书面雇佣合同，并与关键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 7.2 各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任何与劳动或雇佣相关的适用法律，以及与其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以及任何工会和员工代表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职工手册、规则和政策（包含产假政策、加班政策），不存在就任何雇佣合同的终止的未偿责任。
- 7.3 各集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为该集团公司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前述人士无论前任或现任）缴纳工资税、个人所得税、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适用法律及适用合同规定的或主管政府机构不时要求且任何集团公司有义务为其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缴纳的任何其他社保费用或福利费用、培训费用，按时且足额支付/发放其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的薪酬（包括产假工资、加班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福利，或其他集团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协议、职工手册、规则和政策应支付的费用，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薪酬（包括产假工资、加班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福利及相关费用，亦不存在因到期应付未付薪酬福利而导致雇员或派遣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7.4 不存在 (a) 依照适用的雇用法律法规任何集团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补偿或退款，被处以任何罚金，被要求采取纠正行动或者受到任何形式处罚的情形，或 (b) 与任何与劳工相关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纠纷（包括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纠纷），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上述情形或纠纷的事实或情形。
- 7.5 各集团公司均未向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发出任何终止雇佣的通知，且未从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处收到任何辞职通知。

- 7.6 各集团公司的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有权得到的薪酬和福利基础与在锁箱日的基础相同。
- 7.7 各集团公司没有推行或同意推行适用于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的股票奖励、股票期权、利润分享、奖金或其他激励方案。各集团公司均没有任何法律或约定义务向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向其进行任何其他重大支付。
- 7.8 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与该集团公司员工或者代表该等员工的工会（作为另一方）之间的任何现存的或威胁将发生的争议、罢工、停工或者其他劳资或集体行动，而且在过去的十二（12）个月期间，亦未曾发生任何该等争议、罢工、停工或者其他劳资或集体行动。不存在已据卖方所知的、很可能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该等纠纷的任何事实（包括与按照本协议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
- 7.9 所有员工和为任何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依法有权在其提供服务的司法辖区工作。
- 7.10 未曾有任何员工、派遣员工、董事、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任何中国适用法律项下主张或指称存在任何贿赂或贪污行为，而且，任何该等人员也不会有理由提出该等主张。
- 7.11 除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和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外，集团公司未设立工会或其他团体，未曾做出可能会被解释为承认任何该等团体的任何行为，亦未曾收到关于承认任何该等团体的要求。各集团公司未曾与任何工会或任何其他员工代表组织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否具有约束力）。各集团公司没有卷入与任何工会、员工代表组织或员工团体之间的任何纠纷，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该等纠纷的情形。
8. **重大合同**
- 8.1 数据库已披露了所有重大合同的真实、准确的复印件。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合同**”是指(1)相关集团公司与2024年目标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以采购金额计算）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2)相关集团公司签订的预付卡保险合同；(3)相关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内与投资、收购或处置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权或重大资产、或分立或与重组相关的合同；(4)相关集团公司合资子公司的合资合同，和其他框架、合作、合伙、战略联合或参股合同；(5)相关集团公司与医师、顾问签署的劳动或劳务合同；(6)任何包含控制权变更、排他或独家经销权（不论是地域或产品）、不竞争或不招揽条款的合同，但一般雇佣中的竞业禁止协议除外；(7)任何与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的合同；(8)任何涉及和解、不起诉决定或类似约定的且相关集团公司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协议；(9)任何收购或处置相关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且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合同；以及 (10) 任何要求或可能导致任何集团公司承担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支付义务、潜在负债、非货币性承诺或其他重大经济负担的合同。
- 8.2 所有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对有关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集团公司合资子公司的合资合同中不存在会影响买方集团交割后整合相关门店的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
- 8.3 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内，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了该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所有重大合同。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会构成任何重大合同违约

（无论是作为合同一方的集团公司或是其他相对方），或导致其无效、被撤销或被终止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 8.4 任何重大合同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可以被终止，且与任何集团公司订立任何重大合同的其他方（包括 2024 年目标集团前十大供应商）均未停止或实质性减少或者表示有意停止或实质性减少其与相关集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贸易往来，或对全部或部分贸易往来进行实质性修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十二（12）个月期间，集团公司与每一重大合同的其他方之间的合同条款未发生对该集团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据卖方所知，在交割之后，上述与 2024 年目标集团前十大供应商的贸易不大可能停止或者出现大幅度的减少，交易条款也不大可能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 8.5 各集团公司没有订立长期的、含有繁苛条款的、违反适用法律的或不寻常的协议、安排或义务，亦没有在该等协议、安排或义务下承担任何责任。该等协议、安排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5.1 在相关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以外订立的协议、安排或义务；
- 8.5.2 以独立企业之间的公平谈判方式以外的方式订立的协议、安排或义务；
- 8.5.3 限制任何集团公司经营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使用其任何资产的自由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或
- 8.5.4 属于一旦被接受就会使任何集团公司成为本第 8.5 款任何一条所述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当事一方的出价、投标、建议或要约。

9. 保险

- 9.1 数据库已披露了各集团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维持的所有有效的重要保险的保单，保险范围包括与相关集团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人士所通常投保的各项风险，且对应的保额及所覆盖的风险和损失对保护目标集团有关业务而言均是合理、充分的。该等保单均是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且各集团公司已就前述保险足额支付了相应保险费用。
- 9.2 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保单项下的任何尚未完成理赔，并且，据卖方所知，未发生可能导致任何理赔的任何事件。

10. 知识产权

- 10.1 一般保证披露函第 10.1 款披露了任何集团公司作为注册所有人或实益所有人或注册申请人的全部知识产权的真实、准确和不具误导性的详细情况，相关集团公司合法且实益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 10.2 一般保证披露函第 10.2 款披露了由第三方拥有并被许可给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知识产权的真实、准确和不具误导性的详细情况。
- 10.3 除数据库披露的特许经营合同外，集团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 10.4 各集团公司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目标集团为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上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创设权利负担的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

- 10.5 就授权给各集团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各集团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授权是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终止，且在卖方所知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使其无效、终止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何事由；相关集团公司以及授权相关方未曾违反相关授权协议，也不存在将导致对任何该等授权协议违反的情形，或导致该等协议未经相关集团公司同意被终止、中断履行、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 10.6 任何知识产权均未曾涉及任何异议、无效、撤销或取消的诉讼，或有关其效力、可强制执行性或相关集团公司对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的诉讼，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类型的诉讼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 10.7 各集团公司未侵犯盗用、不当使用、违反或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亦未收到主张任何上述事项的通知。不存在涉及任何上述事项的民事、刑事、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权利主张或控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争议或可能引起该等情形的任何事由，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一集团公司拥有的或许可给他人使用的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侵犯、盗用、不当使用、违反或其他未经授权使用。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导致本第 10.7 款任何所述事件的事实或情形。
- 10.8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从事任何涉及滥用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活动，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没有未经相关所有者许可或授权而占有或控制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10.9 全部专有技术均已充分、适当地以文件形式记录，使买方得以获得并保有其全部权益。

11. 资产

- 11.1 一般保证披露函第 11.1 款披露了目标集团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自有不动产（“**自有不动产**”）的真实、准确和不具误导性的详细情况。相关集团公司已合法取得自有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相关集团公司是自有不动产的唯一法定以及实际享有权益的所有权人，拥有合法有效的其自有不动产下的土地的使用权和其自有不动产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已依法办理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有关的所有手续并取得有关权证，并已充分遵守其对自有物业的一切法定以及合同义务（包括土地出让合同）。自有不动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创设权利负担的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
- 11.2 没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占有任何自用不动产，或声称其在任何自用不动产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利或利益，以致相关集团公司的利益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各相关集团公司有权且独家占有相关自用不动产。
- 11.3 据卖方所知，就自有不动产和租赁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政府机构没有作出任何有关强制性收购、征用或收回的计划或提议，且不存在正在决策过程中的任何上述计划或提议；且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未提出要求使用、占有或控制任何自有不动产和租赁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主张，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该集团公司对任何自有不动产和租赁不动产的权利被限制或被终止或导致该集团公司发生任何责任、损害或损失的任何情形。
- 11.4 一般保证披露函第 11.4 款披露了除自有不动产外目标集团占用或另行用于集团公司有关业务的或者集团公司对之拥有任何权益的所有物业（“**租赁不动产**”）。前述物业均签订了正式租约并且该等租约已在数据库披露，租赁不动产租约均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相关集团公司及出租人未违反该等租约。

在授予租约时，该等租约的出租人均均为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登记所有者且一切必要的同意均已取得。租赁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且实际存续，并已经在中国相关政府机构适当登记。各相关集团公司有权且实际占有相关租赁不动产。据卖方所知，不存在除出租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声称其在任何租赁不动产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利或利益的情形。

- 11.5 目标集团根据中国的适用法律已经或将会依法获得其自有不动产或租赁不动产上已经或正在开展的所有与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的工程的所有合法批准（包括建设批准）。
- 11.6 目标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内关闭门店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纠纷、相关违约金或闭店成本均已完成支付。
- 11.7 各集团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为其业务有效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服务。该等资产为各集团公司合法和实益所有且实际占有和控制，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创设任何权利负担的协议、承诺、安排或义务。
- 11.8 集团公司为开展有关业务所用的所有办公室、经营场所、仓库、厂房、机器、医疗器械、车辆、仪器、耗材和所有其他设备均依据适用法律依法取得，并已获得相关批文或完成备案（如适用），拥有良好与安全的维修保养状态，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
- 11.9 各集团公司持有的存货均不过量、足以满足其当前交易需求并且具有良好的可售品质，并可以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销售。
- 11.10 各集团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i) 是由该集团公司拥有的或者是适当许可或租赁给该集团公司的，而且不存在可能会因本次交易而丧失该系统的所有权、利益或使用权的情形；并且 (ii) 运行正常，并且在过去的十八（18）个月内均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失灵或故障，任何数据也未曾受损。

12. 债务

- 12.1 除经审计财务报表已按照经审计财务报表截止日采用的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一般保证披露函第 12.1 款所披露的之外，各集团公司无任何以第三方为债权人的未清偿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实际或或有债务，亦未曾同意发生任何该等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债务。该等借款合同已在数据库披露。
- 12.2 各集团公司未承担为其他人士的义务进行担保或为他人的义务在任何保证、赔偿、担保或其他协议项下承担任何财务或其他责任。
- 12.3 任何集团公司订立的与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债务有关的任何协议项下也预计不会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2.4 除正常且合理金额的预支办公费用外，公司没有将任何资金借贷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13. 关联方交易

- 13.1 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三（3）年期间内，不曾存在以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以 (a) 卖方，(b) 其任何关联方，或 (c) 任何集团公司、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前述人士无论前任或现任），或 (d) 与任何前述人员有

关联的任何人（包括直系家属）作为另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无论法律上是否可强制执行）。

- 13.2 集团公司与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他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未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集团公司的资金存于卖方或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亦未从事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

14. 本协议的后果

- 14.1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将不会：

14.1.1 导致集团公司违反或丧失其目前享有的任何权利、许可或特权的利益，或者导致通常与集团公司开展业务的任何人不再像此前一样继续与集团公司开展正常的业务往来；

14.1.2 解除任何人士对任何集团公司所负的任何义务（不论是合同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或者使得任何人士能够终止或修订该等义务或该集团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者使得任何人能够行使与该集团公司签订的某一协议项下的或因其他原因与该集团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

14.1.3 导致创设或增加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责任；或

14.1.4 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债务在其到期日之前到期或应付（包括加速到期），或者会被宣布为在其到期日之前到期或应付；

而且，据卖方所知，客户、顾客、供应商、许可人、特许经营人和员工对集团公司的态度和行为不会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15. 许可及合规性

- 15.1 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员工及集团公司劳务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医师、护士、护理人员、药剂师、美容师等）已获得对在目前开展有关业务的地点以目前开展有关业务的方式有效地开展其有关业务而言属于必要或适宜的政府审批、许可、授权、批准、同意、特许经营权、证照、登记、备案、报备、豁免、资质、资格、证书、批文或其他政府机构授权（“许可”）。

- 15.2 各项许可均合法有效、不受任何非常规或苛刻条件的制约、其有效期限不短于正常的法定有效期限，且已在数据库披露。任何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员工及集团公司劳务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医师、护士、护理人员、药剂师、美容师等）签有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医师均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表明其违反其所取得的许可或将导致该等许可、被终止、撤销、撤回、吊销、暂扣、暂停、取消、认定无效或不予续期的情况。据卖方所知，许可不会被终止、撤销、撤回、吊销、暂扣、暂停、取消、认定无效或不予续期。为续期或延期每项许可所需的各项行动均已经作出。

- 15.3 集团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及许可，不会且不曾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许可或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裁定、禁制令或判决，不存在任何由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违法或与现行法律存在实质冲突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15.4 目标集团就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门店，均已经依法取得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已经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15.5 集团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含“集团卡”），以及相关的预收资金存管和使用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因合规原因导致的退卡风险。
- 15.6 集团公司未进行任何超出或违反其已经取得的任何许可所核定的经营范围、方式、类别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出法定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的行为，违反门店消防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医疗美容相关的项目备案和价格公示要求的行为，违反商业预付卡备案、发行、使用与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而引起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处罚、禁令、调查、询问、诉讼、权利主张、索赔或损失。
- 15.7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从事包括仿冒混淆、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诋毁商誉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由或在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悬而未决或威胁提起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任何法律、监管或行政行动、索赔、调查、询问、检查、诉讼或其他程序；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任何集团公司卷入该等程序的事实或情形。
- 15.8 不论是任何集团公司还是其任何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员工，均未做出或者疏于做出一旦做出或者疏于做出就违反了或者可能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条约的任何行为或事情，如该等违反将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15.9 任何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三（3）年内均未收到有关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通知、问询、警告、关注或调查，表明其违反或可能违反适用法律。
- 16. 数据保护**
- 16.1 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始终遵守数据保护立法中适用的全部要求，其对经营中所涉及的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流转及存储均符合上述要求。
- 16.2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任何一家数据保护主管部门均不曾声称任何集团公司未能遵守数据保护立法，也不曾威胁对集团公司开展调查或采取执法行动。
- 16.3 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均不曾发生须通报数据保护主管部门的个人数据违规事件。
- 16.4 目标集团保存关于接收直接营销的全部同意和反对意见的记录。如果某人反对接收直接营销材料，目标集团具有适当的制度和流程遵循该反对意见。
- 16.5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各集团公司均不曾就违反或声称违反数据保护立法卷入与某一个人的争议，也不曾就任何该等违法或声称违法行为从任何个人处收到书面索赔。
- 16.6 各集团公司均对其客户的数据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且除集团公司以外，未曾与卖方或其关联方分享其客户的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

17. 反腐败

- 17.1 集团公司的经营目前和过去均一直符合反腐败法律，并且不存在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由或在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悬而未决或威胁提起的、有关反腐败法律的任何法律、监管或行政行动、索赔、调查、询问、检查或其他程序或诉讼。
- 17.2 任何集团公司及任何为或代表任何集团公司履行或曾履行服务的任何人士（包括员工、代理人、子公司或顾问）（“**相关人员**”）均未曾在任何时候从事会导致违反反腐败法律的任何活动、操作或行为。
- 17.3 任何集团公司及任何相关人员均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曾经或当前能够帮助或妨碍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政府机构、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相关外国类似机构的雇员或官员、仲裁庭或国内或国外任何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包括为支付施加影响力或提供便利）任何金钱（不论现金还是实物）、礼物、贿赂、返利、佣金、贷款、报酬，或承诺给予其或授权给予其任何有价值物或其他财物，而这样做(a) 意图或目的是(i) 不当影响或诱使该人作出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以职务身份作出任何决定），从而违背该人/该官员的法定职责；(ii) 诱使任何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实施任何行为或决定；(iii) 取得任何不当好处；和/或(iv) 对收受人施加影响以获取业务、留住业务或将业务转给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个人或企业；或(b)会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或会导致任何集团公司将来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被处以损害赔偿或罚款。

18. 环境保护

- 18.1 集团公司遵守与环境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已经获得所有需要的环境许可，并已遵守各项环境许可的条款和条件。除数据库已披露的环境许可外，集团公司运营其业务无需获得任何其他环境许可。每一份环境许可均具有完全的效力。
- 18.2 据卖方所知，没有任何环境许可将会被撤回、暂扣、撤销、变更或不被续展。为续展或延期每一份环境许可所需的所有行动均已经作出，不存在任何使得环境许可展期可合理预期被拒绝或受限于更加苛刻的条件理由。
- 18.3 集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对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在业务经营中使用、释放或排放的有害物质均未超过任何适用法律、任何环境许可、任何环境影响报告或与环境事项有关的类似文件中规定或说明的任何允许额度或限制。
- 18.4 不存在针对或涉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正在进行的与环境或环境事项有关的法律、监管或行政行动、调查、询问、检查、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并且也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该等程序；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任何集团公司卷入该等程序的事实或情形。
- 18.5 在任何集团公司自有不动产或租赁不动产之上、之内、之下均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土壤污染、水污染或空气污染），亦不存在任何来自于该等自有不动产或租赁不动产的环境污染。

19. 索赔、诉讼程序及消费者投诉

- 19.1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为其自身利益或者替代他人卷入、涉及、被告知涉及 (a) 任何单项索赔金额超过或可能人民币 500,000 元的索偿、要求、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b) 任何处罚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的问询、检查、调查、处罚或相关行政或监管程序；(c) 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问询、调查、检查、处罚或相关行政或监管程序；以及 (d) 任何刑事相关的诉讼、调查或相关程序。此外，并无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或者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该等程序威胁要提起；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任何集团公司卷入该等程序的事实或情形。
- 19.2 集团公司未曾出售或者供应现在、过去或将来在任何实质方面存在瑕疵、缺陷或者危险的或在任何实质方面与集团公司明示或默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陈述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或要求不符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本协议签署日前三 (3) 年内，集团公司从未收到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索赔、政府执法行动或其他书面通信，声称任何产品或服务存在任何缺陷或违反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标准。
- 19.3 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任何集团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预计会引起索赔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消费者投诉。

20. 特许经营

- 20.1 数据库已披露了目标集团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真实、正确和完整的副本。除此之外，不存在特许经营或达成特许经营或其他类似的权力的任何协议、同意、安排或义务。每份特许经营合同均已由各方正式签署，是合法、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对有关方均有约束力，并在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依法备案。
- 20.2 关于各特许经营合同：(i) 相关集团公司以及合同相对方遵守该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所有重大义务；(ii) 相关集团公司以及合同相对方均未违反该等特许经营合同或构成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违约（但已得到补救或对不会对相关集团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违反或违约除外），且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会导致对特许经营合同违反或违约的事实或情形；(iii) 特许经营合同不存在提前终止或被撤销的情形，且不存在可能导致特许经营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被撤销的情形，相关集团公司未发出也未收到有关任何违反或违约、检查失败、提前终止或撤销特许经营合同的通知，而该等通知将导致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调查、处罚或相关程序；(iv) 相关集团公司均未收到该等任何一方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通知，且不存在该等任何一方或任何政府机构计划终止任何特许经营合同、不再续签任何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或其他）或停止经营或放弃任何特许经营合同项下门店的任何计划；及 (v) 相关集团公司均未在任何特许经营项下从事任何欺诈或欺骗行为或任何遗漏、失实陈述或非法行为。
- 20.3 相关集团公司已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并遵守特许经营合同及适用法律项下的要求，保存与特许经营合同及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所有账簿与记录，且该等账簿与记录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完整。

21. **经纪费或佣金**

没有人士有权就本协议或本次交易从任何集团公司收取任何中介费、经纪费用或佣金。

22. **授权书**

各集团公司未曾给予任何人士代表其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以办理任何事务的任何仍未执行完毕或仍然有效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明示、默示或表见授权，但对员工在其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订立常规交易合同的授权除外。

23. **记录保存**

集团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纪要、其他法定账簿、报表、账册和其他财务及会计记录和报告以及所有其他的记录均已按照一切适用法律要求完整、妥善、准确地保存，均为最新的，并且均包含对其需要处理的一切事项的真实、全面和准确记录。所有该等账簿和记录及其他文件（包括所有权证书和任何集团公司为当事一方的所有目前有效的协议的复本）均在集团公司掌握之下。集团公司未曾收到关于任何该等账簿和记录或文件不准确的任何通知或指控。依法需要向政府机构提交的所有报表、文件和申报单均已正式、正确提交。

附件 4

特殊保证

1. 财务

- 1.1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了锁箱财务报表，该等锁箱财务报表 (a) 按照目标集团管理层为内部管理目的而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在除租赁会计处理外的主要方面与近 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且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集团公司的日常账目记录相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标集团于锁箱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的合并经营业绩。
- 1.2 集团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未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在该等应收款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据卖方所知，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或以书面形式威胁提起的、对集团公司的应收款以及任何债权的任何重大反主张、抗辩、抵消主张或调整。

2. 税务

- 2.1 据卖方所知，不存在与目标公司和集团公司的任何税款或税务事项相关的未决审计、检查、调查或其他程序，不存在任何税务机关对集团公司的任何未缴纳税款差额（且，就每一集团公司而言，该等差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作出的公开书面主张或评估，且该等差额未被缴付、了结或代扣代缴或被提出异议。就锁箱日之前已到期应缴的所有税款，已在到期日前向相关政府机构支付或集团公司已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作出拨备。
- 2.2 据卖方所知，目标公司和集团公司与任何税务机关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重大争议。
- 2.3 据卖方所知，就每一集团公司而言，(a) 其已足额缴纳其有义务缴纳的所有税款，没有义务因虚假、虚构交易、不合理的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等避税行为及其他原因就税款进行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补缴、罚款、滞纳金、罚金或利息，且 (b) 没有因任何合同、协议、安排、协定、承诺或任何其他原因对任何第三方的税款承担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责任。
- 2.4 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任何申请中或已获得的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重要税收优惠或返还政策、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的财政奖励或政府补贴被拒绝、撤销、撤回、暂停、取消、无效或被减少的情形。

3. 知识产权

- 3.1 目标公司和各关键子公司就对其运营而言具有重要性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享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授权。

4. 系统及数据安全

据卖方所知：

- 4.1 就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在各重大方面始终遵守届时有效的个人信息处理与网络安全保护相关法律（下称“**数据法律**”）中适用的全部要求，其已经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经营中所涉及的客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传输及存储符合上述要求。

- 4.2 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三（3）年中均不曾发生根据数据法律须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重大个人数据信息违规事件。
- 4.3 各集团公司均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其客户个人的数据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且除集团公司以外，未曾与卖方或其关联方分享其客户的任何数据或其他个人信息。
- 4.4 各集团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正常，任何数据未曾因第三方原因而受损或进行实质性修改。
- 5. 产品瑕疵**
- 5.1 集团公司未曾出售或者供应现在、过去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瑕疵、缺陷或者危险的，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与集团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证或陈述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或要求不符的任何产品。
- 6. 自锁箱日：**
- 6.1 除在股东年度大会上通过的关于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决议、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分红决议（共计人民币 59,729,730 元）及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决议以外，任何集团公司未曾通过任何涉及分配或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7. 自锁箱日至签署日：**
- 7.1 未曾发生任何对目标集团的重大不利变更，或据卖方所知，合理预期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更的事实或情形。
- 7.2 各集团公司未曾：(i) 收购或处置任何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资产（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i) 承担或引致任何（实际发生的或或有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债务、义务或支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ii) 免除、降低或核销任何集团公司之外的债务人的债务（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iv) 支付或同意支付总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资本支出或作出与之有关的承诺（按已签署协议履行约定的除外）；(v) 以其他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为受益人出具目前仍有效的任何保函、保证或担保（正常业务过程中的除外）；或者 (vi) 收购或处置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权、股份或股本权益（按已签署协议履行约定的除外）。

附件 5

卖方责任限制

1. 金额限制和一般约定

1.1 最小索赔额

- 1.1.1 如果就任何单项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或因基本相同的事实或情况引起的一系列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相关的、各卖方合计本应承担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元，则卖方不对该等单项或一系列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承担责任。如果就任何该等单项或一系列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00 元，受限于本第 1 款的其他规定，卖方应承担该等单项或一系列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的金额，而不仅仅是超出部分。
- 1.1.2 如果就任何单项税务索赔（或因基本相同的事实或情况引起的一系列税务索赔）相关的、各卖方合计本应承担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则卖方不对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索赔承担责任。如果就任何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索赔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受限于本第 1 款的其他规定，卖方应承担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索赔的金额，而不仅仅是超出部分。
- 1.1.3 如果就任何单项根据本协议第 11.1.9 条主张的赔偿（“**税务特殊索赔**”）（或因基本相同的事实或情况引起的一系列税务特殊索赔）相关的、各卖方合计本应承担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则卖方不对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特殊索赔承担责任。如果就任何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特殊索赔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受限于本第 1 款的其他规定，卖方应承担该等单项或一系列税务特殊索赔，而不仅仅是超出部分。
- 1.1.4 无论如何相反规定，本附件第 1.1.1 款不适用于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以外的任何索赔。
- 1.1.5 为本附件 5 之目的，“**特殊保证索赔**”是指因违反特殊保证或与违反特殊保证相关的索赔。“**税务索赔**”是指因违反附件 4 第 2 条（税务）的索赔。“**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是指除税务索赔以外的特殊保证索赔。

1.2 免赔额

- 1.2.1 除非各卖方就所有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本应承担总额相加后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2,500,000 元，否则卖方不对任何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负责。如果所有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000 元，则各卖方合计只承担超出人民币 2,500,000 元的部分，而非承担全部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金额。
 - 1.2.2 无论如何相反规定，本附件第 1.2.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以外的任何索赔。
- 1.3 在任何情况下，各卖方就以下索赔或与之相关的合计总索赔金额（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其他成本和支出）不得超过：

- 1.3.1 对于非税务特殊保证索赔，人民币 15,000,000 元；
- 1.3.2 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11.1.5 至 11.1.8 款和本协议第 11.1.11 款主张的索赔，人民币 15,000,000 元；
- 1.3.3 对于税务索赔和根据本协议第 11.1.9 款主张的赔偿，人民币 30,000,000 元；
- 1.3.4 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11.1.3 款和第 11.1.4 款主张的索赔，人民币 3,000,000 元；
- 1.3.5 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11.1.11 款主张的索赔，人民币 2,000,000 元；
- 1.3.6 对于特殊保证索赔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11.1.3 至 11.1.9 款和本协议第 11.1.11 款主张的索赔，人民币 33,000,000 元；
- 1.3.7 本第 1.3 款的上述规定适用的前提是：
- (i) 受限于本附件 5 第 7.1 款（损失以其他方式得到赔偿情形下的责任免除）之约定；
 - (ii) 对于任意相关具体事项，本附件 5 第 1.3.1 款至 1.3.6 款所述之分别适用该事项的索赔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突破；举例说明，如果在求偿期内发生了税务索赔，则买方受偿方获赔金额应从本附件 5 第 1.3.3 款约定的责任上限金额中扣减，同时亦应从本附件 5 第 1.3.6 款约定的责任上限金额中扣减；且
 - (iii) 对于根据除本协议第 11.1.3 款和第 11.1.4 款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主张的索赔，不得从本附件 5 第 1.3.4 款约定的责任上限金额中扣减。
- 1.3.8 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11.1.10 款主张的索赔（但卖方因违反卖方特定承诺（如下文定义）而导致的索赔除外），人民币 2.5 亿元；
- 1.3.9 对于根据卖方因违反卖方特定承诺而导致的索赔，人民币 12.5 亿元。为本条款之目的，“**卖方特定承诺**”是指卖方在本协议第 3.7 款（对价股份锁定期）、第 3.8 款（无损漏）、第 5.2 款，5.3 款，5.6 款及 5.7 款（本次交易交割前事项）、第 6.1.2 (i) 款（卖方的交割义务）、第 7.2 款、第 13 条（卖方承诺）、第 14.3 款（卖方终止费）、第 18.6 款（成本和费用）项下的承诺。
- 1.4 买方无权就任何利润损失、结果性损失、商誉损失或交割后潜在的业务损失提出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是实际发生的还是预期会发生。
- 1.5 对卖方而言，仅在其承认相关索赔，或相关索赔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或政府机构证实的情况下，卖方才会对索赔承担责任。
- 1.6 若在收到根据本附件发出的索赔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引发索赔的相关事项已经以买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得到救济，且未对买方集团造成任何损失或干扰，则买方不得对卖方进行索赔。

2. 提出索赔的时限

- 2.1 除非买方在交割日后的两（2）年内（“**求偿期**”）向卖方发送索赔通知，否则买方不得就本协议对任何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3. 对或有或不可量化的索赔不承担责任

如果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是由任何集团公司或买方的任何责任引起的，且该等违约或索赔在通知卖方时仅为或有的或不可量化的责任，则卖方无义务就该违约或索赔支付任何款项，除非并直至该责任不再为或有或能够被量化或成为实际负债。

4. 责任限制的除外情形

本附件 5（卖方责任限制）中包含的任何限制均不适用于就任何卖方的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或增加的任何索赔（或在因任何卖方的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或增加的情况下，因该等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延误的任何索赔）。

5. 索赔通知

- 5.1 可能有权根据本协议提起索赔要求赔偿的任何买方受偿方，应在获悉相关索赔后在不晚于本附件第 2 款中规定的相关日期前向卖方发送关于该索赔的书面通知（“**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说明该索赔是否因有第三方针对买方受偿方提起主张而引起（“**第三方索赔**”）或是否以不同的方式而引起，并且，还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引起索赔的事项（若相关信息可获得）及该索赔的金额（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包括买方对索赔金额的善意计算）。各方理解，未在索赔通知中说明相关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不会影响赔偿方需承担的任何责任。

- 5.2 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各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就相关索赔的金额达成协议。若各方达成一致，则应当准备一份列明该一致意见的备忘录并由各方签署。在此情况下，境内买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6 款，将相当于该备忘录所述索赔金额与暂扣对价进行抵扣。

- 5.3 若在递交索赔异议通知后 30 日内，各方经善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该事项应被视为已发生争议因此应按照本协议第 18.9.2 款（争议解决）解决。在此情况下，境内买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6 款，将根据第 18.9.2 款确定的、应付给买方受偿方的金额与暂扣对价进行抵扣。

- 5.4 对于构成第三方索赔的索赔，本附件 5 第 2 款、第 5.2 款和第 5.3 款规定的时限应中断计算，直至该第三方索赔得到解决。为避免疑义，以下事件发生时可视为第三方索赔已经解决：

5.4.1 买方受偿方与第三方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解协议；

5.4.2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该第三方索赔作出正式判决或裁决；或

5.4.3 政府机构就相关事项作出处罚决定。

6. 第三方索赔

6.1 当买方受偿方知悉任何第三方针对其的与本次交易、目标集团有关的索赔、诉讼或要求，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第三方提出索赔的事宜，买方应并应促使买方受偿方：

6.1.1 按照本附件第 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1.2 应在卖方提出合理请求时向该等卖方及其专业顾问提供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最新情况（前提是买方有权针对买方或集团公司的保密信息以及商业秘密，或买方或集团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予以脱敏处理）；

6.1.3 就任何此类索赔或裁决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责任承认、协议、和解或妥协前应当合理考虑卖方意见；以及

6.1.4 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行动，以减轻其或任何买方受偿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买方受偿方就引起索赔的事实、事项或情况对任何主体（卖方除外）所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索赔权利。

6.2 买方受偿方和卖方应在第三方索赔方面全力合作。买方受偿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就任何第三方索赔进行抗辩并选择律师。经买方受偿方要求、或在适用法律要求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参与任何该等抗辩行动的情况下，卖方或前述人员应为该等抗辩行动名义上的当事方，并应就任何该等第三方索赔的抗辩合理配合买方受偿方。

7. 损失以其他方式得到赔偿情形下的责任免除

7.1 买方只能就同一损失追偿一次；因此，如果买方已就相关损失获得赔偿，则卖方对同一损失的索赔不再承担责任。

7.2 如果索赔的事项已经充分得到补救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补偿，且买方或买方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未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则任何卖方不对该等索赔承担责任。

8. 向保险公司和其他第三方追偿

8.1 就任何引致索赔的事项，如买方受偿方已经向其他主体（但不包括并购保证保险承保人）追回任何金额，则应从对卖方提出的索赔金额中相应扣减前述追回的金额。

8.2 若任何卖方于任何时间根据索赔要求向买方受偿方支付相关款项后，买方受偿方就该等损失从第三方收到了任何赔偿，则买方受偿方应立即偿还有关卖方以下两者中较低者：(i) 卖方支付给买方受偿方的金额；及(ii) 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赔偿款项（扣除所有合理追偿费用及相关税费）。

8.3 为免疑义，本附件 5 第 8 款不限制本协议正文第 10 条（并购保证保险）的任何约定。

9. 买方行为

9.1 针对本协议项下对卖方的任何索赔，在该等索赔可归因于以下情况时，买方无权就因以下事项导致的相应索赔金额部分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9.1.1 在交割前或根据本协议条款，应买方书面要求或经买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自愿行为、不作为、交易或安排；

9.1.2 买方、代表买方的人士、从买方处获得权利的主体、买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在交割当日或之后自愿进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交易或安排（不包括与本协议项下创设或承继的任何义务相关的或为了遵守适用法律而进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交易或安排）；或

9.1.3 买方、代表买方的人士、从买方处获得权利的主体、买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在本协议交割日后违反本附件条款作出的任何承认责任的行为。

10. 未来立法

10.1 对于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如果由于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责任发生或加重，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1 在本协议交割日之前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

10.1.2 在本协议交割日后，对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普遍接受的解释或应用的变化，或有关当局的执行政策或实践的任何变化。

11. 买方所知

11.1.1 如果引起特殊保证索赔的事实在周敏、李倩和王超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认知范围内，则卖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因该等事实引起的责任。

12. 税务安排

12.1 在交割后，如税务机关就集团公司交割前的事项、事实进行任何税务问询、审计、核查或检查（“**相关税务流程**”），且买方合理预计该等相关税务流程可能会引发税务索赔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11.1.9 款所提出的索赔。在商业可行的范围内，买方应与卖方积极沟通，提供必要信息，供卖方知悉并评估该等相关税务流程。

13. 信息披露

13.1 就下述事项，买方无权主张该等事实、事项、事件或情况导致对特殊保证的违反：

13.1.1 披露函或披露函提及的数据库文件中披露的事项；

13.1.2 由中国政府机构维护的以下数据库中披露的所有事项：

(i) 根据搜索、查阅、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维护的在线数据库（<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和 <http://wenshu.court.gov.cn/>）可得出的所有关于集团公司的信息；

(ii) 根据搜索、查阅、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维护的在线数据库（<http://www.gsxt.gov.cn/>）可得出的所有关于集团公司的信息；

13.1.3 在锁箱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所有事项；

13.1.4 在交易文件（包括各交易文件的附件）中披露的所有事项；

13.1.5 数据库及数据库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事项；或

13.1.6 以下卖方尽调报告中披露的所有事项：

- (i)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卖方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ii) 方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iii)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卖方税务尽职调查报告；以及
- (iv)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IT 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6

简式转股协议格式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署日**”）签署：

1. [●]，一家根据[●]法律设立和注册的[●]，注册地址为[●]（“**转让方**”）；
2. [●]，一家根据[●]法律成立的[●]，注册地址为[●]（“**受让方**”）。

（以上签署方分别为“一方”，合称“各方”）。

序言

鉴于，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0 号；

鉴于，转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股股份（“**出售股份**”）；以及

鉴于，转让方同意将出售股份出售并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并受让该等出售股份（“**本交易**”）。

据此，考虑到本协议所载的相互承诺以及其他良好且有价值的对价，本协议各方特此确认接受该等对价，有意受本协议之合法约束，并同意以下条款：

- 一、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和各方其他书面约定，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并受让出售股份。
- 二、 [●]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章程项下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针对出售股份的任何转让限制，包括其对出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三、 作为出售股份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 四、 受让方应在双方约定条件满足且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转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或促使支付转让对价。
- 五、 除非通过书面方式且明确指定为对本协议的修改，并由各方代表签署，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变更或补充，无论是通过作为方式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 六、 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依照法律或通过其他方式整体或部分转让或委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任何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该等转让均属无效。但是，任何一方均可在无需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给一个或多个关联方；然而，前述转让不得限制转让人在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受限于前述约定，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拘束力、使其受益，由其执行。

- 七、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协议每一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应在适用法律下被解释得有效且合法。但是，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如果根据任何司法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条款的其他部分，且本协议应在该等司法辖区被修改、解释和执行，如同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内容未被包含在本协议中一般。
- 八、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该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或各方之间任何其他相关的书面协议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 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各自在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十、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应被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贸仲委）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由根据前述仲裁规则以及双方另行约定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应为上海，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 十一、 本协议可签署[●]份或更多份文本，所有文本应视为同一份文件。本协议应在各方签署并交付给其他各方一份或多份文本后生效。
- 十二、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每一方的正式授权签字人已于签署日适当签署和交付本协议。

[●]

签字：

授权签字人：[●]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每一方的正式授权签字人已于签署日适当签署和交付本协议。

[●]

签字：

授权签字人：[●]

附件 7
交割确认书

交割证明书样式（买方样式）

2025 年 月 日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及

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12层1206单元

致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引述由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并由上述相关方于2025年10月14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本交割证明书系相关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6.1.2款及附件2出具。除非明确表示，本交割证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应与股份购买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本交割证明书文首所载各方特此确认，在本交割证明书签署之日，股份购买协议第4.2款和第4.3款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以书面形式被相关方豁免。

特此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交割证明书签署页]

交割证书签署页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签字人：

交割证书签署页

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签字人：

交割证明书样式（卖方样式）

2025 年 月 日

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长沙湾琼林街111号擎天广场15楼D单元（Flat D, 15/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及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225弄106号301室-173

致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引述由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卖方、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并由上述相关方于2025年10月14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本交割证明书系相关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6.1.2款及附件2出具。除非明确表示，本交割证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应与股份购买协议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本交割证明书文首所载各方特此确认，在本交割证明书签署之日，股份购买协议第4.1款和第4.3款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以书面形式被相关方豁免。

特此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交割证明书签署页]

交割证书签署页

SYL Holding Limited (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签字人: Daisuke Ikeda

交割证书签署页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法定代表人：韩磊

附件 8
锁箱财务报表

Company
资产负债表 (under HKFRS)

20250630
Per HK Consol
RMB'000

ASSETS	資產	
Non-current assets	非流動資產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323
Investment properties	投資物業	7,285
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	57,002
Prepayments, deposits and othe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13,020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22
Goodwill	商譽	231,900
Right-of-use assets	使用權資產	202,770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9,422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	
Inventories	存貨	73,560
Trade receivables	貿易應收款項	14,726
Prepayments, deposits and othe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77,298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80,557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2
Restricted bank deposits	受限制現金	191,090
Term deposits with initial terms o	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
Total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總值	523,133
Total assets	資產總值	1,232,555
EQUITY	權益	
Share capital	股本	(33,333)
Share premium	股份溢價	(63,761)
Other reserves	其他儲備	(39,403)
Retained earnings	保留盈利	(155,859)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2,575
Total equity		(289,781)
LIABILITIES	負債	
Non-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動負債	
Long-term borrowings	借款	-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遞延稅項負債	(7,819)
Lease liabilities	租賃負債	(130,937)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756)
Current liabilities		
Trade payables	貿易應付款項	(4,792)
Other payables and accruals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90)
Short-term borrowings	借款	(22,540)
Current portion of long-term borro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Current income tax liabilities	流動所得稅負債	(7,950)
Lease liabilities	租賃負債	(85,110)
Contract liabilities	合約負債	(574,760)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其他流動負債	(32,576)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總額	(804,018)
Total liabilities	負債總額	(942,774)
Total equity and liabilities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2,555)
Net current assets/(liabilities)	流動負債淨額	(280,885)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8,537

Company
损益表 (under HKFRS)

Dr/(Cr)

20250630
Per HK Consol
RMB'000

Revenue	收入	(423,092)
Cost of services and inventories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4,712
Gross (loss)/profit	毛利	(168,380)
Other income	其他收入	(3,863)
Other Expense	其他開支	184
Other gain/(losses), net	其他收益	(1,286)
Selling expenses	銷售開支	63,120
R&D expense	研發開支	-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186
Net impairment losses on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	681
Operating (loss)/profit	經營利潤	(61,358)
Finance income	財務收入	(1,885)
Finance costs	財務成本	5,473
Finance costs – net	財務成本淨額	3,588
(Loss)/profit before income tax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70)
Income tax expenses	所得稅開支	13,773
(Loss)/profit for the year from continuing operations		(43,997)
(Loss)/profit for the year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		
(Loss)/profit for the period	年內利潤	(43,997)
Profit attributable to: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非控股權益	154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	(44,151)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loss		-0.23841094
<i>Items that will not be reclassified to profit or loss</i>		
Changes in the fair value of equity investmen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Exchange differences on translation of foreign operations		(472)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net		(472)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44,469)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		(44,623)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154

	<u>Note</u>	<u>20250630</u> <i>RMB'000</i>
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Cash generated from operations		179,613
Income tax paid		(27,288)
Net cash in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u>152,325</u>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Payment for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net of cash acquired		(4,934)
Purchases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and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22,852)
Proceeds from sale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and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7,909
Proceeds from redemp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t FVPL		333,700
Purchase of financial assets at FVPL		(413,730)
Purchase of term deposits with initial terms of over three months		
Maturity of term deposits with initial terms of over three months		
Interest received		716
Loans to related parties		
Net cash used in investing activities		<u>(99,191)</u>
Cash flows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Capital injection from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Payment for purchasing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repayment to non-controlling		
proceeds from borrowing		58,244
Repayment of borrowings		(35,704)
Interest paid		(126)
Dividends paid		(59,730)
Payment of lease liabilities		(56,615)
Net cash (used in)/generated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u>(93,931)</u>
Net increase i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u>(40,797)</u>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beginning of the year		126,703
Exchange (losses)/gains o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4)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end of the year		<u>85,902</u>

-

附件 9
关联交易及往来款清理

本附件目前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相应金额，后续将根据款项实际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相应调整金额。

1. 就黄河远东与健宏有限公司（“**健宏**”）之间金额为人民币 17,112,464 元的往来款项，双方约定其处理方式如下：
 - 1.1 思妍丽实业将其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分红给 SYL Holding 和上海安妍，因该等分红给 SYL Holding 产生的税款将直接在该等分红金额中扣除（该等 SYL Holding 收到的扣除税款后的分红金额，以下简称“**分红款一**”），从而 SYL Holding 将收到分红款一人民币 16,650,000 元。
 - 1.2 SYL Holding 在收到分红款一后，应用其自有资金补足差额人民币 462,464 元后，将人民币 17,112,464 元全额支付给健宏。
 - 1.3 健宏在收到 SYL Holding 向其支付的该等人民币 17,112,464 元后，卖方应促使健宏将人民币 17,112,464 元全额支付给黄河远东，并向买方提供相关纳税证明、银行流水及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文件（视情况而定）。
2. 就黄河远东与 SYL Holding 之间金额为人民币 5,505,025 元的往来款项，双方约定其处理方式如下：
 - 2.1 在思妍丽实业根据本附件 9 第 1.1 款进行的分红项下，上海安妍将收到分红款人民币 6,500,000 元（上海安妍无需就该等分红款缴纳税款，以下简称“**分红款二**”）。上海安妍于收到分红款二后，进一步将分红款二作为可分配利润分红给 SYL Holding，因分红给 SYL Holding 产生的税款将直接在该等分红金额中扣除，从而 SYL Holding 将收到税后分红款人民币 5,850,000 元。
 - 2.2 SYL Holding 在收到上述人民币 5,850,000 元后，应将其中的人民币 5,505,025 元全额支付给黄河远东，并向买方提供相关纳税证明、银行流水及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文件（视情况而定）。
 - 2.3 上述分红流转过程中由目标集团实质承担的税款，即下列两个数之差人民币 2,382,511 元：（1）思妍丽分红总金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减去（2）回到目标集团体系内的还款额（人民币 5,505,025 元 + 人民币 17,112,464 元），应由卖方承担。该等税款应在交割时从内转内对价中扣除。
3. 双方同意，除根据本附件 9 第 1 条及第 2 条进行的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清理外，在思妍丽实业和其他集团公司向目标集团外主体分红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的额度内，卖方可以采取与本附件 9 第 1 条及第 2 条相同的方式清理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但前提是卖方应当承担和补足因分红流转产生的税款，并确保思妍丽实业或相关集团公司（如适用）支出的任何金额将全额转回至目标集团体内。
4. 除根据本附件 9 第 1 条及第 2 条进行的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清理外，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任何额外的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向买方提供清理方案并说明对目标集团的潜在影

响。在取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卖方不得清理，且不得促使目标公司清理前述关联交易与往来款项。

5. 卖方应当确保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清理符合相关主体的章程和组织性文件以及适用法律。
6. 本协议第 4.1.2 款及本附件 9 所称的“**关联交易**”，系指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卖方集团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发生的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款、担保、资产转让、服务提供、资金划拨、分红安排、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可能导致目标集团承担财务或其他义务的行为。该等交易应包括任何已签署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且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记录。
7. 本协议第 4.1.2 款及本附件 9 所称的“**往来款项**”，系指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与任何卖方集团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预付款、押金、费用分摊、税费代缴、内部结算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该等款项应包括账面已记录及未记录但实际存在的款项，并应以目标集团的财务报表、内部账簿及卖方提供的补充说明为依据进行全面清理。

附录 1
购买价格

卖方实体	买方实体	对应目标公司股份	现金对价 (人民币/元)	股份对价 (股)
SYL Holding	境外买方	11,042,307	/	15,798,147
SYL Holding	境内买方	13,624,360	510,913,480	/
上海安妍	境内买方	8,666,667	325,000,000	/
共计:	/	33,333,334	835,913,480	15,798,147

附录 2
待购买房产

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6 室	223.15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5011497 号； 土地证：江国用（商 2015）第 14409 号
2.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7 室	223.15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5011498 号； 土地证：江国用（商 2015）第 14410 号
3.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8 室	194.10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5011459 号； 土地证：江国用（商 2015）第 14411 号
4.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9 室	155.81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5011463 号； 土地证：江国用（商 2015）第 14408 号
5.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10 室	204.02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5011461 号； 土地证：江国用（商 2015）第 14412 号
6.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01	91.11	不动产证：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06 号
7.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02	80.44	不动产证：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179 号
8.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14	140.81	不动产证：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14 号

附录 3
披露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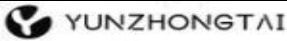
序号	披露内容
第一部分（特殊保证披露函）	
第 4.1 条	集团公司在经营中涉及使用官网、CRM 系统、iBeauty 门店管理系统、NC 财务系统、汇联易费用管理系统、HR 人员管理系统、数据报表系统、ERP 经销存管理系统、超级伙伴培训管理系统、云晰私域直播平台、旺店通线上订单管理系统、营销系统、医美业务管理 HIS 系统等信息系统（合称“ 集团公司信息系统 ”），集团公司尚未完成针对集团公司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工作。
第 6.1 条	(1) 浙江思妍丽（定义见下文）依照浙江小股东出售协议（定义见下文）之约定，应通过相应决议，并向杭州至妍（定义见下文）、思妍丽实业分配利润。 (2) 集团公司近期拟以约人民币 3,699,227 元转让价款和约人民币 412,132 元分红的整体对价收购智盈咨询持有的上海妍簇 20%股权。
第 7.2 条	北京思妍丽北苑美容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号注销。

序号	披露内容
第二部分（一般保证披露函）	
第 10.1 条	知识产权清单请见附表 1。
第 10.2 条	（株）KOBIZSTAR 授权思妍丽实业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使用“wellkin”（44 类）以及“维尔沁”（44 类）商标以及专有技术。

序号	披露内容
第 11.1 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有且仅有位于下述地址的不动产： (1)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2306； (2)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2307； (3)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2308； (4)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2309； (5)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2310； (6) 深圳市新天世纪新天商务中心办公室(4001)； (7) 深圳市新天世纪新天商务中心办公室(4002)； (8) 深圳市新天世纪新天商务中心办公室(4014)。
第 11.4 条	租赁不动产清单参见附表 2。
第 12.1 条	思妍丽实业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线上渠道签署了编号为 07000LK25CEG54B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宁波银行贷款协议”），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审阅通过并生效，有效期一年。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1. 集团公司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	82924333	爱可诗	5	2025-01-0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	79340657		10	2024-06-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	75743731		3	2023-12-1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	75740716		44	2023-12-1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	75737138		3	2023-12-1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	72694407	思优佳	44	2023-07-0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	72701846	思蓓雅	44	2023-07-0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	72706600	思优佳	3	2023-07-0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	69884530	STARTWITHBAO	10	2023-03-0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0.	69876861	STARTWITHBAO	3	2023-03-0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	69868388	STARTWITHBAO	35	2023-03-0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	69886704	STARTWITHBAO	29	2023-03-0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	69879716	STARTWITHBAO	30	2023-03-0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	65413045	SIYANLI	3	2022-06-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	65400622	SIYANLI	35	2022-06-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6.	65404813	SIYANLI	44	2022-06-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7.	62168631		44	2022-01-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8.	62146471		10	2022-01-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9.	61340419	嘉肤诗	10	2021-12-1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0.	61348177		10	2021-12-1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21.	61348175	嘉特肤	10	2021-12-1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2.	55401701	SIYANLI	29	2021-04-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3.	55394638	SIYANLI	30	2021-04-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4.	55384245	SIYANLI	32	2021-04-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5.	54198475	思妍丽	44	2021-03-1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6.	54195107	思妍丽	5	2021-03-1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7.	54178337	思妍丽	10	2021-03-1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8.	50232055	SIYANLI	35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29.	50239769	SIYANLI HEALTH & BEAUTY	44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0.	50208965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5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1.	50216513	SIYANLI	3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32.	50199385	SIYANLI 思妍丽	3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3.	50218303	SIYANLI	44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4.	50226120	SIYANLI 思妍丽	44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5.	50219654	SIYANLI 思妍丽	35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6.	48469167	SIYANLI 思妍丽 HEALTH & BEAUTY	44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7.	48463884	SIYANLI HEALTH & BEAUTY	44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8.	48473277	SIYANLI 思妍丽 HEALTH & BEAUTY	35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39.	48453986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5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40.	48454007		44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1.	45867699	SIYANLI	10	2020-04-2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2.	44139118		44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3.	43162147	STARTWITHBAO	8	2019-12-1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4.	43141743	STARTWITHBAO	44	2019-12-1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5.	43170787	STARTWITHBAO	3	2019-12-1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6.	42191746	SIYANLI	3	2019-11-0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7.	40360588	嘉特肤	3	2019-08-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48.	37566171	SIYANLI	44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49.	37566186		44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0.	37566166		44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1.	37566168		30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2.	37566177		32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3.	37566169		29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4.	37566184		29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5.	37566190		3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6.	37566188		30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57.	37566176	SIYANLI	44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8.	37566182	SIYANLI	32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59.	37566180	SIYANLI	3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0.	37566174	SIYANLI	29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1.	37566187	SI YAN LI	32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2.	37566185	SIYANLI	3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3.	37566183	SIYANLI	30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4.	37566173	SIYANLI	30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65.	37566172	SIYANLI	32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6.	37566189	SI YAN LI	29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7.	37566175	SIYANLI	3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8.	37566181	SIYANLI	44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69.	37566170	SIYANLI	3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0.	37566179	SIYANLI	29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1.	37566178	SIYANLI	30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2.	37566167	SIYANLI	32	2019-04-1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73.	35003402		30	2018-11-2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4.	34991310		32	2018-11-2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5.	29933002	月桃纤纤	32	2018-03-2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6.	23575738		29	2017-04-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7.	23575736		32	2017-04-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8.	23575737		30	2017-04-1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79.	20988961	万子红	5	2016-08-16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0.	18041842		5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81.	18041843		29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2.	14580736		32	2014-06-0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3.	14580737		30	2014-06-0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4.	14580738		5	2014-06-03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5.	13879019		3	2014-01-0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6.	13879068		35	2014-01-0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7.	13879063		35	2014-01-0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8.	13116380		3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89.	13116440		44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90.	13116405	思妍丽 SIYANLI	35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1.	13116477	思妍丽 SIYANLI	44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2.	13116395	思妍丽 SIYANLI	35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3.	13116418	思妍丽 HEALTH & BEAUTY SPA SIYANLI	35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4.	13116372	思妍丽 SIYANLI	3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5.	13116468	思妍丽 SIYANLI	44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6.	13116426	思妍麗 HEALTH & BEAUTY SPA SIYANLI	35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7.	13116445	思妍麗 HEALTH & BEAUTY SPA SIYANLI	44	2013-08-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98.	12732197		3	2013-06-08	思妍丽实业	注册
99.	9981308		5	2011-09-1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0.	9981288		3	2011-09-1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1.	8971224		30	2010-12-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2.	8971244		32	2010-12-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3.	8879126		44	2010-11-24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4.	8386431		44	2010-06-1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5.	8386413		10	2010-06-1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06.	8386398		5	2010-06-1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7.	8174769		5	2010-04-0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8.	7210493		44	2009-02-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09.	6064476		5	2007-05-2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0.	5936563		18	2007-03-0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1.	5850661		25	2007-01-16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2.	4666878		16	2005-05-19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3.	4589193		3	2005-04-07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4.	4150499		44	2004-07-02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15.	3183805	思妍丽	41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6.	3183808	思妍丽	38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7.	3183812	思妍丽	34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8.	3183834	思妍丽	12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19.	3183823	思妍丽	23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0.	3183815	思妍丽	31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1.	3183828	思妍丽	18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2.	3183816	思妍丽	30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3.	3183835	思妍丽	11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4.	3183830	思妍丽	16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5.	3183822	思妍丽	24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6.	3183802	思妍丽	44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27.	3183809	思妍丽	37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8.	3183849	思妍丽	7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29.	3183832	思妍丽	14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0.	3183847	思妍丽	9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1.	3183855	思妍丽	1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2.	3183807	思妍丽	39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3.	3183818	思妍丽	28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4.	3183824	思妍丽	22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5.	3183854	思妍丽	2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6.	3183833	思妍丽	13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7.	3183831	思妍丽	15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38.	3183821	思妍丽	25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39.	3183801	思妍丽	45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0.	3183846	思妍丽	10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1.	3183819	思妍丽	27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2.	3183829	思妍丽	17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3.	3183850	思妍丽	6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4.	3183814	思妍丽	32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5.	3183820	思妍丽	26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6.	3183813	思妍丽	33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7.	3183811	思妍丽	35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8.	3183853	思妍丽	3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49.	3183803	思妍丽	43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0.	3183817	思妍丽	29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51.	3183804	思妍丽	42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2.	3183810	思妍丽	36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3.	3183806	思妍丽	40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4.	3183852	思妍丽	4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5.	3183848	思妍丽	8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6.	3183826	思妍丽	20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7.	3183825	思妍丽	21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8.	3183827	思妍丽	19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59.	3183851	思妍丽	5	2002-05-2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60.	1784931		42	2001-04-05	思妍丽实业	注册
161.	2021339	思妍麗	3	1998-06-11	思妍丽实业	注册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62.	30785632	 汉秀医美	5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3.	30780937	 汉秀医美	10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4.	30805139	 汉秀医美	44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5.	30780943	 汉秀医美	35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6.	30782655	汉秀	10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7.	30798758	汉秀	35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8.	30793501	汉秀	5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69.	30790870	汉秀	44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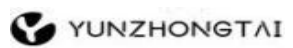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70.	30782456	 汉秀医美	40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71.	30787383	汉秀	40	2018-05-09	武汉汉秀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72.	43108649	光泽羿美	44	2019-12-17	西安光泽医疗美容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173.	42463848	光泽羿美	44	2019-11-20	西安光泽医疗美容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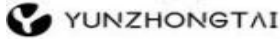
2. 未获得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	84595322	 思妍丽	5	2025-04-09	思妍丽实业	初审公告中
2.	84586336	 SIYANLI	5	2025-04-09	思妍丽实业	初审公告中
3.	82928905	 爱可诗	5	2025-01-03	思妍丽实业	等待实质审查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4.	82912285		5	2025-01-03	思妍丽实业	等待实质审查
5.	82918097		5	2025-01-03	思妍丽实业	等待实质审查
6.	79340645		5	2024-06-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	76600961		10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8.	76602847		5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9.	76601709		10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0.	76614490		5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1.	76598606		10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12.	76593775	 YUNZHONGTAI	5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3.	76607875	 YZTAI	10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4.	76614173	 Bi+	5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5.	76602820		5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6.	76599362		10	2024-0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7.	75735485	 YZTAI	3	2023-12-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8.	72688948	 百尔雅	44	2023-07-07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19.	70234120	 森呼息	3	2023-03-16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0.	62151879	 纤思·私人订制	5	2022-01-14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21.	61726093		10	2021-12-27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2.	61722388		35	2021-12-27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3.	61722409		35	2021-12-27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4.	57135042		35	2021-06-2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5.	57150093		3	2021-06-2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6.	53611785		35	2021-02-0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7.	53599587		35	2021-02-0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8.	53590206		35	2021-02-0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29.	53599579		35	2021-02-0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30.	53535775		35	2021-02-0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1.	53529280		44	2021-02-0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2.	53538558		10	2021-02-0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3.	52305992		30	2020-12-1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4.	52305992		29	2020-12-1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5.	52305992		32	2020-12-1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6.	51589525	童の肌顔	32	2020-1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7.	51568414	童の肌顔	29	2020-1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38.	51594855	童の肌顔	30	2020-11-25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39.	50208178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	2020-09-3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0.	48460269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1.	48473243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2.	48475285	SIYANLI 思妍丽 HEALTH & BEAUTY	3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3.	48473274	 SIYANLI HEALTH & BEAUTY	35	2020-07-2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4.	45041545	SIYANLI RAINBOW 思妍丽·彩虹	32	2020-03-31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5.	44151977		3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46.	44145527		30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7.	44140113		29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8.	44147221		30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49.	44145708		3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0.	44145885		3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商标注册申请撤回
51.	44147200		29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2.	44145761		32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3.	44153027		3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商标注册申请撤回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54.	44153101		44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5.	44145541		32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6.	44142857		32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7.	44142823		29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8.	44153106		44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59.	44150555		3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0.	44141269		30	2020-02-20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1.	40870711		44	2019-09-06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62.	40357810		8	2019-08-14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3.	28496018		44	2018-01-0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4.	28487709		3	2018-01-0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5.	23575739		5	2017-04-14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6.	20988963		5	2016-08-16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7.	20988962		44	2016-08-16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8.	18324344	 万子红枸杞原液	5	2015-11-13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69.	18041845		5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70.	18041847		5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1.	18041844		44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2.	18041848		5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3.	18041846		44	2015-10-12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4.	13879010	韵肽	3	2014-01-08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5.	13521807	美丽膜天下	3	2013-11-11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6.	9669592	光亮靓	44	2011-07-01	思妍丽实业	期满未续展注销
77.	9669587		44	2011-07-01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78.	9276245	复丽医美	10	2011-03-29	思妍丽实业	期满未续展注销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商标持有人	状态
79.	9276221	SmartLean	30	2011-03-29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80.	8456749	LAARAF	44	2010-07-06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81.	8386380		3	2010-06-11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82.	8097709	栢 姿	3	2010-03-04	思妍丽实业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83.	7210492		3	2009-02-20	思妍丽实业	注册商标被撤销
84.	6064475	HAIRLIFE	44	2007-05-22	思妍丽实业	期满未续展注销
85.	5936561		44	2007-03-09	思妍丽实业	注册商标被撤销

3.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Si Yan Li	香港	301231695	3, 35, 41, 44	注册	2008-10-31	思妍丽实业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注册日期	权利人
2.	思妍丽	香港	301231686	3, 35, 41, 44	注册	2008-10-31	思妍丽实业
3.	DR BIO	香港	302213720	3, 10, 44	注册	2012-04-05	思妍丽实业
4.	DR BIO	新加坡	T1205378H	3, 10, 44	注册	2012-04-13	思妍丽实业
5.	DR BIO	法国	3918803	3, 10, 44	注册	2012-11-16	思妍丽实业
6.	DR BIO	欧洲共同体	011203361	3, 44	注册	2013-02-18	思妍丽实业
7.	Special Life	香港	302213739	3, 44	注册	2012-04-05	思妍丽实业
8.	Special Life	法国	3918427	3, 44	注册	2012-08-31	思妍丽实业
9.	Young Plus	香港	302213711	5, 30, 32	注册	2012-04-05	思妍丽实业
10.	Young Plus	法国	3918699	5, 30, 32	注册	2012-08-31	思妍丽实业
11.	DR BIO	欧洲共同体	018482634	3	注册	2021-5-21	思妍丽实业
12.	DR BIO	香港	305637024	3	注册	2021-5-26	思妍丽实业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门店佣金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79743	2022-11-01	2023-05-04	2023-07-03	思妍丽实业	原始取得
2.	门店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69273	2022-04-15	2022-04-18	2023-06-30	思妍丽实业	原始取得
3.	门店运营管理软件	V1.1	2023SR0762320	2023-05-04	2023-05-05	2023-06-30	思妍丽实业	原始取得
4.	iERP 进销存管理系统	1.0.4.1	2020SR0289685	2019-01-01	2019-01-01	2020-03-25	思妍丽实业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国作登字-2021-F-00269534	S	美术	2021-07-15	2021-07-16	2021-11-22	思妍丽实业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2.	国作登字-2019-F-00861425	图形	美术	2019-05-30	-	2019-08-12	思妍丽实业

6. 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siyanli.net.cn	思妍丽实业	沪 ICP 备 12030832 号-1	2025-01-02
2.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线上咨询”小程序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2024075130 号-2X	2024-07-30
3.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小程序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2024075130 号-1X	2024-06-14
4.	“杭州思蓓雅医疗美容在线商城”小程序	杭州思蓓雅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4093194 号-1X	2024-05-07

附表 1 知识产权清单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1. 生美门店租赁不动产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百盛店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01 号百盛复兴门店南楼二层 S2-03 商铺	363.6	2021-04-01 至 2026-04-25	应付租金均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2-12-16 至 2023-04-25：103,627.63 元 2023-04-26 至 2024-04-25：105,387.19 元 2024-04-26 至 2025-04-25：105,387.19 元 2025-04-26 至 2026-04-25：111,683.9 元 注：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每月降租 16,589.25 元，每月实付租金为 88,918.38 元，总计优惠 99,535.5 元。
2.	北京宝星华庭店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 119 号楼 101 内 1 层 101-10 号房屋	338.04	2024-07-01 至 2029-09-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年（含税价格） 2024-07-01 至 2024-09-30：免租期 2024-10-01 至 2025-09-30：811,296 元 2025-10-01 至 2026-09-30：872,148 元 2026-10-01 至 2027-09-30：993,840 元 2027-10-01 至 2028-09-30：1,135,812 元 2028-10-01 至 2029-09-30：1,318,356 元
3.	北京中国大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一期)15-1 号楼地下一层	661	2024-12-31 至 2025-12-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5-01-01 至 2025-12-31：303,637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4.	北京棕榈泉会所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14号棕榈泉生活广场的地上2层H201号	293	2025-03-01至2030-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5-03-01至2025-04-30：免租期 2025-05-01至2027-02-28：76,317.71元 2027-03-01至2029-02-28：80,160.41元 2029-03-01至2030-02-28：84,181.83.00元
5.	北京亚运村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一层	484	2022-07-01至2027-06-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3-06-01至2023-06-30：免租期 2022-07-01至2025-06-30：97,768元 2025-07-01至2027-06-30：97,768元
6.	北京凤凰城店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北京凤凰汇的F301	422.33	2025-02-17至2030-05-02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与月经营提成两者较高者为准。（含税价格） 2025-02-17至2025-06-02：免租期 2025-06-03至2026-05-02：51,618.60元，或当月零售额10% 2026-05-03至2027-05-02：51,618.60元，或当月零售额10% 2027-05-03至2028-05-02：53,964.90元，或当月零售额11% 2028-05-03至2028-05-02：56,311.20元，或当月零售额11% 2029-05-03至2030-05-02：58,657.50元，或当月零售额12%
7.	北京凯德晶品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1幢凯德晶品购物中心05层16/17号	311.3	2024.09.27-2026.10.07	应付租金为保底租金（月）与提成租金（月），两者较高者为准（含税价格） 2024-09-27至2025-10-07：101,988.00元，或当月营业额的13%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补充协议：上述租金为单价已减少 10 元/平方米，含税 2025-10-08 至 2026-10-07：112,068.00 元，或当月营业额的 13%
8.	北京东方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东方新天地平台层 P-E-APT-05 号	408.94	2024-06-01 至 2027-05-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超出特定部分营业额（月）的 10%，不含税价格 2024-06-01 至 2025-05-31：106,324.40 元，营业额超过 106,324.40 元的，超过部分 10%作为补充租金 2025-06-01 至 2026-05-31：1,095,141.30 元，营业额超过 1,095,141.30 元的，超过部分 10%作为补充租金 2026-06-01 至 2027-05-31：1,127,995.60 元，营业额超过 1,127,995.60 元的，超过部分 10%作为补充租金
9.	北京国瑞城店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2-35、F2-36、F2-37 号商铺	546	2021-06-17 至 2026-06-16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以下价格为含税价格）： 2021-06-17 至 2022-06-16：104,290.44 元 2022-06-17 至 2023-06-16：107,419.15 元 2023-06-17 至 2024-06-16：110,641.72 元 2024-06-17 至 2025-06-16：113,960.97 元 补充 1：2024.2-2024.7 合计减免 66,718.17 元 补充 2：2024/10/1-2025/5/16 租金整体减免 77730.75 元 2025-06-17 至 2026-06-16：102,564.87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0.	北京昌平 万科店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悦荟万科广场六层 L6010	425	2025-03-01 至 2026-02-28	应付租金为保底租金（月）（不含税价格） 2025-03-01 至 2026-02-28：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6.21 元/日/平方米（增值税 5%），为 85,907.59 元/月
11.	北京万柳 店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4 号楼裙房 01 层 105、106 商铺	396.57	2017-02-15 至 2026-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17-02-15 至 2017-03-17：免租期 2017-03-18 至 2019-03-17：165,000 元 2019-03-18 至 2021-03-17：173,250 元 2021-03-18 至 2023-03-17：181,912.50 元。补充协议：2022/6/18-2022/9/17 疫情减租 59806.8 元 2023-03-18 至 2025-03-17：191,008.30 元 2025-03-18 至 2025-10-31：200,558.72 元 2025-11-01 至 2026-02-28：200,558.66 元
12.	北京芳圆 里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89、191 号芳圆里 ID Mall 购物中心 L2 层 L2001 号	366	2024-09-17 至 2026-09-16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与提成租金（月），两者较高者为准（含税价格）： 2020-01-10 至 2021-09-27：90,768 元，或该月营业额的 10% 2021-09-28 至 2023-09-27：95,526 元，或该月营业额的 11% 2023-09-28 至 2024-09-16：100,284 元，或该月营业额的 12% 2024-09-17 至 2025-09-16：78,690 元，或该月营业额的 12% 注 1：疫情减免：2020/1/10-2020/9/30 租金免除；2020/1/25-2020/5/31 物业费免除；2020/6/1-2020/9/30 只根据 10%提成租金计算；2020/10/1-2020/10/31 根据保底租金 50%支付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注 2：疫情减免：2022/11/23-12/6 减免租金 43,962.5 元 2025-09-17 至 2026-09-16：67,710 元，或该月营业额的 12%
13.	北京中骏 世界城店	北京市朝阳区金汇 路 8 号楼 3 层 301 内 E322A、E322B 单元	319	2024-04-15 至 2029-04-1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4-04-15 至 2025-04-14：105,881 元（其中 2024-04-15 至 2024-07-31 为优惠期，优惠后固定租金额（20 平部分为 2380 元；290 平部分为 35581 元） 2025-04-15 至 2026-04-14：67,920 元 2026-04-15 至 2027-04-14：71,316 元 2027-04-15 至 2028-04-14：78,691 元 2028-04-15 至 2029-04-14：82,669 元
14.	北京枫蓝 国际店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 门北大街 32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1-8 至 13 号	263	2024-06-18 至 2026-06-17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4-06-18 至 2026-06-17:111,994.17 元
15.	北京欧陆 店	北京市顺义区裕翔 路 99 号欧陆时尚购 物中心 5 层 L512- 513	262.75	2023-08-01 至 2028-07-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3-08-01 至 2023-10-14：免租期 2023-10-15 至 2024-07-31:59,939.84 元 2024-08-01 至 2025-07-31：62,976.80 元 2025-08-01 至 2026-07-31:66,093.67 元 2026-08-01 至 2027-07-31:69,370.38 元 2027-08-01 至 2028-07-31:72,886.85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6.	北京英特 宜家店	北京大兴区欣宁街 15号北京荟聚中心 L12-02D103A	229	2022-04-28 至 2026-04-27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交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2022-04-28 至 2023-04-27：69,627.45 元，或营业额的 11.43% 2023-04-28 至 2024-04-27：73,138.02 元，或营业额的 11.43% 2024-04-28 至 2025-04-27：76,795.15 元，或营业额的 11.43% 2025-04-28 至 2026-04-27：80,672.12 元，或营业额的 11.43%
17.	北京华贸 购物中心 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77、79、81 号 L3 层 L309-L311 号 单元	286.24	2024-11-01 至 2027-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交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2024-11-01 至 2026-10-31：150,276 元，或营业额的 18% 2026-11-01 至 2027-10-31：157,789.80 元，或营业额的 18%
18.	北京北投 爱琴海店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 大街北京北投爱琴 海购物公园 F2 层 F2007B 号商铺	593.61	2021-03-01 至 2026-06-17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交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2021-03-01 至 2021-05-17：免租期 2021-06-08 至 2022-06-17：59,800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2-06-18 至 2023-06-17：59,800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3-06-18 至 2024-06-17：62,790 元，或营业额的 11% 2024-06-18 至 2025-06-17：65,930 元，或营业额的 11% 2025-06-18 至 2026-06-17：69,226 元，或营业额的 12%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9.	北京兆泰店	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地下一层 102/103 室	161.38	2022-09-01 至 2027-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3-02-01 至 2023-02-28、2024-02-01 至 2024-02-15、2025-02-01 至 2025-02-15、2026-02-01 至 2026-02-15、2027-02-01 至 2027-02-15 为免租期 2022-11-01 至 2023-10-01:49,220.90 元 2023-11-01 至 2024-10-31:50,027.80 元 2024-11-01 至 2025-10-31: 50,834.70 元 2025-11-01 至 2026-10-31:52,448.50 元 2026-11-01 至 2027-10-31:54,062.30 元
20.	北京北苑龙湖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北苑天街 A 馆 4F-12	218.38	2023-06-18 至 2028-05-31	应付租金为保底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较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2023-06-18 至 2023-08-31：免租期 2023-09-01 至 2024-08-31：45,859.8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4-09-01 至 2025-08-31：48,152.79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5-06-01 至 2026-05-31：21,838 元，或营业额的 9% 2026-06-01 至 2027-05-31：22,929.90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7-06-01 至 2028-05-31：24,076.40 元，或营业额的 11%
21.	北京西北旺万象城店	北京市海淀区德政路 16 号院 8 号楼 2 层 101	218	2024-03-20 至 2028-03-1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较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2024-03-20 至 2024-05-19：免租期 2024-05-20 至 2024-06-19：44,036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4-06-20 至 2025-03-19: 44,036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5-03-20 至 2026-03-19: 45,344 元，或营业额的 11%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26-03-20 至 2027-03-19: 49,922 元, 或营业额的 12% 2027-03-20 至 2028-03-20: 54,936 元, 或营业额的 12% (第 22 至 33 月内累计含税销售额达 300 万才能续约第四年)
22.	北京通州 首开万象 汇店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 东大街 51 号 5 层 L510	419.4	2024-08-01 至 2028-07-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额提成租金, 以两者较高为准 (月) (含税价格): 2024-08-01 至 2024-10-31: 27,460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4-11-01 至 2025-07-31: 27,460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5-08-01 至 2026-07-31: 27,460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6-08-01 至 2027-07-31: 31,205 元, 或营业额的 10% 2027-08-01 至 2028-07-31: 34,949 元, 或营业额的 11%
23.	北京常通 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 路 3 号院 2 号 1 层 111	198.6	2025-02-15 至 2030-04-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 (含税): 2025-05-01 至 2027-04-30:51,335 元 2027-05-01 至 2029-04-30:53,388 元 2029-05-01 至 2030-04-30:55,535 元
24.	北京大吉 巷店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 市大街 264 号北京 中海大吉巷 B2- B243/B244	479.97	2025-02-10 至 2030-4-25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额提成租金, 以两者较高为准 (月) (含税价格): 2025-02-10 至 2025-04-25: 免租期 2025-04-26 至 2027-04-25: 50,612.30 元, 或营业额的 8% 2027-04-26 至 2029-04-25: 53,074.52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9-04-26 至 2030-04-25: 55,810.32 元, 或营业额的 9%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5.	西安中大店	陕西西安市南大街 中大国际第 4F 层 A420	343 平米	2021-12-15 至 2026-12-2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以下价格为含税价格） 2021-12-25 至 2023-12-24：42875 元 2023-12-25 至 2025-12-24：48020 元 2025-12-25 至 2026-12-24：51450 元 注：2021/12/25-2022/1/24 优惠，仅需支付物业管理费
26.	西安创意谷店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翔路 3369 号曲江创 意谷 L1-14 号商铺	370	2025-01-01 至 2029-01-31	应付租金为保底租金与服务管理费之和，与，提成租费（两者较高为准）（月）（含税价格） 装修期自 2025-01-01 至 2025-01-31，提成租费=含税月销售额*租金提成比例+含税月销售额*服务管理费比率 2025-02-01 至 2026-01-31:保底租金：24,050 元，服务管理费：24,050 元 租金提成比例 6%，服务管理费比率 6% 2026-02-01 至 2027-01-31：保底租金：24,975 元，服务管理费：24,975 元 租金提成比例 6%，服务管理费比率 6% 2027-02-01 至 2028-01-31：保底租金：25,900 元，服务管理费：25,900 元 租金提成比例 6.5%，服务管理费比率 6.5% 2028-02-01 至 2029-01-31:保底租金：26,825 元，服务管理费：26,825 元 租金提成比例 6.5%，服务管理费比率 6.5%
27.	西安曲江金地广场店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 江池东路 999 号金 地广场 F201A	290	2024-10-01 至 2029-09-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4-10-01 至 2024-12-31：63,800.58，场内换址新店。免租期 61 天，租金和首月合并计算 2025-01-01 至 2026-09-30：63,8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2026-10-01 至 2028-09-30：66,7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2028-10-01 至 2028-09-30：69,6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8.	西安凯德御景城店	西安灞桥区浐河东 路凯德广场御锦城 02层 07c	197.08	2024-11-01 至 2028-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4-11-01 至 2024-12-31：场内换址新店、免租期 2025-01-01 至 2025-12-31：20,102.16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6-01-01 至 2026-12-31：22,072.96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7-01-01 至 2027-12-31：20,250.4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2028-01-01 至 2024-10-30：26,014.56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29.	西安莲湖 店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 路 22 号老城根 Gpark 商业街区 2F- 20 号商铺	205.43	2024-07-16 至 2029-09-26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7-16 至 2024-09-26：免租期 2024-09-27 至 2025-09-26：34,923.10 元，其中 2024-07-16 至 2024-09-30 在老城根-2F-35A 作为临时店铺 2025-09-27 至 2026-09-26：36,977.40 元 2026-09-27 至 2027-09-26：36,977.40 元 2028-09-27 至 2028-09-26：39,031.7 元 2028-09-27 至 2029-09-26：39,031.7 元
30.	西安万象 天地店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展路 1111 号西安万 象天地 L132-L218 号商铺	284	2021-04-11 至 2026-04-1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1-04-11 至 2021-07-09：免租期 2021-07-10 至 2023-04-10：35,5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3-04-11 至 2024-04-10：37,488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4-04-11 至 2025-04-10：39,476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04-11 至 2026-04-10：41,464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31.	西安熙地港店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熙地港购物中心4层047-049号店铺	301.73	2023-08-27至2028-10-1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8-07至2023-10-19：免租期 2023-10-20至2025-10-19：52,274.72元，或月营业额的10% 2025-10-20至2027-10-19：55,442.89元，或月营业额的11% 2027-10-20至2028-10-19：57,026.97元，或月营业额的11%
32.	西安大都荟店	西安市科技路305号西安大都荟4号楼1F 2FL4040N-1、L404N-2、L4220N	262	2024-11-01至2029-08-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4-11-01至2025-01-04：免租期 2025-01-05至2026-08-31：46,780元，或月营业额的12% 2026-09-01至2027-08-31：48,090元，或月营业额的13% 2028-09-01至2029-08-31：49,400元，或月营业额的13%
33.	杭州白马店	杭州市下城区白马公寓1幢1号及2号部分	1040	2021-11-01至2026-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1-11-01至2026-10-31:56,940元
34.	杭州城西金桂直营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346号	450	2021-11-01至2026-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1-11-01至2026-10-31:28,743.75元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35.	杭州远洋 乐堤港直 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拱野 区小河街道丽水路 58号乐堤汇商业中 心 C301-2 商铺	600	2021-11-01 至 2027-09-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1-11-01 至 2022-09-30: 49,278 元 2022-10-01 至 2023-09-30: 49,278 元 2023-10-01 至 2024-09-30: 50,736 元 2024-10-01 至 2025-09-28: 50,736 元 2025-09-29 至 2025-10-31: 54,072.06 元 2025-11-01 至 2026-09-30: 50,736 元 2026-10-01 至 2027-09-28: 50,736 元
36.	杭州西子 店	杭州市江干区景县 路 9 号西子国际中 心酒店 A 座 8 号 04 室	450	2021-11-01 至 2025-12-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1-11-01 至 2021-12-31:28,743.75 元 2022-01-01 至 2024-12-31:30,249.38 元 2025-01-01 至 2025-12-31:31,755 元
37.	杭州万象 城店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 路 701 号 S167 号商 铺	588	2024-11-16 至 2028-11-15	应付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较高者）（月）（含税价格） 2024-11-16 至 2025-11-15:110,400, 或月销售额 16% 2025-11-16 至 2026-11-15:117,760 元, 或月销售额的 16.5% 2026-11-16 至 2027-11-15:125,120 元, 或月销售额的 17% 2027-11-16 至 2028-11-15:132,480 元, 或月销售额 17%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38.	杭州奥体印象城直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鸡路与飞虹路交叉口街(路)/号, 力汇德隆奥体印象城, L5-38/39 商铺	336	2021-6-2 至 2026-9-29	23.1.2 按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中的较高者为标准支付月租金。 2021/6/2-2021/9/29 装修期免租金 2021/9/30-2022/9/29 固定租金为 25,664.05 元/月, 提成租金为此期间承租方含税营业额的 11.01%。 2022/9/30-2023/9/29 固定租金为 28,683.35 元/月; 提成租金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的 11.01%。 2023/9/30-2024/9/29 固定租金为 31,702.65 元/月; 提成租金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的 11.93%。 2024/9/30-2025/9/29 固定租金为 34,721.95 元/月;提成租金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的 11.93% 2025/9/30-2026/9/29 固定租金为 37,741.25 元/月;提成租金为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的 12.84%。
39.	杭州湖蓝色钱江直营店	杭州市上城区鹏路 260 号	142.625	2021-11-1 至 2026-10-31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11.625 元 (含税)
40.	杭州湖蓝色钱江直营店	杭州市上城区鹏路 262 号	142.625	2021-11-1 至 2026-10-31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11.625 元 (含税)
41.	杭州丁桥天街直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临丁路 697 号 5 幢 203 室龙	138.93	2022-9-1 至 2026-8-31	以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中较高者为准。 2022 年 09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月保底租金总价 8,291.82(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月保底租金总价 17,972.49(元) 2023 年 09 月 01 日-2024 年 05 月 31 日, 月保底租金总价 18,991.36(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湖·杭州丁桥天街商场 A-4F-37a 号商铺			2024 年 06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31 日，月保底租金总价 18,541.60(元) 2024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月保底租金总价 19,584.96(元) 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月保底租金总价 11,114.40(元) 提成租金计算方式为:承租人每月含税营业额乘以以下提成比例，并加上该金额所对应的增值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31 日，提成比例 9% 2024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提成比例 10%
42.	杭州思妍丽中心直营店	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展览东路 150 号的杭州中心项目 L509 号商铺	143	自交付日至 2026-12-25	每月租金为:每月基本租金或每月提成租金，两者取高。具体如下: 1)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称“区间”，区间期之后的租期下称“区间外租期”)，区间租金 34,320.00 元(240 元/m ² *143 m ² ，含税)，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基本租金为 31,486.24 元(220.18 元/m ² *143 m ²)，或上述期间零售额的 11%(含税); 2)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月基本租金 34,320.00 元(240 元/m ² *143 m ² ，含税)，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基本租金为 31,486.24 元(220.18 元/m ² *143 m ²)，或当月零售额的 11 %(含税) 3)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月基本租金 34,320.00 元(240 元/m ² *143 m ² ，含税)，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基本租金为 31,486.24 元(220.18 元/m ² *143m)，或当月零售额的 12 %(含税); 4)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如承租方前 9 个月月均营业额超过(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 元)(含税)，则第三个租赁年，按照以下续租期租金条件延续，其他租赁条件不变，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但该协议是否签订不影响续约条款的效力。如在第二个租赁年的前 9 个月，承租方月均营业额小于、等于(大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 元)(含税), 则租期至第二个租赁年结束届满。 3)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每月基本租金 36,465.00 元(255 元/㎡*143 ㎡,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基本租金为 33,454.13 元(233.94 元/㎡*143 ㎡), 或当月零售额的 12 %(含税);
43.	上海太阳广场店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太阳广场南门一层	873.56	2021-9-20 至 2036-9-19	2021-9-20 至 2022-9-19: 租金: 108,000 元/月 (含税); 2022-9-20 至 2023-9-19: 租金: 113,400 元/月 (含税); 2023-9-20 至 2024-9-19: 租金: 119,070 元/月 (含税); 2024-9-20 至 2025-9-19: 租金: 125,023.5 元/月 (含税); 2025-9-20 至 2026-9-19: 租金: 131,274.6 元/月 (含税); 2026-9-20 至 2036-9-29: 租金: 131,274.6 元/月 (含税)。
44.	上海镇宁路店 (欣安)	上海静安区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 1 楼 F 室	350	2024-1-1 至 2029-12-31	2024-1-1 至 2024-1-31 为免租期; 2024-2-1 至 2025-12-31: 租金: 73,775.63 元/月 (含税); 2026-1-1 至 2027-12-31: 租金: 81,121.25 元/元 (含税); 2028-1-1 至 2029-12-31: 租金: 85,166.67 元/元 (含税)。
45.	上海五角场店 (又一城)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 8 号 9 楼 G09-F09-1-008 室	345	2024-05-18 至 2026-05-17	2024-5-18 至 2025-5-17: 租金: 102,041.67 元/月 (不含税); 2025-5-18 至 2026-5-17: 租金: 105,102.91 元/月 (不含税)
46.	上海浦东长柳店	浦东新区长柳路 109 号 1-2 层	398.09	2019-12-15 至 2028-12-14	2019-12-15 至 2022-12-14: 租金: 121,085.71 元/月 (未明确是否含税), 承租方每年另外提供价值人民币 145,000 元的消费充值卡。 2022-12-15 至 2025-12-14: 租金: 127,140 元/月 (未明确是否含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承租方每年另外提供价值人民币 145,000 元的消费充值卡。 2025-12-15 至 2028-12-14: 租金: 133,497 元/月 (未明确是否含税), 承租方每年另外提供价值人民币 145,000 元的消费充值卡。
47.	上海商城 店	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西 峰 4 楼 425 商铺	385.9	2024-10-1 至 2027-9-30	2024-10-1 至 2024-12-31: 免租期; 2024-10-1 至 2027-9-30: 租金: 136,996.43 元/月 (含税)
48.	上海日月 光店	上海黄浦区徐家汇 路 618 号 3F-RJ05	195.10	2023-2-28 至 2027-2-27	应付租金=基本租金与营业租金 (孰高), 具体: 2023-02-28 至 2024-02-27: 基本租金: 38,572.90 元/月, 营业租金: 每 日历年月营业额的 12%; 2024-02-28 至 2025-02-27: 基本租金: 41,540.04 元/月, 营业租金: 每 日历年月营业额的 12%。 2025-02-28 至 2026-02-27: 基本租金: 47,474.33 元/月, 营业租金: 每 日历年月营业额的 12%。 2026-02-28 至 2027-02-27: 基本租金 53,408.63 元/月, 营业租金: 每日 历年月营业额的 12%
49.	上海尚悦 湾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路 66 号 3 层 320- 321 室	316.03	2020-08-01 至 2028-07-22	装修期为 2020-08-01 至 2020-12-31: 租金共计 57,681.80 元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含税) (月): 2021-01-01 至 2022-07-31: 57,681.80 元; 2022-08-01 至 2025-07-31: 60,565.89 元; 2025-07-23 至 2027-07-22: 57,681.80 元; 2027-07-23 至 2028-07-22: 60,565.89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含税）：2022-04-01至2022-09-30：免除租金（合计352,657.27元）
50.	上海（东安路）海珀旭辉店	徐汇区东安路80012号102室	276.68	2020-08-20至2026-12-31	约定2020-08-20交付房屋，2020-08-20至2020-10-19：免租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0-08-20至2022-08-19：79,949元 2022-08-20至2024-08-19：79,949元 2024-08-20至2026-12-31：79,949元 租金优惠：2022-04-20至2022-05-19免租；2024年共减免79,949元；2025年共减免39,974.5元；2026年共减免39,974.5元
51.	上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99号上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02层17号	216.7	2021-07-10至2026-07-09	约定2021-04-15交付房屋，装修期为2021-04-15至2021-07-09：免租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1-07-10至2023-06-25：71,511元，或月营业额的11%；但2021-09-01至2021-09-30：减免71,511元 2023-05-26至2025-07-09：74,761.5元，或月营业额的12%；但2024-01-01至2024-12-31：52,333.05元，或月营业额的14%； 2025-07-10至2026-07-09：74,761.5元，或月营业额的12%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含税）：2022-04-01 至 2022-05-31：减免 114,417.60 元
52.	上海品牌形象店 (法华镇路)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0 号 1 层 A 室	174	2024-10-07 至 2026-05-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 2024-10-07 至 2026-05-31：100,000 元
53.	上海马当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159 号 501 室 (名义楼层为 5 楼，实际楼层为 4 楼)	726.08	2024-07-01 至 2029-06-30	装修期为 2024-07-01 至 2024-12-31：免租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7-01 至 2026-06-30：189,488.72 元，其中 2025-09-16-2025-12-31：免租 2026-07-01 至 2027-06-30：210,248.56 元 2027-07-01 至 2028-06-30：220,849.33 元 2028-07-01 至 2029-06-30:231,450.10 元
54.	上海时代广场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上海时代广场购物中心项目 L308a 号商铺	541.24（建筑面积） 276（使用面积）	2023.5.24 至 2026.5.23	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取高者 2023-5-24 至 2024-5-23：基本租金：67,123.2 元（含税），或该期间零售额的 10%（含税）； 2024-5-24 至 2026-5-23：基本租金：71,318.4 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 10.5%（含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55.	上海来福士广场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上海长宁来福士广场”(E)06 层 04 号	265.39	2023.7.25 至 2028.7.24	保底租金： 2023.7.25 至 2026.7.24 的含税月保底租金额为 74,574.59 元。2026.7.25 至 2027.7.24 的含税月保底租金额为人民币 77,228.49 元。2027.7.25 至 2028.7.24 的含税月保底租金额为人民币 79,882.39 元。 提成租金： 2023.7.25 至 2028.7.24 的含税月提成租金为，按承租方该年度每个日历月营业额的 16%计算的金额。
56.	上海万象城店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的上海万象城 531b 号商铺	292	自交付日至 2027.01.24	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取高者 自交付日至 2023.2.24：基本租金：97,644.8 元（含税），或该期间零售额的 10%（含税）； 2023.2.25 至 2024.1.24，基本租金：97,644.8 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 10%（含税）； 2024.1.25 至 2025.1.24：基本租金：102,083.2 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 10.5%（含税）； 2025.1.25 至 2026.1.24：基本租金：106,521.6 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 11%（含税）； 2026.1.25 至 2027.1.24：基本租金：110,960/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 11.5%（含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57.	上海世纪汇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2 号“世纪汇广场”L4 层 011+012 号	285.7	2023.9.15 至 2028.11.13	固定租金或提成租金，取高者 固定租金： 2023.11.14 至 2024.11.13，156,420.75 元/月（含税）； 2024.11.14 至 2026.11.13，165,110.79 元/月（含税）； 2026.11.14 至 2028.11.13，173,800.83 元/月（含税）； 提成租金： 2023.11.14 至 2028.11.13，每月含税营业额 12%（含税）
58.	上海莘庄店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369 号 1-2 层	357.74	2019.11.1 至 2027.10.31	2019.11.1-2022.10.31，91,500 元/月（含税）； 2022.11.1-2025.10.31，96,075 元/月（含税）； 2025.11.1-2027.10.31，100,879 元/月（含税）（含税）
59.	苏州吴江万象汇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299 号吴江万象汇 L2 层 L209	299	2021-12-31 至 2026-3-30	区间及区间外租期月租金以下述相应时期的固定租金和扣率租金中较高者为准。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下称“区间”，区间期之后的租期下称“区间外租期”)，区间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2,7508.00 元(含税)，扣率租金为营业额的百分之八(含税)，上述租金下可称“区间租金”。 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每月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27,508.00 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92.00 元/平方米*月，月扣率租金为当月营业额的百分之八(含税)。 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每月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30,498.00 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102.00 元/平方米*月，月扣率租金为当月营业额的百分之八(含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自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每月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33,488.00 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112.00 元/平方米·月，月扣率租金为当月营业额的百分之九(含税)。 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每月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36,478.00 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122.00 元/平方米*月，月扣率租金为当月营业额的百分之九(含税)。 补充协议：2022-07-01 至 2022-08-16.租金全额折让
60.	苏州中心店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2 幢 L5 层 (B) 05-28b	417.36	2023-08-01 至 2028-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8-01 至 2023-10-31：装修期免租 2023-11-01 至 2024-10-31：43,456.32 元，或月营业额的 9% 2024-11-01 至 2025-10-31：46,206.7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5-11-01 至 2026-10-31：48,975.1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6-11-01 至 2027-10-31：51,707.5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7-11-01 至 2028-10-31：54,457.9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3%
61.	苏州思妍丽龙湖天街店	苏州市塔院路 181 号龙湖苏州狮山天街商场 SZSSTJ-A-4F-28b, SZSSTJ-A-4F-29 号房屋	250.06	2025-04-01 至 2026-03-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5-04-01 至 2026-03-31：65,015.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62.	苏州思妍 丽昆山大 西门店	苏州市昆山市马鞍 山东路 155 号 B2- 03 室	296.34	2023-03-01 至 2027-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3-03-01 至 2024-02-28：10,668.30 元 2024-03-01 至 2025-02-28：14,965.20 元 2025-03-01 至 2026-02-28：15,706 元 2026-03-01 至 2027-02-28：16,596 元
63.	苏州泰华 店	苏州市人民路 383 号泰华商场西楼 4 楼 412、413 号	205	2023-09-28 至 2028-08-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3-07-25 至 2023-09-27：免租期 2023-09-28 至 2024-08-31：16,400 元 2024-09-01 至 2025-08-31：17,425 元 2025-09-01 至 2026-08-31：18,450 元 2026-09-01 至 2027-08-31：19,475 元 2027-09-01 至 2028-08-31：20,500 元
64.	宁波和义 店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 义路 66 号和义大道 购物中心四层 4001 号商铺	610	2022-10-1 至 2027-9-30	保底租金和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孰高 （1）保底租金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150 元/平方米/月，即 91,500 元/月(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7,142.86 元/月，税额为 4,357.14 元/ 月)；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157.5 元/平方米/月，即 96,075 元/月(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1,500 元/月，税额为 4,575 元/月)；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165.5 元/平方米/月，即 100,955 元/月(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6,147.62 元/月，税额为 4,807.38 元/ 月)：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 营业额提成租金：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提成比例为该日历月营业额的 10%
65.	宁波万象城店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5 号宁波万象城购物中心 L237A 号商铺	246	2023-06-05 至 2028-08-23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交付日至 2023-9-23：516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3-9-24 至 2025-8-23：516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5-8-24 至 2027-8-23：5412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7-8-24 至 2028-8-23：5658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66.	宁波万象汇店	浙江省宁波市钱湖北路 267 号的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 5 层 L518 号商铺	282	2020-05-10 至 2026-07-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0-05-10 至 2020-08-24：42,3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0-08-25 至 2021-07-21：42,3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1-07-25 至 2022-07-24：52,17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2-07-25 至 2023-07-24：54,144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3-07-25 至 2024-07-24：56,4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4-07-25 至 2025-07-24：59,502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5-07-25 至 2026-07-31：42,3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67.	成都仁恒店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购物中心第5层，铺位编号508#的商铺	357	2025-1-1至2025-12-31	每月缴纳35,700元（未注明是否含税）
68.	成都万象城店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3、4号地块)的(成都万象城)C-J204号商铺	243	自交付日起至2027-12-10	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取高者 自交付日（2023.12.11预计交付日）至2024.2.8：基本租金：72,383.73元（含税），或该期间零售额的17%（含税）； 2024.2.9至2024.12.10：基本租金：37,057.5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17%（含税）； 2024.12.11至2025.12.10：基本租金：46,170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18%（含税）； 2025.12.11至2026.12.10：基本租金：48,600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19%（含税）； 2026.12.11至2027.12.10：基本租金：51,030元/月（含税），或当月零售额的20%（含税）；
69.	成都银泰店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第L6层L604号商铺	307	2023-7-15至2027-06-12	基本租金： 2023.7.15至2024.7.14，每个会计期间32,235元/月； 2024.7.15至2025.7.14，每个会计期间33,770元/月； 2025.7.15至2027.6.12，每个会计期间29,165元/月； 扣率租金： 2023.7.15至2024.7.14，每个会计期间销售总额11%；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24.7.15 至 2025.7.14, 每个会计期间销售总额 12%; 2025.7.15 至 2027.6.12, 每个会计期间销售总额 10%。
70.	成都大魔方店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A 区 L4031-1 号	450.7	2023-10-01 至 2026-09-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额提成租金, 以两者较高为准 (月) (含税价格): 2023-10-01 至 2024-06-30: 16,425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4-07-01 至 2024-09-30: 12,182.98 元, 或营业额的 9% (补充: 2024 年 7 月-12 月, 租金约为 7.4 折, 物业费、推广费为 7 折) 2024-10-01 至 2024-12-31: 12,758.95 元, 或营业额的 10% 2025-01-01 至 2025-09-30: 17,246.25 元, 或营业额的 10% 2025-10-01 至 2026-09-30: 18,109.11 元, 或营业额的 10%
71.	成都港汇天地店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999 号的港汇天地 2F-004	354.16	2024-09-15 至 2029-09-1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额提成租金, 以两者较高为准 (月) (含税价格): 2024-09-15 至 2024-12-14: 免租期 2024-12-15 至 2025-12-14: 23,749.97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5-12-15 至 2026-12-14: 23,749.97 元, 或营业额的 9% 2026-12-15 至 2027-12-14: 25,998.89 元, 或营业额的 10% 2027-12-15 至 2028-12-14: 28,361.12 元, 或营业额的 10% 2028-12-14 至 2029-09-14: 30,843.79 元, 或营业额的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72.	重庆龙湖时代天街店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2号龙湖重庆时代天街E馆-3F-31, E馆-3F-32	170.85	2022-9-20至2026-9-30	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保底租金(含税): 月保底租金标准、月保底租金金额如下: 租金期间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90(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5,376.5(元/月)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97(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6,572.45(元/月)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105(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7,939.25(元/月)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105(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7,939.25(元/月) 提成租金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乘以提成比例(含税): 2022年11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 提成比例 10%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 提成比例 11%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 提成比例 11%
73.	重庆财富中心店	中国重庆市渝北洪湖东路1号财富MALL-L3层-A-10-1号	182.8	2022-8-16至2027-8-15	月租金标准、月租金金额如下: 2022-8-16至2023-8-15: 月租金标准 98(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7,914(元/月) 2023-8-16至2024-8-15: 月租金标准 103(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8,828(元/月) 2024-8-16至2025-8-15: 月租金标准 108(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19,742(元/月) 2025-8-16至2026-8-15: 月租金标准 113(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656(元/月) 2026-8-16 至 2027-8-15: 月租金标准 118(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总金额 21570(元/月)
74.	重庆环球金融中心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LG 层-B02\B02A\B03 号	202	2023-6-25 至 2028-6-24	月保底租金标准、月保底租金、营业额扣点租金如下: 租金期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60(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租金为基本租金 12,120(元/月)或营业额 7%的扣点租金, 以高者为准;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70(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租金为基本租金 14,140(元/月)或营业额 7%的扣点租金, 以高者为准;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80(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租金为基本租金 16,160(元/月)或营业额 8%的扣点租金, 以高者为准;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85(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租金为基本租金 17,170(元/月)或营业额 8%的扣点租金, 以高者为准; 202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月固定租金标准 90(元/月/平米); 月应交纳租金为基本租金 18,180(元/月)或营业额 8%的扣点租金, 以高者为准。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75.	重庆星光 68 店	中国重庆市江北洋 河一路 66 号星光广 场-BL3 层-BL319	188	2024-4-15 至 2028-4-14	提成租金如下： 租金期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月应交纳租金为营业额 9%的 提成租金，月保底租金须达到 16,920(元/月)；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月应交纳租金为营业额 9%的 提成租金，月保底租金须达到 18,800(元/月)；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月应交纳租金为营业额 9%的 提成租金，月保底租金须达到 20,680(元/月)； 202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月应交纳租金为营业额 9%的 提成租金，月保底租金须达到 22,560(元/月)。
76.	深圳太古 店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 路宝能太古城花园 购物中心北区三层 NL302	556.6	2024-11-18 至 2026-11-17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等于租金+运营管理费）（含税价格）： 2024-11-18 至 2026-11-17：租金 56,628.48 元，运营管理费 84,942.73 元
77.	深圳景田 店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 2018 号万科金色 家园一期裙楼 206 号	568	2021-08-01 至 2026-07-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1-08-01 至 2022-06-30：12,3050 元 2022-07-01 至 2023-07-31：90,950 元 2023-08-01 至 2023-07-31：98,119 元 2024-08-01 至 2025-07-31：106,075.52 元 2025-08-01 至 2026-07-31：114,882.69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78.	深圳 CoCoPark 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三路与民田路交界 处福田星河 cocoPark 商场南区 二楼 L2-040-041 号 商铺	248.78	2021-09-26 至 2026-09-25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提成租金，以两者较高为准（月） （含税价格）： 2021-09-26 至 2022-09-25：68,214.73 元，或营业额的 10%（含 90 天免租装修期） 2022-09-26 至 2023-09-25：68,214.73 元，或营业额的 10% 2023-09-26 至 2024-09-25：71,712.45 元，或营业额的 11% 2024-09-26 至 2025-09-25：75,393.02 元，或营业额的 12% 2025-09-26 至 2026-09-25：78,306.23 元，或营业额的 13%
79.	深圳思妍 丽东海滨 纷店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 湖街道东海社区深 南大道 7888 号东海 国际中心二期 B 区 2045-2048、K2009- K2016 号铺	517.52	2023-10-15 至 2028-12-2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含税价格）： 2023-10-15 至 2023-12-29：免租期 2023-12-30 至 2025-12-29：103,504 元 2025-12-30 至 2027-12-29：108,679 元 2027-12-30 至 2028-12-29：114,113 元
80.	沈阳市府 恒隆店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 大街 1 号 232-233 商铺	369	2020-11-03 至 2025-11-02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0-11-03 至 2021-01-27：免租期 2021-01-28 至 2021-11-02：33,671 元，月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部分 8%， 超过 50 万部分 6% 2021-11-03 至 2022-11-02：35,916 元，月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部分 8%， 超过 50 万部分 6%；2022 疫情减免：3 月基本租金调整为 18537.29 元，4 月、5 月为 0 2022-11-02 至 2023-11-02：38,161 元，月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部分 9%， 超过 50 万的部分 7%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23-11-02 至 2024-11-02: 42,650 元, 月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部分 9%, 超过 50 万的部分 7% 2024-11-02 至 2025-11-02: 44,895 元, 月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部分 10%, 超过 50 万的部分 8%
81.	沈阳嘉里城店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3 号嘉里城 3 层 347 号铺位	332	2024-09-29 至 2026-09-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 (含税) (月): 2024-09-29 至 2025-09-28: 26,892 元, 或月营业额的 7% 2025-09-29 至 2026-09-28: 23,240 元, 或或月营业额的 5%
82.	沈阳铁西万象汇店	沈阳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B1 层 B139 号商铺	469	2024-07-29 至 2026-07-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 (含税) (月): 2024-07-29 至 2025-07-28: 37,051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07-29 至 2026-07-29: 40,334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2%
83.	沈阳 K11 店	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1 号 L2071+L2072	282	2023-03-31 至 2028-02-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 (含税) (月): 2023-03-31 至 2023-06-17: 装修期免租 2023-06-18 至 2024-03-30: 28,20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9% 2024-04-01 至 2025-03-30: 28,20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9% 2025-04-01 至 2026-03-30: 31,02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6-04-01 至 2027-03-30: 31,02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7-04-01 至 2028-03-30: 33,84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84.	南京 1912 店	南京市长江路 288 号南京 1912 街区 2 号楼一层部分、二 层部分	467	2022-10-01 至 2029-06-30	第一期:自_2022 年 10 月 1 日至_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月租金为:人民币 91396.元 (注:含房租优惠播施实施期间, 即自_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_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月租金按照折扣后的金额即人民币 45698.元) 第二期:自_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95966 元 第三期:自_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726.元 第四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5677 元; 第五期:自_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11008 元; 第六期: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16530 元 租金递增: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以上一年度月租金为基数, 每壹年 月租金递增 5%。(未明确是否含税)
85.	南京新城 市广场店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99 号新城市购物广 场第三层一处房产	303	2024-08-25 至 2026-04-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8-25 至 2025-08-24: 34,837.43 元; 2025.8.25 至 2026.4.30: 租金 3.48 元/平方米/天; 物管 2.32 元/平方米/ 天
86.	南京华采 天地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 258 号南京华 采天地购物中心 F2- 03-2	198.3	2024-09-10 至 2027-09-0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9-10 至 2024-11-13: 免租装修期 2024-11-14 至 2025-09-09: 30,158.13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25-09-10 至 2026-09-09: 33,173.94 元 2026-09-10 至 2027-09-09: 39,205.56 元
87.	广州万菱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2 号 301 房 (L3 层 13-14&15-16 号商铺)	277	2021-06-15 至 2027-06-1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月) (以下价格为含税价格) 2021-06-15 至 2021-08-23: 免租期 2021-08-24 至 2022-06-14: 99,720 元 2022-06-15 至 2023-06-14: 104,706 元 2023-06-15 至 2024-06-14: 109,941 元 2024-06-15 至 2025-06-14: 115,438 元 2025-06-15 至 2026-06-14: 115,438 元 2026-06-15 至 2027-06-14: 132,210 元
88.	广州 ICC 环贸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9 号环贸天地商场四层 402 商铺	254.81	2021-03-25 至 2026-03-2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 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 (含税) (月): 2021-03-25 至 2021-09-30: 4406.87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1-10-01 至 2022-08-30: 66,103.05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2-09-01 至 2022-09-30: 66,323.23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补充协议: 2022/3/1-5/31 因疫情减免合计 198,309.15 元 2022-10-01 至 2023-08-31: 69,409.02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补充协议: 2022/10/1-12/31 减免 208,227.6 元 2023-09-01 至 2023-09-30: 69,640.1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3-10-01 至 2024-08-31: 72,878.49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4-09-01 至 2024-09-30: 73,121.56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4-09-01 至 2025-08-31: 76,522.36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025-09-01 至 2025-09-30: 76,777.42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5-10-01 至 2026-02-28: 80,349.35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6-03-01 至 2026-03-24: 62,206.30 元, 或月营业额的 10%
89.	广州国金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首层 160 房 103a 单元	266.83	2022-09-01 至 2027-08-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2-09-01 至 2022-12-31:105,324.45 元, 期间原租金为 421297.8 装修期优惠至 105,324.45 元 2023-01-01 至 2023-08-31:105,324.45 元 2023-09-01 至 2024-08-31:116,120.55 元 2024-09-01 至 2025-08-31:121,926.00 元, 2025/10/1-12/31 双方可对店铺位置进行协商调整 2026-09-01 至 2027-08-31:128,022.03 元
90.	广州思妍丽领展店(原太阳新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501 铺(部位: 自编号 503-3)	256	2023-06-10 至 2028-06-0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的较高者(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23-06-10 至 2023-08-08: 5,120 元; 免收提成租金; 2023-08-09 至 2024-06-09: 90,624 元; 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4-06-10 至 2025-06-09: 95,232 元; 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5-06-10 至 2026-06-09: 99,840 元; 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6-06-10 至 2027-06-09: 104,960 元; 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7-06-10 至 2028-06-09: 110,080 元; 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91.	济南印象城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印象城）-03-02B	342.35（套内面积） 683.06（建筑面积）	2021-9-30 至 2026-04-01	固定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含税）： 固定租金(含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月应交纳总金额 17,839.25(元/月)；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月应交纳总金额 19,623.18(元/月)；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月应交纳总金额 21,585.49(元/月)；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月应交纳总金额 23,744.04(元/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月应交纳总金额 23,744.04(元/月)。 提成租金为承租方每月含税营业额乘以提成比例(含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提成比例为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提成比例为 12%；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成比例为 13%；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成比例为 14%；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提成比例为 14%。
92.	哈尔滨卓展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 106 号卓展购物中心 1-6 层-4F-4902	376	2024-12-18 至 2026-6-17	2024-12-18 至 2025-6-17，月租金 50,760 元 2025-6-18 至 2026-6-17，月租金 33,840 元(未明确是否含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93.	哈尔滨远大店	哈尔滨市道里群力大道 1176 号群力店项目第 7 层 0709 号	294.6	2024-08-01 至 2026-07-31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标准 49.51(元/月/平米)；月应交纳租金为 14,585.5(元/月)（含税）。
94.	哈尔滨南岗店（绿海大厦，原新世界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4-6、4-8、4-10 号房屋	270	2021-4-6 至 2026-9-23	固定租金（含税） 2021-7-6 至 2022-7-5：150,000 元/季度； 2022-7-6 至 2023-7-5：154,500 元/季度； 2023-7-6 至 2024-7-5：159,135 元/季度； 2024-7-6 至 2025-7-5：163,909.05 元/季度； 2025-7-6 至 2026-7-5：168826.32 元/季度； 2026-7-6 至 2026-9-23：0 元（疫情延期）。
95.	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店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 398 号步步高星城购物中心 L2 层 L2029 号商铺	199.3	2022-11-01 至 2025-10-2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1-01 至 2023-10-31：27,902 元，或月营业额的 8% 2023-11-01 至 2024-10-31：29,297.1 元，或月营业额的 9% 2024-11-01 至 2025-10-31：30,761.96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96.	长沙梅澜坊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澜坊项目 6 栋二层 2002 号商铺	176	2023-05-10 至 2026-07-0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3-05-10 至 2024-05-09：22,000 元 2024-05-10 至 2025-05-09：27,720 元 2025-05-10 至 2026-07-09：29,110.4 元
97.	长沙万达店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开福	260.92	2025-03-01 至 2026-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5-03-01 至 2026-02-28：8542.52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万达广场 2F 层 2030,2031 号商铺			
98.	长沙万象城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与桐北巷交叉口往南 200 米长沙万象城 L526 号商铺	298	自交付日起至 2029-10-2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交付日至 2025-01-19：49,17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1-20 至 2025-12-19：49,17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12-20 至 2026-12-19：50,6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6-12-20 至 2027-12-19：52,15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7-12-20 至 2028-12-19：53,64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 2028-12-20 至 2029-10-20：55,13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2.5%
99.	南昌绿地中心直营店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绿地缤纷城项目 D2 号楼 2F-09/10/11 号商铺	308.9	2023-05-17 至 2026-05-17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 2018-08-01 至 2019-05-17：28,187.13 元 2019-05-18 至 2020-05-17：28,187.13 元 2020-05-18 至 2021-05-17：30,525.50 元 2021-05-18 至 2022-05-17：20,525.50 元 2022-05-18 至 2023-05-17：32,885.98 元 2023-05-18 至 2024-05-17：32,885.98 元 2024-05-18 至 2025-3-31：34,530.28 元 2025-04-01 至 2026-05-17：27,801 元
100.	武汉光谷保利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时代 K18 地块 C 栋武汉保利	265.8	2025-07-01 至 2026-06-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5-07-01 至 2026-06-30：31,896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广场的内三层 3-331, 3-332 号商铺			
101.	武汉梦时代店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武汉梦时代广场四楼	352	2022-05-29 至 2027-05-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2-05-29 至 2023-05-31：42,240 元，或月营业额的 6% 2023-06-01 至 2024-05-31：44,0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7% 2024-06-01 至 2025-05-31：45,7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8% 2025-06-01 至 2026-05-31：47,520 元，或月营业额的 9% 2026-06-01 至 2027-05-31：49,28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102.	武汉洪广店	武昌区民主路 728 号洪广宝座 1 层 A 号	150	2024-02-01 至 2025-11-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2-01 至 2024-10-31：35,115.87 元 2024-11-01 至 2024-11-30：43,894.84 元 2024-12-01 至 2025-11-30：45,211.69 元
103.	武汉金桥永旺店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5 号永旺梦乐城武汉金桥 2 层区域 No.208	261.32	2022-03-01 至 2026-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2-03-01 至 2023-02-28：39,198.00 元，或月销售额的 10.5% 2023-03-01 至 2024-02-29：41,811.20 元，或月销售额的 10.5% 2024-03-01 至 2025-02-28：44,424.40 元，或月销售额的 11% 2025-03-01 至 2026-02-28：49,650.80 元，或月销售额的 11.5%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04.	武汉摩尔城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3层L3B-052/053号	320	2022-06-06至2027-08-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月） 2022-09-06至2024-08-31：11,923元 2024-09-01至2025-08-31：13,869元 2025-09-01至2026-08-31：15,816元 2026-09-01至2027-08-31：17,763元
105.	武汉万象城店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和台北路交汇处的武汉万象城W603号商铺	423	2022-02-15至2027-02-1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2-02-15至2022-05-31：76,140元，或月零售额的11% 2022-06-01至2023-04-30：76,140元，或月零售额的11% 2023-05-01至2024-04-30：82,485元，或月零售额的11% 2024-05-01至2025-04-30：88,830元，或月零售额的12% 2025-05-01至2026-04-30：95,175元，或月零售额的12% 2026-05-01至2027-02-14：101,520元，或月零售额的13%
106.	武昌万象城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规划道路以南、和平大道以西、临江大道以东的武汉武昌万象城L8006号商铺	256.8	2024-03-05至2029-03-0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4-03-05至2024-06-17：33,384元，或月零售额的10% 2024-06-18至2025-05-17：33,384元，或月零售额的10% 2025-05-18至2026-05-17：33,384元，或月零售额的10% 2026-05-18至2027-05-17：35,952元，或月零售额的11% 2027-05-18至2028-05-17：38,520元，或月零售额的11% 2028-05-18至2029-03-04：41,088元，或月零售额的12%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07.	武汉销品茂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8号的销品茂项目第二层的第2-194号商铺	442.26	2024-02-01至2029-01-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 2024-02-01至2026-01-31：固定租金标准2.53元/日/平方米，或月营业额的7%（其中出租方同意减免2024-03-01至2024-05-31期间的租金及抽成） 2026-02-01至2028-01-31：固定租金标准2.62元/日/平方米，或月营业额的7%（其中出租方同意减免2025-04-01至2025-06-30期间的固定租金¥52067.38） 2028-02-01至2029-01-31：固定租金标准：2.71元/日/平方米，或月营业额的7%
108.	武汉天地壹方店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4层商1A、商46单元（4-1A、4-46）	647.15	2025-09-17至2026-12-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应含税，但是合同仅列明不含税的租金金额，增值税金额按照相关税率另行计算） 2025-09-17至2025-12-31：固定租金标准7元/日/平方米，或月营业额的13.8095% 2026-01-01至2026-12-31：固定租金标准7.35元/日/平方米，或月营业额的14.2857%
109.	武汉西北湖店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59号顶琇两湖世家第一幢1-2层商1号房、2号房、3号房	533.9	2025-7-1至2030-6-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103,527元。其中包括(1) 78,527元的现金，及(2) 价值25,000元的“思妍丽品牌消费卡/券”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10.	武汉 SKP 汉街店	武昌区中北路 64 号 安顺星苑 1 号楼 1 层 1 室 20、21 号	361.33	2024-12-10 至 2029-12-0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12-10 至 2025-06-09：32,519.67 元 2025-06-10 至 2029-12-09：65,039.33 元
111.	武汉国广 双美店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 区解放大道 690 号 8 楼	333	2023-03-01 至 2026-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3-01 至 2026-02-28：89,91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7%（2023-03-01 至 2026-02-28 期间月营业额的保底数为 528,882.35 元） 2026-03-01 至 2028-02-19：93,24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7%（2026-03-01 至 2028-02-19 期间月营业额的保底数为 548,470.59 元）
112.	太原茂业 店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 北街 79 号 3 号附楼 2 层的太原购物中 心 F04 层 F04021X 号商铺	474	2024-06-19 至 2026-06-1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4-06-19 至 2025-06-18：43,612.74 元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季）： 2025-06-19 至 2026-06-18：13,0838.22 元
113.	青岛万象 城店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 路 6 号甲、6 号乙青 岛万象城 N107/N108 号商铺	209	自交付之日起 至 3 年 2 个月 又 2 天（租约 的预计交付日 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交付日至开业装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38,665 元，或月零售额的 13% 自开业日起第一年（首月除外）：38,665 元，或月零售额的 13% 自开业日起第二年：40,775 元，或月零售额的 13.5% 自开业日起第三年直至合同结束：42,845 元，或月零售额的 14%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14.	深圳罗湖 万象城店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 街道书城路1号深 圳万象城 T503	373	2025-06-15 至 2028-06-14	应付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交付日至 2025-09-23：74,600.00 元，或期间内营业额的 16%； 2025-09-24 至 2026-06-14：74,600.00 元，或月零售额的 16% 2026-06-15 至 2027-06-14：82,060.00 元，或月零售额的 17% 2027-06-15 至 2028-06-14：91,385.00 元，或月零售额的 17%
115.	深圳深圳 湾万象城 店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粤海街道深圳湾 万象城一期 L330	261	2025-08-01 至 2026-07-31	应付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125,280.00 元，或月零售额的 16%
116.	上海东方 商厦店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 北路 18 号裙楼 F06 层 B03-01F06-01- 0002 室	201	2024-12-06 至 2027-12-05	应付租金为基本租金+提成租金： 1.月基本租金（不含税，适用税率 5%）： 2024-12-06 至 2025-12-05：27,512.00 元； 2025-12-06 至 2027-12-05：28,887 元。 2.月提成租金：营业额（含税，税率 3%）×提成比例： 2024-12-06 至 2025-12-05：营业额 0-34,2901.25：提成比例 0；营业额 >34,2901.25：提成比例 8%； 2025-12-06 至 2026-12-05：营业额 0-30,5690.00：提成比例 0；营业额 >30,5690.00：提成比例 9%； 2026-12-06 至 2027-12-05：营业额 0-28,8876.00：提成比例 0；营业额 >28,8876.00：提成比例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17.	宁波阪急店	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号2层店铺部分 222号店铺	308.83	2025-08-16至 2026-04-15	应付租金为抽成租金：按每月营业额总额一定比例计算和缴付抽成租金。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抽成比例17%。

2. 医美门店租赁不动产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武汉汉秀 医美店	武汉硚口区硚口路 160号（武汉城市 广场）2楼01室、3 楼01室	2层 760.57; 3层 1364.86; 共计2125.4	二层：2018- 06-01至 2025-05-31; 三层：2019- 09-01至 2025-05-31	二层：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18-06-01至2021-05-31：143,748元 2021-06-01至2022-09-30：152,114元 2022-10-01至2023-12-31：125,494.05元 2024-01-01至2024-08-31：162,762元 2024-09-01至2025-05-31：117,888.35元 三层：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19-09-01至2021-05-31：128,297元 2021-06-01至2022-09-30：136,486元 2022-10-01至2023-12-31：109,188.80元 2024-01-01至2024-08-31：146,040.0元 2024-09-01至2025-05-31：102,364.5元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二层与三层共同续期： 2025-06-01 至 2030-05-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25-06-01 至 2028-05-31：220,253 元 2028-06-01 至 2030-05-31：233,922 元
2.	武汉国广双美店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8 楼	297	2023-3-1 至 2028-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3-1 至 2026-2-28：80,19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7%，实际月营业额低于保底营业额的，租金按照保底营业额的 100%按月收取。 2026-3-1 至 2028-2-29：83,1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7%，实际月营业额低于保底营业额的，租金按照保底营业额的 100%按月收取。
3.	武汉武昌思蓓雅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 层 A 号 4 室	153	2024-2-1 至 2025-11-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24-02-01 至 2024-10-31：35,818.19 元 2024-11-1 至 2024-11-30：44,772.74 元 2024-12-1 至 2025-11-30：46,115.92 元
4.	武汉西北湖店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59 号顶琇两湖世家第一幢 1-2 层商 1 号房	112	2025-3-1 至 2030-6-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5-07-01 至 2030-6-30：16,473 元 免租期: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为期 122 天的免租期（2025-03-01 至 2025-07-01）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5.	上海诺迪 新天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 222 号第 49 层	1151	2019-11-01 至 2030-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不含税）（月） 承租方应当支付的每月租金依照下述公式计算:月租金=月净租金*(1+增值税税率) 净租金: 2019-11-01 至 2021-10-31: 10.95 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依计算所得, 月净租金应为 383,355 元。 2021-11-01 至 2023-10-31: 11.388 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依计算所得, 月净租金应为 398,690 元。 2023-11-01 至 2024-10-31: 11.844 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依计算所得, 月净租金应为 414,654 元。 2024-11-01 至 2027-10-31: 10.571 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依计算所得, 月净租金为 370,086.31。 2027-11-01 至 2030-10-31: 10.994 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依计算所得, 月净租金为 384895.36。 免租期: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为期 1 个月的免租期（2020-11-01 至 2020-11-30）
6.	上海思蓓 雅全科诊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 柳路 105 号二层 B 区商业用房	120	2024-1-1 至 2028-12-1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24-04-01 至 2026-12-31: 18,000 元 2027-01-01 至 2028-12-14: 19,000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7.	成都高新思妍丽店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4 栋成都银泰 in99 店 6 层 L602 室	233	2025-03-01 至 2027-06-12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5-03-01 至 2025-06-12：30,29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06-13 至 2026-06-12：31,455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6-06-13 至 2027-06-12：32,62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8.	成都思蓓雅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4 栋成都银泰 in99 店 6 层 L603 室	150	2025-3-1 至 2027-6-12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5-03-01 至 2025-06-12：19,5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5-06-13 至 2026-06-12：20,25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2026-06-13 至 2027-06-12：21,0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1%
9.	广州太阳新天地医美店	广州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广州天河领展广场（自编号 505-2a+2b）	505-2a： 294.9； 505-2b： 14.1	2025-03-01 至 2029-02-28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的较高者（未明确是否含税）（月）： 2025-03-01 至 2026-02-28：77,250 元；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6-03-01 至 2027-02-28：80,340 元；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7-03-01 至 2028-02-28：83,430 元；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2028-03-01 至 2029-02-28：86,520 元；或每月营业额的 10%
10.	南京汐妍医美	租约由生美门店南京 1912 店运营主体南京爱思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出租方对医美部分的实际使用没有异议。			
11.	北京光泽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世贸国际公寓 D 座商务楼楼 2 层西侧	503.65	2022-02-01 至 2027-01-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2-02-01 至 2024-01-31：125,962.87 元 2024-02-01 至 2026-01-31：133,520.64 元 2026-02-01 至 2027-01-31：92,167.95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2.	深圳思蓓雅	深圳市南山区海翔广场大厦写字楼4层401单元	610	2021-05-01至2026-04-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不含税）（月）： 2021-05-01至2023-04-30：72,590元 2023-05-01至2024-04-30：74,768元 2024-05-01至2025-04-30：77,011元 2025-05-01至2026-04-30：79,321元 租金税率9%，均由承租方承担。
13.	深圳思妍丽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2018号万科金色家园1、2、3、4、5栋206-A	182	2022-07-01至2026-07-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不含税）（月）： 2022-07-01至2023-07-31：30,000元 2023-08-01至2024-07-31：32,500元 2024-08-01至2025-07-31：35,000元 2025-08-01至2026-07-31：37,500元
14.	杭州思蓓雅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1幢1号商铺一层第一间	470	2025-1-1至2029-12-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年）： 2025-1-1至2026-12-31：1,338,090元 2027-1-1至2029-12-31：1,404,994元
15.	长沙万达医美（百尔雅）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2F-2032A, 2032B	200.46	2022-11-01至2026-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22-11-01至2023-10-31：1,002.30元 2023-11-01至2024-10-31：1,052.42元 2024-11-01至2025-10-31：1,104.53元 2025-11-01至2026-10-31：1,304.9元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6.	沈阳 K11 医美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 区博览路 2 甲 1 号 L5 沈阳 K11 购物艺 术中心大厦 L2 层 L2073+L2074 号	246	2023-04-30 至 2028-04-29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4-30 至 2023-08-17：免租期 2023-08-18 至 2024-04-29：24,6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0% 2024-04-30 至 2025-04-29：24,6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0% 2025-04-30 至 2026-04-29：27,0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5% 2026-04-30 至 2027-04-29：27,060 元；或月营业额的 5% 2027-04-30 至 2028-04-29：29,520 元；或月营业额的 5%
17.	西安光泽 医美店	西安大天国际（睿 中心）团结南路 10 号 10255、10256、 10257、10258、 10272（原租赁合同 中不包括 10272 号，2021-12-9 三方 签署补充协议新 增）	672.71	2019-8-25 至 2029-10-2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19-08-25 至 2019-10-24：免租期 2019-10-25 至 2020-10-24：88,115 元 2020-10-25 至 2021-10-24：88,115 元 2021-10-25 至 2022-10-24：92,520.75 元 2022-10-25 至 2023-10-24：92,520.75 元 2023-10-25 至 2024-10-24：97,146.75 元 2024-10-25 至 2024-12-24：97,146.75 元 2024-12-25 至 2025-12-24：70,632.5 元 2025-12-25 至 2026-12-24：73,104.5 元 2026-12-25 至 2027-12-24：75,663.2 元 2027-12-25 至 2028-12-24：78,311.5 元 2028-12-25 至 2029-10-24：81,052.4 元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西安大天国际（睿中心）团结南路 10 号 10259	204.29	2019-8-25 至 2029-10-24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含税）（月） 2019-08-25 至 2019-10-24：免租期 2019-10-25 至 2020-10-24：30,280 元 2020-10-25 至 2021-10-24：30,280 元 2021-10-25 至 2022-10-24：31,794 元 2022-10-25 至 2023-10-24：31,794 元 2023-10-25 至 2024-10-24：33,383.75 元 2024-10-25 至 2025-01-07：33,383.75 元 2025-01-08 至 2026-01-07：21,450 元 2026-01-08 至 2027-01-07：22,206 元 2027-01-08 至 2028-01-07：22,982 元 2028-01-08 至 2029-01-07：23,779 元 2029-01-08 至 2029-10-24：24,616 元
18.	宁波海曙 颜泽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 66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四层 4002 号商铺	190	2022-10-1 至 2027-9-30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2-10-1 至 2024-9-30：28,500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4-10-1 至 2026-9-30：29,925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2026-10-1 至 2027-9-30：31,445 元；或月营业额的 10%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店名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9.	郑州医美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9号11号楼1-2层附17号	307.78	2023-5-22至2032-7-2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不含税）（月）： 2023-05-22至2023-07-21：免租期 2023-07-22至2025-07-21：75,000元 2025-07-22至2027-07-21：78,750元 2027-07-22至2029-07-21：82,687.70元 2029-07-22至2031-07-21：86,822元 2031-07-22至2032-07-21：91,163元
20.	苏州中心医美店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2幢L5层（B）05-28a	138	2023-08-01至2028-10-31	应付租金为固定租金，或营业租金两者的较高者（含税）（月）： 2023-08-01至2023-10-31：免租期 2023-11-1至2024-10-31：21,804元；或月营业额的9% 2024-11-1至2025-10-31：23,184元；或月营业额的10% 2025-11-1至2026-10-31：24,564元；或月营业额的11% 2026-11-1至2027-10-31：25,944元；或月营业额的12% 2027-11-1至2028-10-31：27,324元；或月营业额的13%

3. 办公室租赁不动产

序号	办公室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总部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100号	4,215.33	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人民币4.4元/平方米/日， 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人民币4.65元/平方米/日（不含税）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办公室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2.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广场主楼3层B21/C13/C17室	411.87	2025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人民币4元/平方米/日（未明确是否含税）
3.	上海玉嘉大厦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336号玉嘉大厦8楼A3座	71	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人民币3.75元/平方米/日（含税）
4.	杭州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9F室	85.24	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人民币5,500元/月（不含开票税金）
5.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锦江区武成大街莱茵春天1幢1单元4楼404	82.29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人民币2,600元/月（未明确是否含税）
6.	西安办公室	西安市陕西中大国际大厦C座第八层C802	114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8,000.00元，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9,000.00元，自2027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止，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自2028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11,000.00元（含税）
7.	广州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四楼西南区域办公室	103.8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6,435.6元/月（含税）

4. 仓库租赁不动产

附表2 租赁不动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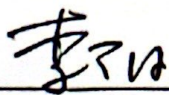
序号	仓库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松江区仓库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658 号 139 号 8 号厂房 2 楼、3 楼	1,7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2025.6.16-2025.8.15: 人民币 220,000 元 2025.8.16-2025.10.15: 人民币 125,000 元 2025.10.16-2026.10.15: 人民币 750,000 元 2026.10.16-2027.10.15: 人民币 835,080 元 (含税)
2.	上海黄浦区仓库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金 融中心第 49 层 B1-5	34	2024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 5 元/平方米/日 (未明确是否含 税)
3.	北京朝阳区仓库一	北京伊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楼 B1 层 K02 号场地	39	2025 年 8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合计人民币 21,380 元 (未明确是否含税)
4.	北京朝阳区仓库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9 号世贸国 际公寓 A 座一单元地下二层 202 号	61.64	2025 年 7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人民币 6,164 元/月 (含税)
5.	武汉仓库	武汉市汉口北五洲国际建材城特十 八号 H 栋 2 楼 53-55, 91-93 号	465	2025 年 5 月 23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人民币 10 元/平方米/月 (未明确是否含 税)

附表 2 租赁不动产清单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购买协议》的签字页，由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李阳

职位：董事会主席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购买协议》的签字页，由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连松泳

姓名：连松泳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购买协议》的签字页，由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姓名：韩磊

职位：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购买协议》的签字页，由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Daisuke Ikeda
职位： 董事